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区 82 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 A 区 683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修订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尚处在研发阶段。在药物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临床试验管理、注册审批制度等内外部因素均会对产品研发产生重要影响，且药物研发环节关键节点较多、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若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致使公司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候选药物的临床开发并获得上市批准，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候选药物的市场认可度受到相较其他已有疗法（或药物）的临床效果、治疗成本、市场推广效果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可能由于前述因素未能获得医生、患者等相关方的充分认可。此外，若未来其他更具优势的新产品或新技术进入市场，公司产品可能无法持续保持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进而无法实现预期，则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未来公司销售团队、市场推广能力的建设的效果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产品商业化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监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医药产业乃至吸入制剂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定和完善，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大幅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产管理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指导原则》根据经口吸入制剂的特殊性，提出在仿制药开发时进行药学和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的方法和主要标准；《吸入制剂现场检查指南》进一步指导吸入制剂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识别吸入制剂的风险控制点，提高吸入制剂研发、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性。政策法规的出台将改变市场竞争状况、对企业经营模式提出新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尚未盈利且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3,630.08 万元、7,295.22 万元和 5,400.25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持续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各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由于相关产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未来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进展、市场开发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5.28 万元、-6,063.71 万元和-3,086.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方式获得营运资金、保证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在公司产品成功上市前，公司需要在产品研

	发、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如未能及时做好资金规划安排、保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影响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商业化进程，对公司业务前景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由于药物从研发到商业化需要经过药物发现、工艺开发、临床试验、新药注册、规模化生产及销售等多个关键环节，且各个环节均需大量资金投入。虽然公司资金实力通过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得到较大提升，可满足公司未来 2-3 年的正常运营需要，但公司未来仍然面临研发、工艺开发、临床试验及产业化的大量资金需求，需要持续对外融资，若对外融资进度和金额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可持续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主体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合计控制公司 22.8314% 股份的表决权。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和潜在的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医药产业的不断发展，人才需求不断增加，企业间的相关竞争不断加剧。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才加盟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提升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若未来公司不能为员工持续提供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工作环境、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福利及其它激励机制，可能造成技术人才流失，进而造成技术外泄或某些在研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甚至停止，对公司的持续创新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风险	相关投资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包括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一系列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投资协议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者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均自始至终且不存在恢复效力； 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管理层股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仍然保留。如果公司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首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需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在研发和未来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可能会提高环保标准、制定更严格的环保规定，从而导致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内控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随着公司在研产品上市，公司进入新发展阶段，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着公司发展而进一步提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失败风险	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以及未来趋

	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 ）， 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履行义务 。由于实际控制人履约的前提系仅需以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进行回购即可，且在回购过程中，需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因此，若届时触发回购义务，可能发生如下情形：（1）实际控制人无法一次性回购，将基于相关回购权利方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2）实际控制人协调相关回购权利方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3）实际控制人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上述情形及可能存在的回购风险，回购权利方均已明确表示知悉并认可。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5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7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8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8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2
六、 商业模式.....	104
七、 创新特征.....	10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4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6
一、 财务报表.....	15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9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5
十、 重要事项.....	243
十一、 股利分配	24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8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248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8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54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55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55
第六节 附表	25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7
	主办券商声明.....	27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4
	会计机构声明.....	275
	评估机构声明	276
第八节	附件	27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瑞思普利、股份公司、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思普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瑞思科技	指	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瑞诺康	指	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康智瑞	指	珠海横琴金康智瑞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惠思	指	珠海横琴博惠思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怀阳格	指	珠海健怀阳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三期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怀格共信	指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峰扬帆	指	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泽中钊	指	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生创投	指	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中科前海	指	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力创投	指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阳和生物	指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倚锋九期	指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天使基金	指	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元和顺	指	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德莱医疗	指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	指	中山翠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富汇	指	共青城富汇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枫雪投资	指	原名厦门市枫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厦门市旭枫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人才基金	指	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杏共盈	指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元聚创投	指	海南元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使投资者	指	石健均
A1 轮投资者	指	公司股东怀格共信、格力创投、阳和生物、康德莱医疗、紫杏共盈、杜江波、黎晓明的统称
A2 轮投资者	指	公司股东珠海天使基金、珠海人才基金的统称
A 轮投资者	指	A1 轮投资者和 A2 轮投资者的统称
B 轮投资者	指	公司股东天峰扬帆、国科瑞华三期、深圳倚锋九期、同创中科前海、元生创投、淮泽中钊、枫雪投资、殷雷、张堃、元聚创投的统称
B+轮投资者	指	公司股东元聚创投、前海基金、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的统称

前轮投资人	指	天使投资人、A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B+轮投资人
怀格国生	指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四期	指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实国科	指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张堃
集团公司	指	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下属机构以及本协议签署后不时新增的公司控制的任何实体中的任一家
管理层股东	指	公司股东金康智瑞、健怀阳格
《投资协议书》	指	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3年9月30日
专业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即《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是药物进行临床前研究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包括药物非临床研究中药物安全性评价的实验设计、操作、记录、报告、监督等一系列行为和实验室的规范要求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

		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IND 申报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即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创新药	指	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
仿制药	指	与参比制剂（一般为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药品
改良型新药	指	在已知活性成分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确临床优势的药品
参比制剂	指	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评估确认的仿制药研制使用的对照药品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临床研究	指	是医学研究和卫生研究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建立关于人类疾病机理、疾病防治和促进健康的基础理论。临床研究涉及对医患交互和诊断性临床资料、数据或患者群体资料的研究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
一致性评价	指	指药物一致性评价，是《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体来讲，要求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
生物等效性、BE	指	生物等效性（bio-equivalency），指在同样试验条件下试验制剂和对照标准制剂在药物的吸收程度和速度方面的统计学差异
PK	指	Pharmacokinetic，即药代动力学，应用动力学原理与数学模型，定量地描述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随时间变化动态规律的一门学科，即研究体内药物的存在位置、数量与时间之间的关系
PD	指	Pharmacodynamics，即药效动力学，应用动力学原理与数学模型，描述药物对机体的作用，即效应随着时间和浓度而变化的动力学过程
PK-BE	指	药代动力学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主要用于评估仿制药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
PD-BE	指	药效动力学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主要用于评估仿制药的疗效
TSLP	指	胸腺基质淋巴细胞生成素，是由 Th2 细胞介导的哮喘炎症的中央调节因子，在气道炎症的发生和持续中起着关键作用
药峰浓度、Cmax	指	用药后所能达到的最高血浆药物浓度
血浆浓度时间曲线下面积、AUC	指	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乘积值，是评价药物吸收程度的重要指标，反映药物在体内的暴露特性
M3 受体	指	抗毒蕈碱 3 受体抗体
SMP	指	标准管理文件（Standard Management Protocols）
SOP	指	标准操作文件（Standard Operating Protocols）
COPD	指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即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IPF	指	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即特发性肺纤维化
PH	指	Pulmonary Hypertension，即肺动脉高压

PAH	指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即动脉性肺动脉高压
MDI	指	Metered Dose Inhaler，即定量吸入气雾剂
DPI	指	Dry Powder Inhaler，即吸入粉雾剂
SMI	指	Soft Mist Inhaler，即软雾吸入剂
NEB	指	Nebulizer，即雾化吸入溶液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即药物活性成分
ICS	指	Inhaled Corticosteroids，即吸入性糖皮质激素
LABA	指	长效 β_2 受体激动剂
SABA	指	短效 β_2 受体激动剂
LAMA	指	长效胆碱能受体拮抗剂
SAMA	指	短效胆碱能受体拮抗剂
CE	指	European Conformity，即欧洲共同体。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均需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FPHU0Y	
注册资本（万元）	3,975.9486	
法定代表人	陈永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3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区 82 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 A 区 683	
电话	0755-23149466	
传真	0755-23149466	
邮编	518102	
电子信箱	lihua@resprol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华丽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11	制药
	15111111	化学制剂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瑞思普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9,759,48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金康智瑞	7,831,477	19.6971%	否	是	否	0	0	0	0	2,610,492
2	石健均	4,884,913	12.2862%	否	否	否	0	0	0	0	4,884,913
3	国科瑞华 三期	3,895,269	9.7971%	否	否	否	0	0	0	0	3,895,269
4	怀格共信	3,461,538	8.7062%	否	否	否	0	0	0	0	3,461,538
5	博惠思	2,511,880	6.3177%	否	否	否	0	0	0	0	2,204,614
6	前海基金	1,987,975	5.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987,975
7	同创中科 前海	1,430,769	3.5986%	否	否	否	0	0	0	0	1,430,769
8	元生创投	1,430,769	3.5986%	否	否	否	0	0	0	0	1,430,769
9	淮泽中钊	1,430,769	3.5986%	否	否	否	0	0	0	0	1,430,769
10	天峰扬帆	1,430,769	3.5986%	否	否	否	0	0	0	0	1,430,769
11	格力创投	1,384,615	3.4825%	否	否	否	0	0	0	0	1,384,615
12	阳和生物	1,246,154	3.1342%	否	否	否	0	0	0	0	1,246,154
13	健怀阳格	1,246,152	3.1342%	否	是	否	0	0	0	0	415,384
14	深圳倚锋 九期	715,384	1.7993%	否	否	否	0	0	0	0	715,384
15	中原前海	596,392	1.5000%	否	否	否	0	0	0	0	596,392
16	齐鲁前海	596,392	1.5000%	否	否	否	0	0	0	0	596,392
17	珠海天使 基金	553,846	1.3930%	否	否	否	0	0	0	0	553,846
18	润元和顺	540,033	1.3582%	否	否	否	0	0	0	0	540,033

19	康德莱医疗	415,385	1.0447%	否	否	否	0	0	0	0	415,385
20	共青城富汇	397,595	1.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397,595
21	中山翠亨	397,595	1.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397,595
22	枫雪投资	357,692	0.8996%	否	否	否	0	0	0	0	357,692
23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0.6965%	否	否	否	0	0	0	0	276,923
24	郑松	270,160	0.6795%	否	否	否	0	0	0	0	270,160
25	杜江波	152,308	0.3831%	否	否	否	0	0	0	0	152,308
26	黎晓明	138,462	0.3482%	否	否	否	0	0	0	0	138,462
27	紫杏共盈	124,615	0.3134%	否	否	否	0	0	0	0	124,615
28	殷雷	36,485	0.0918%	是	否	否	0	0	0	0	9,121
29	元聚创投	14,308	0.0360%	否	否	否	0	0	0	0	14,308
30	张堃	2,862	0.0072%	否	否	否	0	0	0	0	2,862
合计	-	39,759,486	100.0000%	-	-	-	0	0	0	0	33,373,10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975.948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4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	4,609.47	1,672.95
	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金额（万元）		4,08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2.95 万元、4,609.47 万元，合计 6,282.42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 5 月进行了第六次增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前海基金、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以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 397.594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上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对专业投资者的定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为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殷雷和张堃。其中，怀格国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3 名机构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对于专业投资者的定义。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4,080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中差异化标准-标准 4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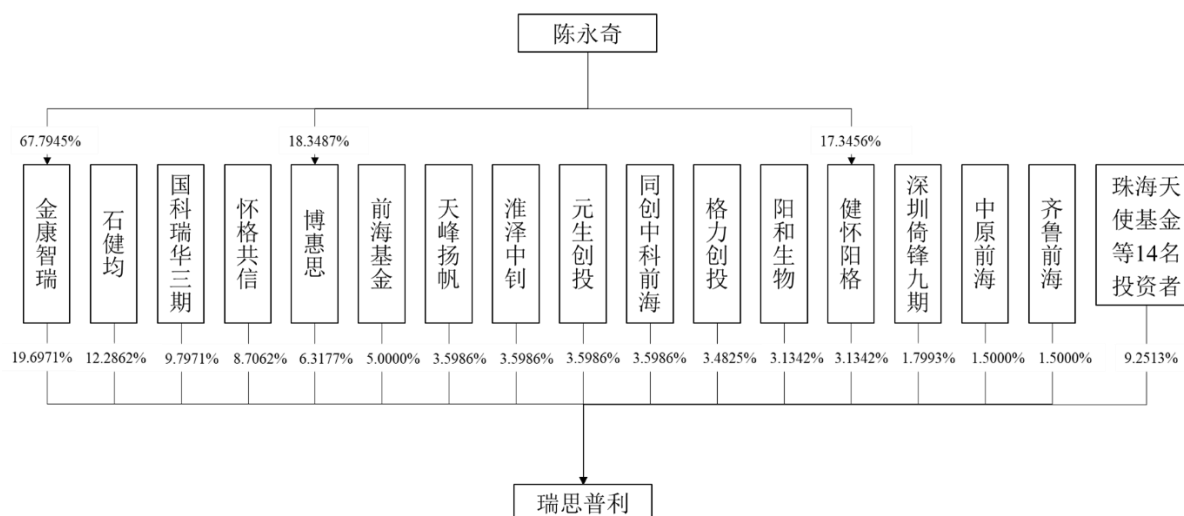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前述事项已由公司全体股东同意。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亦无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永奇担任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分别持有公司 19.6971%和 3.1342%的股份，陈永奇通过控制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合计控制公司 22.8314%的表决权，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奇。

公司将陈永奇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体如下：

(1) 陈永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构成控制

陈永奇通过担任金康智瑞、健怀阳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22.8314%的表决权，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石健均的持股比例（12.286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故陈永奇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构成控制。

(2) 陈永奇对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共计 9 名成员，其中 5 名由陈永奇控制的企业提名，超过董事会半数席位。因此，陈永奇对公司董事的选任及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认可陈永奇先生对瑞思普利的控制权，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瑞思普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陈永奇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认定陈永奇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永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英国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中国化学工业部第二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于清华大学

	取得硕士学位；1992年4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7年11月至2001年12月，于剑桥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利兹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04年10月至2017年9月，历任Vectura Group Plc资深科学家（Senior Scientist）、专家（Specialist）；2013年9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张家港市艾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同时兼任金康智瑞、健怀阳格执行事务合伙人，瑞思科技执行董事、经理兼首席科学家，瑞诺康执行董事兼经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金康智瑞	7,831,477	19.697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石健均	4,884,913	12.2862%	自然人	否
3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9.797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怀格共信	3,461,538	8.706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博惠思	2,511,880	6.317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前海基金	1,987,975	5.0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3.598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元生创投	1,430,769	3.598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淮泽中钊	1,430,769	3.598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天峰扬帆	1,430,769	3.598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0,296,128	76.1985%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金康智瑞	金康智瑞、健怀阳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永奇	19.6971%	22.8314%
2	健怀阳格		3.1342%	
3	前海基金	①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淮泽中钊均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	5.0000%	11.5986%
4	淮泽中钊		3.5986%	

5	中原前海	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②齐鲁前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1.5000%	
6	齐鲁前海		1.5000%	
7	格力创投	紫杏共盈系格力创投的员工跟投平台，紫杏共盈有限合伙人杨涛（持有紫杏共盈 54.0541% 合伙份额）为格力创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3.4825%	3.7959%
8	紫杏共盈		0.3134%	
9	元生创投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杰最终控制	3.5986%	3.6345%
10	元聚创投		0.0360%	
11	阳和生物	黎晓明系阳和生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1342%	3.4825%
12	黎晓明		0.3482%	
13	珠海天使基金	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30%	2.0895%
14	珠海人才基金		0.6965%	
15	润元和顺	表决权均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股东博惠思的有限合伙人杨祺代为行使	1.3582%	2.0377%
16	郑松		0.6795%	
17	共青城富汇	基金管理人均为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18	中山翠亨		1.0000%	

注：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前海基金、淮泽中钊、中原前海和齐鲁前海在投资者构成、设立目的、实际控制、决策机制、投资者权利行使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性及独立性，前述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永奇与股东博惠思、石健均与股东博惠思、元聚创投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系情况
1	陈永奇与股东博惠思	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系博惠思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博惠思 18.3487% 财产份额
2	石健均与股东博惠思	股东石健均系博惠思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博惠思 9.5493% 财产份额
3	石健均与元聚创投	不存在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注：报告期内，博惠思曾将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代为行使；2023 年 12 月 12 日，博惠思与陈永奇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金康智瑞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金康智瑞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J43J6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522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商业服务中心-13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1,208,166.00	1,208,166.00	67.7945%
2	关敏	159,733.00	159,733.00	8.9632%
3	宁建中	122,888.00	122,888.00	6.8957%
4	白仲虎	106,882.00	106,882.00	5.9975%
5	石庭波	61,477.00	61,477.00	3.4497%
6	秦励	61,477.00	61,477.00	3.4497%
7	姜纪伟	61,477.00	61,477.00	3.4497%
合计	-	1,782,100.00	1,782,100.00	100.0000%

（2） 国科瑞华三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7Y07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7层17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00.00	1,125,000,000.00	25.0000%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7.7778%

3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509,000,000.00	509,000,000.00	11.3111%
4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00%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00%
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73,500,000.00	373,500,000.00	8.3000%
7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 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6667%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 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3333%
9	北京国科爱思技术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0	62,500,000.00	1.3889%
10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333%
11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111%
1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111%
13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111%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6667%
1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444%
16	光控领航（深圳）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444%
合计	-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100.0000%

注：相关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下同

（3） 怀格共信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PK56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0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22.5000%
2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
3	王锴	38,500,000.00	38,500,000.00	9.6250%
4	姚杰	32,000,000.00	32,000,000.00	8.0000%
5	胡志荣	30,000,000.00	30,000,000.00	7.5000%
6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00	4,000,000.00	7.2500%
7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
8	定立中	16,000,000.00	16,000,000.00	4.0000%
9	胡国祥	12,000,000.00	12,000,000.00	3.0000%
10	韩雪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
11	秦小滢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
12	郑赛格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
13	欧兰婷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
14	郑清	7,000,000.00	7,000,000.00	1.7500%
15	孙建锋	6,000,000.00	6,000,000.00	1.5000%
16	顾玮	5,000,000.00	5,000,000.00	1.2500%
17	薛妹凤	5,000,000.00	5,000,000.00	1.2500%
18	金雪娣	5,000,000.00	5,000,000.00	1.2500%
19	智文艳	5,000,000.00	5,000,000.00	1.2500%
20	赵尧林	5,000,000.00	5,000,000.00	1.2500%
21	曹晟	5,000,000.00	5,000,000.00	1.2500%
22	宋浩	3,000,000.00	3,000,000.00	0.7500%
23	郭翔	3,000,000.00	3,000,000.00	0.7500%
24	何永清	2,000,000.00	2,000,000.00	0.5000%
25	水华	1,500,000.00	1,500,000.00	0.3750%
合计	-	400,000,000.00	375,000,000.00	100.0000%

（4） 博惠思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横琴博惠思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EY575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86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询	3,484.00	3,484.00	54.9007%
2	陈永奇	1,164.41	1,164.41	18.3487%
3	杨祺	636.59	636.59	10.0314%
4	石健均	606.00	606.00	9.5493%
5	韩飞	455.00	455.00	7.1699%
合计	-	6,346.00	6,346.00	100.0000%

（5） 前海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4,963,479.20	5.2632%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632%
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632%

	有限公司			
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300,000,000.00	5.2632%
5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2632%
6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600,000,000.00	5.2632%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88%
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88%
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88%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88%
1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5088%
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3.1579%
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4561%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00.00	667,000,000.00	2.3404%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053%
1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053%
1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1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19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2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21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22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23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24	李永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25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26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2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28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7544%
2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30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544%
3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26%
3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26%
3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26%
34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26%
35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26%
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526%
37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1.0526%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18%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18%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18%
41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18%
42	陈韵竹	200,000,000.00	80,000,000.00	0.7018%
4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7018%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0.4667%
45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0,000,000.00	0.3509%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509%
47	盘李琦	100,000,000.00	80,000,000.00	0.3509%
48	郑焕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509%
49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3509%
50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4,000,000.00	0.3509%

合计	-	28,500,000,000.00	24,088,963,479.20	100.0000%
----	---	-------------------	-------------------	-----------

(6) 天峰扬帆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N1M49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天峰常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	49,000,000.00	19.8994%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56,280,000.00	39,396,000.00	15.9991%
3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4,500,000.00	9.9497%
4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500,000.00	7.1069%
5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4,000,000.00	5.6855%
6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20,000,000.00	14,000,000.00	5.6855%
7	YE HONG	11,000,000.00	7,700,000.00	3.1270%
8	刘丰	10,000,000.00	7,000,000.00	2.8428%
9	周基敏	10,000,000.00	7,000,000.00	2.8428%
10	张文彬	10,000,000.00	7,000,000.00	2.8428%
11	浙江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00,000.00	2.8428%
12	广州盛芝科技推广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00,000.00	2.8428%
13	北京长青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00,000.00	2.8428%

14	强薏	9,280,000.00	6,500,000.00	2.6381%
15	广州翔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500,000.00	5,250,000.00	2.1321%
16	李乐	6,000,000.00	4,200,000.00	1.7057%
17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0,000.00	4,000,000.00	1.6232%
18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4214%
19	北京中储网联钢铁有限公司	4,500,000.00	3,150,000.00	1.2792%
20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100,000.00	0.8528%
21	杨伟俊	2,500,000.00	1,750,000.00	0.7107%
22	张联	2,500,000.00	1,750,000.00	0.7107%
23	上海悠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00	1,750,000.00	0.7107%
24	石海峰	2,000,000.00	1,400,000.00	0.5686%
25	南京乾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1,400,000.00	0.5686%
26	朱武	1,000,000.00	1,000,000.00	0.2843%
27	国联电力设备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2843%
合计	-	351,770,000.00	248,346,000.0000	100.0000%

（7） 淮泽中钊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PXD8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淮泽中钊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1层（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43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40.0000%
2	深圳市中钊和杉企业管	95,000,000.00	95,000,000.00	27.9412%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7059%
4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2941%
5	深圳前海方舟淮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4118%
6	深圳市淮泽中钊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2.6471%
合计	-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100.0000%

（8）元生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D3W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元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B092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0.0000%
2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
3	黄丹琳	26,000,000.00	26,000,000.00	8.6667%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8.333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
6	深圳市顺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
7	成都万创华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333%
8	深圳元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333%
9	深圳市粤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667%

10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3333%
11	安惊川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2	李胜男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3	唐武盛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4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5	上海翹浩商务咨询事务所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6	泰州复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0.8333%
17	陈晓云	2,300,000.00	2,300,000.00	0.7667%
18	黄少星	2,000,000.00	2,000,000.00	0.6667%
19	张文莉	2,000,000.00	2,000,000.00	0.6667%
20	任煜冬	2,000,000.00	2,000,000.00	0.6667%
21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667%
22	上海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667%
23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6667%
24	时月珍	1,600,000.00	1,600,000.00	0.5333%
25	沈磊	1,500,000.00	1,500,000.00	0.5000%
26	海南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	1,100,000.00	0.3667%
27	郭彬	1,000,000.00	1,000,000.00	0.3333%
28	曾琛	1,000,000.00	1,000,000.00	0.3333%
29	侯榆	1,000,000.00	1,000,000.00	0.3333%
30	林涛	1,000,000.00	1,000,000.00	0.3333%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

（9） 同创中科前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0YY9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7.7347%
2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8.8673%
3	深圳同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11.0059%
4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9.4337%
5	深圳市同创辰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0,000.00	17,010,000.00	5.3489%
6	共青城润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446%
7	晋江普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446%
8	倪艳丽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446%
9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446%
1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8867%
11	湖南聚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1.5723%
12	苏州晶敏锐管理咨询服务事务所	5,000,000.00	5,000,000.00	1.5723%
合计	-	318,010,000.00	318,010,000.00	100.0000%

(10) 格力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W766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10办公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00%
----	---	------------------	------------------	-----------

（11） 阳和生物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08093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晓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39.6992%
2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6.4662%
3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7,272,700.00	27,272,700.00	18.0451%
4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3,863,700.00	23,863,700.00	15.7895%
合计	-	151,136,400.00	151,136,400.00	100.0000%

（12） 健怀阳格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健怀阳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M0M41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国际健康港检测办公大楼A座110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运行维护；医药信息、推广咨询服务；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生物医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216,152.00	216,152.00	17.3456%
2	华丽	400,000.00	400,000.00	32.0988%
3	沈宇	100,000.00	100,000.00	8.0247%
4	上官亚琴	50,000.00	50,000.00	4.0124%
5	周真真	40,000.00	40,000.00	3.2099%
6	梁耀极	40,000.00	40,000.00	3.2099%
7	王秀杰	40,000.00	40,000.00	3.2099%
8	肖辉	30,000.00	30,000.00	2.4074%
9	王伟东	30,000.00	30,000.00	2.4074%
10	张恩华	23,000.00	23,000.00	1.8457%
11	蔡宏伟	23,000.00	23,000.00	1.8457%
12	吕墨东	23,000.00	23,000.00	1.8457%
13	黄有泉	23,000.00	23,000.00	1.8457%
14	何书贵	20,000.00	20,000.00	1.6049%
15	叶永浩	20,000.00	20,000.00	1.6049%
16	李锦清	20,000.00	20,000.00	1.6049%
17	陈李娇	20,000.00	20,000.00	1.6049%
18	张绵愉	20,000.00	20,000.00	1.6049%
19	王俊俊	18,000.00	18,000.00	1.4444%
20	林滨	18,000.00	18,000.00	1.4444%
21	欧琪琪	18,000.00	18,000.00	1.4444%
22	贺朦朦	18,000.00	18,000.00	1.4444%
23	彭响	18,000.00	18,000.00	1.4444%
24	黄兆平	18,000.00	18,000.00	1.4444%
合计	-	1,246,152.00	1,246,152.00	100.0000%

（13） 深圳倚锋九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T0AX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2号楼58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企业。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双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000,000.00	315,037,418.80	57.3333%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0000%
3	共青城任君世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0.00	43,000,000.00	7.1667%
4	海南万盛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
5	广州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333%
6	君致昆冈（嘉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333%
7	荣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667%
8	深圳市香山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8333%
9	嘉得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8333%
10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0.5000%
合计	-	600,000,000.00	571,037,418.80	100.0000%

(14) 中原前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7.7305%
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6383%
3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8.8652%
4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8.8652%
5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8.8652%

	资有限责任公司			
6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3191%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3191%
8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3191%
9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3191%
10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3191%
1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5461%
1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3.3688%
13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730%
14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730%
15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730%
16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1.5957%
17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0.00	85,000,000.00	1.5071%
18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8865%
19	山东黎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8865%
20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8865%
21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0.4433%
合计	-	5,640,000,000.00	5,640,000,000.00	100.0000%

（15） 齐鲁前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6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9.6704%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000.00	505,000,000.00	9.9890%
3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8901%
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8901%
5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9341%
6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9341%
7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4.1539%
8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9560%
9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824%
10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780%
11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9780%
12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0,000.00	50,550,000.00	0.9999%
13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14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15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16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17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18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19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20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21	青岛盘谷智本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22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23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24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25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9890%
26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0.7912%
27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3956%
合计	-	5,055,550,000.00	5,055,550,000.00	100.0000%

（16） 珠海天使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GX145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59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8,000,000.00	498,000,000.00	99.60%
2	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40%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

（17） 润元和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90RC17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智望合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26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京伟	24,999,000.00	19,253,300.00	83.33%
2	宁波保税区智望合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1,000.00	485,000	16.67%
合计	-	30,000,000.00	19,738,300.00	100.0000%

(18) 康德莱医疗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10月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30442962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成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1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00%
----	---	----------------	----------------	-----------

(19) 中山翠亨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山翠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3ANK6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34号创新中心厂房C栋4楼411室-22卡（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5.2381%
2	共青城富汇精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8,000,000.00	3.8095%
3	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9524%
合计	-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0000%

(20) 共青城富汇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富汇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DN534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军	30,000,000.00	30,000,000.00	43.7318%
2	陈新	12,600,000.00	12,600,000.00	18.3673%
3	郑特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5773%
4	中专隆天知识产权运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7.2886%
5	龚朝晖	4,000,000.00	4,000,000.00	5.8309%

6	张敏	3,000,000.00	3,000,000.00	4.3732%
7	沈守虎	3,000,000.00	3,000,000.00	4.3732%
8	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4577%
合计	-	68,600,000.00	68,600,000.00	100.0000%

(21) 枫雪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原名为厦门市枫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厦门市旭枫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BYJX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26层01单元-03室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丹琳	4,950,000.00	-	99.0000%
2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00%
合计	-	5,000,000.00	-	100.0000%

(22) 珠海人才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QYB7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桂山镇桂山大道44号5楼506-5（商事主体集中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8.0392%
2	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9608%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1,000,000.00	51,000,000.00	100.0000%

(23) 紫杏共盈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Y6TK7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淑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14办公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涛	8,000,000.00	8,000,000.00	54.0541%
2	王迪	2,820,000.00	2,820,000.00	19.0541%
3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6.8919%
4	宋淑元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0%
合计	-	14,800,000.00	14,800,000.00	100.0000%

(24) 元聚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元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4MA5U1D370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10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杰	17,930,010.00	17,930,010.00	59.7667%
2	海南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000.00	6,420,000.00	21.4000%
3	高维鹏	5,649,990.00	5,649,990.00	18.8333%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基金 是否私募股 东	私募基金备案编 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金康智瑞	否	-	-	-
2	石健均	否	-	-	-
3	国科瑞华三期	是	SJU046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0
4	怀格共信	是	SW7403	宁波怀格健康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3456
5	博惠思	否	-	-	-
6	前海基金	是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7	同创中科前海	是	SJK640	深圳同创锦绣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8	元生创投	是	SLC252	深圳元浩股权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70480
9	淮泽中钊	是	SLG856	前海方舟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10	天峰扬帆	是	SJF639	北京天峰德晖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09
11	格力创投	否	-	-	-
12	阳和生物	否(私募基 金管理人)	-	阳和生物	P1017434
13	健怀阳格	否	-	-	-
14	深圳倚锋九期	是	SX1552	深圳市倚锋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 合伙)	P1001124
15	中原前海	是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16	齐鲁前海	是	SQH966	前海方舟(青 岛)创业投资基 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71592
17	珠海天使基金	是	SGY569	珠海科创海盛创 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9673
18	润元和顺	是	SY8973	宁波保税区智望 合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33276
19	康德莱医疗	否	-	-	-
20	共青城富汇	是	STT247	富汇创新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42

21	中山翠亨	是	SSS684	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42
22	枫雪投资	否	-	-	-
23	珠海人才基金	是	SJF898	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73
24	郑松	否	-	-	-
25	杜江波	否	-	-	-
26	黎晓明	否	-	-	-
27	紫杏共盈	否	-	-	-
28	殷雷	否	-	-	-
29	元聚创投	否	-	-	-
30	张堃	否	-	-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与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公司承担义务的 股权回购条 款的解除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关于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天使轮投资协议”）	天使投资者与金康智瑞、博惠思、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约定了包括信息知情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不涉及	1、2024 年 2 月 6 日，天使投资者与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韩飞及股份公司签署了《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天使轮投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始至终（下述列明的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除外）；天使投资者在新三板挂牌后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享有股东知情权以及信息查阅权 2、同时约定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或公司主动撤回之日起，终止条款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挂牌之日恢复条款自始至终，各方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1 轮投资协议”）及《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1 轮补充协议”）	A1 轮投资者与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及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约定了包括信息知情权、融资承诺与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限制处分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拖带出	2022 年 7 月 31 日，B+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A 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与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陈永奇及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深圳瑞思普	1、2024 年 2 月 6 日，A1 轮投资者、A2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与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及股份公司签署了《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 A1 轮投资协议及 A1 轮补充协议、A2 轮投资协议及 A2 轮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B+轮投资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始至终（下述列明的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除外）；各方在新三板挂牌后，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享有股东知情权以及信息查阅权； 2、同时约定在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否决之日或公

			售权、优先清算权、强制回购权、最优惠待遇、董事委派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监事委派权、利润强制分配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条款变更协议》，因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申请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各方同意自始至终各轮投资协议涉及的公司回购股权的义务。	司主动撤回之日起，终止条款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挂牌之日恢复条款自始至终，各方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2轮投资协议”）及《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2轮补充协议”）	A2轮投资者与A1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陈永奇及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约定了包括信息知情权、融资承诺与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限制处分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强制回购权、最优惠待遇、利润强制分配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B轮”	B轮投资者与A轮投资者、天使投	2020年12月24日	约定了包括董事委派权、董事会		

投资协议”)	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陈永奇及有限公司		一票否决权、信息知情权、经营承诺与估值调整、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领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	B+轮投资者与B轮投资者、A轮投资者、天使投资者、金康智瑞、博惠思、健怀阳格、陈永奇及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约定了包括董事委派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信息知情权、经营承诺与估值调整、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领售		

			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		
--	--	--	------------------------	--	--

其中，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以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权及优先清算权（已修改为清算后的受补偿权）和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转让限制。对于股权回购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各股东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若股权回购权触发，实际控制人仅需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进行回购即可，且在回购过程中，需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对于清算后的受补偿权，其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为“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且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书面说明及《个人信用报告》，陈永奇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因此，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针对股权转让限制，承担义务主体系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现有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会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义务主体均具履约能力,相关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陈永奇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1	股权回购权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和 B+轮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1）若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 （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或其他境外经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则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 回购价格(下列孰高值): 1) 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0%*年限)-投资方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投入公司的投资款, 年限是指自支付投资款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 各投资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 2)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 回购权利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3) 前提条件: 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 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1) 若出现如下情形时,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履行义务: 1)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有关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约定; 2)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回购权利方利益; 3)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恶意掏空集团公司资产、侵犯集团公司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行为; 4)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提供给回购权利方的尽调资料存在重大不实或遗漏、集团公司出现回购权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由于实际控制人及/或管理层股东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挪用或者侵占公司资金资产、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造假等; 5) 实际控制人未经回购权利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 或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自交割日起 365 日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1/2 以上(含); 6) 实际控制人和/或集团公司重大违反适用法律及/或适用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并导致集团公司停止经营达 3 个月或产生达到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等)及/或出现任何构成犯罪的行为; 7) 经回购权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团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含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 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利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致；或存在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集团公司某一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协商后，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8）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9）其他侵犯投资方权益的行为；10）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 （2）回购价格（下列的孰高值）：1）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款*（1+12%*年限）-投资方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投资方根据协议约定投入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支付投资款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回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365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投资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权回购价格；2）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3）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2	优先清算权（已修改为清算后的受补偿权）	天使投资者、A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和B+轮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集团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时，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按照10%单利计算的利息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之和，若B+轮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B轮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A轮投资者及天使投资者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其各自的金额，则相应股东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受损失的股东进行补偿，以保证受损失的股东可以获得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 以上补偿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第一优先顺位，B+轮投资人为第二优先顺位，B轮投资人为第三优先顺位，A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为第四优先顺位，在实际控制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不足以补偿全部轮次投资人时，按照优先顺位相应补偿，同一顺位的多个投资人，相互之间按照出资额比例分配补偿款。 公司实现合格IPO之日，清算后的受补偿权终止。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3	股权转让限制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和 B+轮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格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格的股权转让限制： 在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涉及到的股份转让除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	--------	---	-----------------	--	---

注：针对股权回购权，B 轮投资人天峰扬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股权亦享有该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约定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成清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金康智瑞	是	否	-
2	石健均	是	否	-
3	国科瑞华三期	是	否	-
4	怀格共信	是	否	-
5	博惠思	是	否	-
6	前海基金	是	否	-
7	同创中科前海	是	否	-
8	元生创投	是	否	-
9	淮泽中钊	是	否	-
10	天峰扬帆	是	否	-
11	格力创投	是	否	-
12	阳和生物	是	否	-
13	健怀阳格	是	是	-
14	深圳倚锋九期	是	否	-
15	中原前海	是	否	-
16	齐鲁前海	是	否	-
17	珠海天使基金	是	否	-
18	润元和顺	是	否	-
19	康德莱医疗	是	否	-
20	共青城富汇	是	否	-
21	中山翠亨	是	否	-
22	枫雪投资	是	否	-
23	珠海人才基金	是	否	-
24	郑松	是	否	-
25	杜江波	是	否	-
26	黎晓明	是	否	-
27	紫杏共盈	是	否	-
28	殷雷	是	否	-
29	元聚创投	是	否	-
30	张堃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3月10日，陈永奇签署《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00万元。公司名称为“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规划展览馆三楼313-10房（集中办公区）”。

2018年3月27日，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FPHU0Y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301.0000	0.0000	100.0000%
合计		301.0000	0.0000	100.0000%

注：201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向金康智瑞和博惠思转让），金康智瑞和博惠思完成实缴，并取得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珠海正德验字[2018]0047号）。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80号），截至202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348.76万元。

2022年10月17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200060号），截至202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332.07万元。

2022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确认了评估和审计结果，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13,487,565.22元按7.884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股本为39,759,48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2]510Z002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75.9486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康智瑞	7,831,477	19.6971%
2	石健均	4,884,913	12.2862%
3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9.7971%
4	怀格共信	3,461,538	8.7062%
5	博惠思	2,511,880	6.3177%
6	前海基金	1,987,975	5.0000%
7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3.5986%
8	元生创投	1,430,769	3.5986%
9	淮泽中钊	1,430,769	3.5986%
10	天峰扬帆	1,430,769	3.5986%
11	格力创投	1,384,615	3.4825%
12	阳和生物	1,246,154	3.1342%
13	健怀阳格	1,246,152	3.1342%
14	深圳倚锋九期	715,384	1.7993%
15	中原前海	596,392	1.5000%
16	齐鲁前海	596,392	1.5000%
17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1.3930%
18	润元和顺	540,033	1.3582%
19	康德莱医疗	415,385	1.0447%
20	共青城富汇	397,595	1.0000%
21	中山翠亨	397,595	1.0000%
22	枫雪投资	357,692	0.8996%
23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0.6965%
24	郑松	270,160	0.6795%
25	杜江波	152,308	0.3831%
26	黎晓明	138,462	0.3482%
27	紫杏共盈	124,615	0.3134%
28	殷雷	36,485	0.0918%
29	元聚创投	14,308	0.0360%

30	张堃	2,862	0.0072%
合计		39,759,486	10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

2021 年年初，瑞思普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康智瑞	864.1670	864.1670	33.5549%
2	石健均	539.9990	539.9990	20.9677%
3	博惠思	395.8330	395.8330	15.3699%
4	怀格共信	346.1538	346.1538	13.4409%
5	格力创投	138.4615	138.4615	5.3763%
6	阳和生物	124.6154	124.6154	4.8387%
7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55.3846	2.1505%
8	康德莱医疗	41.5385	41.5385	1.6129%
9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27.6923	1.0753%
10	杜江波	15.2308	15.2308	0.5914%
11	黎晓明	13.8462	13.8462	0.5376%
12	紫杏共盈	12.4615	12.4615	0.4839%
13	健怀阳格	0.0010	0.0010	0.0000%
合计		2,575.3846	2,575.3846	100.00%

2、202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18 日，瑞思普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博惠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83866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4.6142 万元）以 124.6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健怀阳格。

2021 年 3 月 18 日，博惠思与健怀阳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惠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83866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4.6142 万元）以 124.6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健怀阳格。

2021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康智瑞	864.1670	864.1670	33.5549%

2	石健均	539.9990	539.9990	20.9677%
3	怀格共信	346.1538	346.1538	13.4409%
4	博惠思	271.2188	271.2188	10.5312%
5	格力创投	138.4615	138.4615	5.3763%
6	阳和生物	124.6154	124.6154	4.8387%
7	健怀阳格	124.6152	124.6152	4.8387%
8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55.3846	2.1505%
9	康德莱医疗	41.5385	41.5385	1.6129%
10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27.6923	1.0753%
11	杜江波	15.2308	15.2308	0.5914%
12	黎晓明	13.8462	13.8462	0.5376%
13	紫杏共盈	12.4615	12.4615	0.4839%
合计		2,575.3846	2,575.3846	100.00%

3、2021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20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及原股东与国科瑞华三期、殷雷、张堃、深圳倚锋九期、同创中科前海、元生创投、淮泽中钊、枫雪投资、班博、天峰扬帆签订《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1）国科瑞华三期以增资款 5,445.00 万元认购 389.526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后有限公司 10.8856%的股权；（2）殷雷以增资款 51.00 万元认购 3.648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后有限公司 0.1020%的股权；（3）张堃以增资款 4.00 万元认购 0.286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后有限公司 0.0080%的股权；（4）深圳倚锋九期以增资款 1,000.00 万元认购 71.538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后有限公司 1.9992%的股权；（5）同创中科前海以增资款 2,000.00 万元认购 143.076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后有限公司 3.9984%的股权；（6）元生创投以增资款 2,000.00 万元认购 143.076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后有限公司 3.9984%的股权；（7）淮泽中钊以增资款 2,000.00 万元认购 143.076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后有限公司 3.9984%的股权；（8）枫雪投资以增资款 500.00 万元认购 35.769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后有限公司 0.9996%的股权；（9）班博以增资款 20.00 万元认购 1.4308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后有限公司 0.0400%的股权；（10）天峰扬帆以增资款 1,000.00 万元认购 71.538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后有限公司 1.9992%的股权；（11）天峰扬帆以 72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石健均持有的有限公司 51.5077 万元的注册资本；（12）天峰扬帆以 28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博惠思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308 万元的注册资本。

2021年4月2日，石健均与天峰扬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石健均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5077 万元）以人民币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峰扬帆；博惠思与天峰扬帆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惠思将其持有公司的 0.77777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308 万元）以人民币 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峰扬帆。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投前估值为 36,0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如下事项：（1）石健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5077 万元）以 7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峰扬帆；（2）博惠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77777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308 万元）以 2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峰扬帆；（3）公司注册资本由 2,575.3846 万元增加至 3,578.35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2.9691 万元，其中国科瑞华三期出资 389.5269 万元，殷雷出资 3.6485 万元，张堃出资 0.2862 万元，深圳倚锋九期出资 71.5384 万元，同创中科前海出资 143.0769 万元，元生创投出资 143.0769 万元，淮泽中钊出资 143.0769 万元，枫雪投资出资 35.7692 万元，班博出资 1.4308 万元，天峰扬帆出资 71.5384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瑞思普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5 月 28 日，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庆验字 2021140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瑞思普利有限已收到国科瑞华三期、殷雷、张堃、深圳倚锋九期、同创中科前海、元生创投、淮泽中钊、枫雪投资、班博、天峰扬帆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 14,020.00 万元，其中 1,002.96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瑞思普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康智瑞	864.1670	864.1670	24.1498%
2	石健均	488.4913	488.4913	13.6513%
3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389.5269	10.8856%
4	怀格共信	346.1538	346.1538	9.6735%
5	博惠思	251.1880	251.1880	7.0197%
6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143.0769	3.9984%
7	元生创投	143.0769	143.0769	3.9984%
8	淮泽中钊	143.0769	143.0769	3.9984%
9	天峰扬帆	143.0769	143.0769	3.9984%
10	格力创投	138.4615	138.4615	3.8694%
11	阳和生物	124.6154	124.6154	3.4825%
12	健怀阳格	124.6152	124.6152	3.4825%

13	深圳倚锋九期	71.5384	71.5384	1.9992%
14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55.3846	1.5478%
15	康德莱医疗	41.5385	41.5385	1.1608%
16	枫雪投资	35.7692	35.7692	0.9996%
17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27.6923	0.7739%
18	杜江波	15.2308	15.2308	0.4256%
19	黎晓明	13.8462	13.8462	0.3869%
20	紫杏共盈	12.4615	12.4615	0.3482%
21	殷雷	3.6485	3.6485	0.1020%
22	班博	1.4308	1.4308	0.0400%
23	张堃	0.2862	0.2862	0.0080%
合计		3,578.3537	3,578.3537	100.0000%

4、2022年4月，瑞思普利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日，瑞思普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班博将其持有的瑞思普利有限0.0399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308万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元聚创投。

同日，班博与元聚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班博将其持有的瑞思普利有限0.0399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308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元聚创投。

2022年4月22日，瑞思普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康智瑞	864.1670	864.1670	24.1498%
2	石健均	488.4913	488.4913	13.6513%
3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389.5269	10.8856%
4	怀格共信	346.1538	346.1538	9.6735%
5	博惠思	251.1880	251.1880	7.0197%
6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143.0769	3.9984%
7	元生创投	143.0769	143.0769	3.9984%
8	淮泽中钊	143.0769	143.0769	3.9984%
9	天峰扬帆	143.0769	143.0769	3.9984%
10	格力创投	138.4615	138.4615	3.8694%
11	阳和生物	124.6154	124.6154	3.4825%

12	健怀阳格	124.6152	124.6152	3.4825%
13	深圳倚锋九期	71.5384	71.5384	1.9992%
14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55.3846	1.5478%
15	康德莱医疗	41.5385	41.5385	1.1608%
16	枫雪投资	35.7692	35.7692	0.9996%
17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27.6923	0.7739%
18	杜江波	15.2308	15.2308	0.4256%
19	黎晓明	13.8462	13.8462	0.3869%
20	紫杏共盈	12.4615	12.4615	0.3482%
21	殷雷	3.6485	3.6485	0.1020%
22	元聚创投	1.4308	1.4308	0.0400%
23	张堃	0.2862	0.2862	0.0080%
合计		3,578.3537	3,578.3537	100.0000%

5、2022年5月，瑞思普利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2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及原股东与前海基金、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签署《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1）前海基金以增资款5,000.00万元认购198.797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5.00%的股权；（2）中原前海以增资款1,500.00万元认购59.639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1.50%的股权；（3）齐鲁前海以增资款1,500.00万元认购59.639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1.50%的股权；（4）共青城富汇以增资款1,000.00万元认购39.759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1.00%的股权；（5）中山翠亨以增资款1,000.00万元认购39.759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对应投前估值为90,000.00万元。

2022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78.3537万元增加至3,975.94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7.5949万元，其中前海基金出资198.7975万元，中原前海出资59.6392万元，齐鲁前海出资59.6392万元，共青城富汇出资39.7595万元，中山翠亨出资39.7595万元。

2022年5月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6月9日，珠海市斗门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斗丹会验字[2022]007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前海基金、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共青城富汇及中山翠亨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10,000.00万

元，其中 397.59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康智瑞	864.1670	864.1670	21.7349%
2	石健均	488.4913	488.4913	12.2862%
3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389.5269	9.7971%
4	怀格共信	346.1538	346.1538	8.7062%
5	博惠思	251.1880	251.1880	6.3177%
6	前海基金	198.7975	198.7975	5.0000%
7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143.0769	3.5986%
8	元生创投	143.0769	143.0769	3.5986%
9	淮泽中钊	143.0769	143.0769	3.5986%
10	天峰扬帆	143.0769	143.0769	3.5986%
11	格力创投	138.4615	138.4615	3.4825%
12	阳和生物	124.6154	124.6154	3.1342%
13	健怀阳格	124.6152	124.6152	3.1342%
14	深圳倚锋九期	71.5384	71.5384	1.7993%
15	中原前海	59.6392	59.6392	1.5000%
16	齐鲁前海	59.6392	59.6392	1.5000%
17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55.3846	1.3930%
18	康德莱医疗	41.5385	41.5385	1.0447%
19	共青城富汇	39.7595	39.7595	1.0000%
20	中山翠亨	39.7595	39.7595	1.0000%
21	枫雪投资	35.7692	35.7692	0.8996%
22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27.6923	0.6965%
23	杜江波	15.2308	15.2308	0.3831%
24	黎晓明	13.8462	13.8462	0.3482%
25	紫杏共盈	12.4615	12.4615	0.3134%
26	殷雷	3.6485	3.6485	0.0918%
27	元聚创投	1.4308	1.4308	0.0360%
28	张堃	0.2862	0.2862	0.0072%
合计		3,975.9486	3,975.9486	100.0000%

6、202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1）金康智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582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033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润元和顺；（2）金康智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794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016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松。

同日，润元和顺、郑松及金康智瑞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金康智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3582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033 万元）转让给润元和顺；（2）金康智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6794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0160 万元）转让给郑松。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金康智瑞的原合伙人润元和顺以及郑松将在公司的持股方式由间接方式调整为直接方式，并相应于金康智瑞退伙，金康智瑞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中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计算中对应润元和顺以及郑松的部分转让至润元和顺及郑松。

2022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康智瑞	783.1477	783.1477	19.6971%
2	石健均	488.4913	488.4913	12.2862%
3	国科瑞华三期	389.5269	389.5269	9.7971%
4	怀格共信	346.1538	346.1538	8.7062%
5	博惠思	251.1880	251.1880	6.3177%
6	前海基金	198.7975	198.7975	5.0000%
7	同创中科前海	143.0769	143.0769	3.5986%
8	元生创投	143.0769	143.0769	3.5986%
9	淮泽中钊	143.0769	143.0769	3.5986%
10	天峰扬帆	143.0769	143.0769	3.5986%
11	格力创投	138.4615	138.4615	3.4825%
12	阳和生物	124.6154	124.6154	3.1342%
13	健怀阳格	124.6152	124.6152	3.1342%
14	深圳倚锋九期	71.5384	71.5384	1.7993%
15	中原前海	59.6392	59.6392	1.5000%
16	齐鲁前海	59.6392	59.6392	1.5000%
17	珠海天使基金	55.3846	55.3846	1.3930%
18	润元和顺	54.0033	54.0033	1.3582%

19	康德莱医疗	41.5385	41.5385	1.0447%
20	共青城富汇	39.7595	39.7595	1.0000%
21	中山翠亨	39.7595	39.7595	1.0000%
22	枫雪投资	35.7692	35.7692	0.8996%
23	珠海人才基金	27.6923	27.6923	0.6965%
24	郑松	27.0160	27.0160	0.6795%
25	杜江波	15.2308	15.2308	0.3831%
26	黎晓明	13.8462	13.8462	0.3482%
27	紫杏共盈	12.4615	12.4615	0.3134%
28	殷雷	3.6485	3.6485	0.0918%
29	元聚创投	1.4308	1.4308	0.0360%
30	张堃	0.2862	0.2862	0.0072%
合计		3,975.9486	3,975.9486	100.0000%

7、2022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审批程序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同意瑞思普利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股权激励对象已获取激励份额。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

-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 2、经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其他骨干人员。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包括管理骨干和研发骨干。具体如下：

管理骨干：职能管理人员原则上公司经理级及以上的人员；属于关键管理岗位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定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有贡献价值的，可以适当调整；

研发骨干：在公司研发工作中充当重要角色或核心人员。属于关键岗位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定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有贡献价值的，可以适当调整。

相关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标准，且激励对象名单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截至2024年1月19日，相关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位	所属类别	是否符合激励标准
1	华丽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2	沈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3	上官亚琴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4	周真真	人力资源总监	管理骨干	是
5	梁耀极	高级生物药开发 总监	研发骨干	是
6	王秀杰	注册副总监	研发骨干	是
7	肖辉	生产运作总监	管理骨干	是
8	王伟东	董事、质量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9	张恩华	总经理助理	管理骨干	是
10	蔡宏伟	药理毒理高级经 理	研发骨干	是
11	吕墨东	证券事务代表	管理骨干	是
12	黄有泉	资深制剂研究员	研发骨干	是
13	何书贵	临床高级经理	研发骨干	是
14	叶永浩	资深制剂研究员	研发骨干	是
15	李锦清	资深制剂研究员	研发骨干	是
16	陈李娇	资深制剂研究员	研发骨干	是
17	张绵愉	高级制剂研究员	研发骨干	是
18	王俊俊	财务副经理	管理骨干	是
19	林滨	招聘经理	管理骨干	是

20	欧琪琪	中级分析研究员	研发骨干	是
21	贺朦朦	分析高级主管	研发骨干	是
22	彭响	采购经理	管理骨干	是
23	黄兆平	设备工程经理	管理骨干	是

注：上述副经理职位激励对象属于关键管理岗位，作为激励对象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激励股权的来源

该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向相关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健怀阳格财产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健怀阳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激励股权的价格、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该股权激励的股票认购价格为1元/股。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已支付相关款项。

五、管理模式与激励期间

相关管理机制如下：

- 1、为控制合伙企业经营风险，运用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投资仅限于购买瑞思普利的股份。
- 2、合伙企业处置瑞思普利的股份（含公司上市后的股票），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 3、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股权激励方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股权激励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与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一致（长期）。

六、激励份额的锁定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该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服务期（即约定锁定期）按照激励对象服务年限等因素进行考量，具体如下：

人员类别	锁定期安排
入职满3年	激励对象所取得的财产份额的60%不设置锁定期，20%自授予之日起满1年解锁，20%自授予之日起满2年解锁
入职2-3年	激励对象所取得的财产份额的40%不设置锁定期，20%自授予之日起满1年解锁，20%自授予之日起满2年解锁，20%自授予之日起满3年解锁
入职1-2年	激励对象所取得的财产份额的20%不设置锁定期，20%自授予之日起满1年解锁，20%自授予之日起满2年解锁，20%自授予之日起满3年解锁，20%自授予之日起满4年解锁
入职1年以内	20%自授予之日起满1年解锁，20%自授予之日起满2年解锁，20%自授予之日起满3年解锁，20%自授予之日起满4年解锁，20%自授予之日起满5年解锁

在相关情形下，激励对象权益的处置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员工因劳动合同到期、主动辞职、退休、死亡等情形离开公司

若员工非过错离职，相关权益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针对约定锁定期未届满的股份	约定锁定期已届满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退休	将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未解锁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如下原则确认： ①如公司尚未完成上市的，回购价格=该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利息；利息=实际出资金额×n×年利率；②如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上述①计算出的价格和离职日收盘价*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瑞思普利股数孰低计算（且上述均应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如有）。	遵从公司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整体减持计划安排的前提下，持股平台将出售所得扣除税费等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与出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
因工死亡	继承人完成继承程序后，继承人可保留全部的财产份额，待公司上市且锁定期满后退出。	继承人完成继承程序后，继承人可保留全部的财产份额，待公司上市且锁定期满后退出
非因工死亡	继承人完成继承程序后，须将所持有的未解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继承人如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员工且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可不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 ①如公司尚未完成上市的，回购价格=该合伙人实际出资金额+利息，利息=实际出资金额×n×年利率；②如公司已上市的，按上述①计算出的价格和被继承人死亡当日收盘价*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瑞思普利股数孰低计算（且上述均应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如有）。	

注：上述 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自出资日起计算至离职日止；年利率=6%

（二）因过错离职

若员工因过错离职（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关系、违法违规及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无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按照如下原则执行：（1）如公司尚未完成上市的，回购价格=该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2）如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上述该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和离职日收盘价*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瑞思普利股数孰低计算（且上述均应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如有）。

若约定锁定期已届满，公司尚未上市，合伙企业持有的瑞思普利股份的出售安排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及合伙企业或合伙人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有）。

若约定锁定期已届满，公司已上市，合伙企业持有的瑞思普利股份的出售安排解锁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

定及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其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有）。

七、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若激励对象出现不适合担任公司间接股东的情形（以下简称“不适格”），激励对象应在出现该情形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将其持有的所有财产份额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进行转让。

针对未解锁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如下原则确认：①如公司尚未完成上市的，回购价格=该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利息；利息=实际出资额 $\times$ n $\times$ 年利率，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自出资日起计算至不适格日止；年利率=6%；②如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上述①计算出的价格和不适格当日收盘价*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瑞思普利股数孰低计算（且上述均应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如有）。

针对已解锁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如下原则确认：①如公司尚未完成上市的，回购价格=该持有人实际出资金额+利息；利息=实际出资额 $\times$ n $\times$ 年利率，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自出资日起计算至不适格日止；年利率=6%；②如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按不适格当日收盘价*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瑞思普利股数孰低计算（且上述均应扣除已经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如有）。

八、权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健怀阳格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普通合伙人	21.6152	17.3456%
2	华丽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2.0988%
3	沈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0247%
4	上官亚琴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124%
5	周真真	有限合伙人	4.0000	3.2099%
6	梁耀极	有限合伙人	4.0000	3.2099%
7	王秀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3.2099%
8	肖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074%
9	王伟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074%
10	张恩华	有限合伙人	2.3000	1.8457%
11	蔡宏伟	有限合伙人	2.3000	1.8457%
12	吕墨东	有限合伙人	2.3000	1.8457%
13	黄有泉	有限合伙人	2.3000	1.8457%

14	何书贵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049%
15	叶永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049%
16	李锦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049%
17	陈李娇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049%
18	张绵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049%
19	王俊俊	有限合伙人	1.8000	1.4444%
20	林滨	有限合伙人	1.8000	1.4444%
21	欧琪琪	有限合伙人	1.8000	1.4444%
22	贺朦朦	有限合伙人	1.8000	1.4444%
23	彭响	有限合伙人	1.8000	1.4444%
24	黄兆平	有限合伙人	1.8000	1.4444%
合计			124.6152	100.0000%

公司的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励、吸引人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代持

公司的间接股东层面存在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金康智瑞

1) 代持的形成

2018年12月，金康智瑞层面的代持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为方便后续相关工商办理以及陈永奇拟提高间接持股比例，石庭波、宁建中、姜纪伟、丁玉

峰、白仲虎拟集中委托陈永奇代为持有金康智瑞合伙份额。2018年12月10日，石庭波、宁建中、姜纪伟、丁玉峰、白仲虎分别与陈永奇签订《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①石庭波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9.4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②宁建中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18.8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③姜纪伟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9.4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④丁玉峰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3.76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⑤白仲虎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16.36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永奇。以上交易均未涉及价款支付。

2018年12月13日，金康智瑞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前，金康智瑞的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181.17	60.19%
2	宁建中	18.81	6.25%
3	白仲虎	16.36	5.44%
4	姜纪伟	9.41	3.13%
5	石庭波	9.41	3.13%
6	丁玉峰	3.76	1.25%
7	关敏	24.45	8.10%
8	润元和顺	18.81	6.25%
9	秦励	9.41	3.13%
10	郑松	9.41	3.13%
总计		301.00	100.00%

变更完成后，金康智瑞层面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实际合伙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陈永奇	181.17	60.19%
2		宁建中	18.81	6.25%
3		白仲虎	16.36	5.44%
4		姜纪伟	9.41	3.13%
5		石庭波	9.41	3.13%
6		丁玉峰	3.76	1.25%
7	关敏	关敏	24.45	8.10%
8	润元和顺	润元和顺	18.81	6.25%
9	秦励	秦励	9.41	3.13%
10	郑松	郑松	9.41	3.13%

总计	301.00	100.00%
----	--------	---------

2) 代持的变动

2020年11月，金康智瑞层面的代持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经陈永奇、石庭波和天峰扬帆协商一致，天峰扬帆拟向陈永奇和石庭波购买部分博惠思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同时，石庭波拟将委托陈永奇代持的有限公司间接股权转让由杨祺代为持有。

基于以上考虑，石庭波变更股权代持方式，具体如下：①石庭波用陈永奇代其持有的9.41万元金康智瑞财产份额（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0160万元）置换陈永奇持有的682.51元博惠思财产份额（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0160万元），其中273.41元博惠思财产份额仍由陈永奇代石庭波持有，为石庭波拟通过博惠思转让给天峰扬帆的有限公司股权；②其余409.10元博惠思财产份额通过陈永奇无偿转让给杨祺的方式由杨祺代石庭波持有。至此，石庭波与陈永奇在金康智瑞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

变更完成后，金康智瑞层面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实际合伙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陈永奇	190.58	63.32%
2		宁建中	18.81	6.25%
3		白仲虎	16.36	5.44%
4		姜纪伟	9.41	3.13%
5		丁玉峰	3.76	1.25%
6	关敏	关敏	24.45	8.10%
7	润元和顺	润元和顺	18.81	6.25%
8	秦励	秦励	9.41	3.13%
9	郑松	郑松	9.41	3.13%
总计			301.00	100.00%

3) 代持的解除

2022年8月，金康智瑞层面的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计划申请新三板挂牌，为满足挂牌条件中股权明晰的要求，2022年8月，丁玉峰与陈永奇签署《财产份额代持终止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丁玉峰以40.00万元的对价将陈永奇代其持有的金康智瑞1.38%的财产份额（对应金康智瑞3.7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永奇，相关价款已支付。

同月，白仲虎、姜纪伟、宁建中与陈永奇分别签署《财产份额代持终止及财产份额还原协议》，约定：①陈永奇将代白仲虎持有的金康智瑞16.36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白仲虎名下；②陈

永奇将代姜纪伟持有的金康智瑞 9.41 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姜纪伟名下；③陈永奇将代宁建中持有的金康智瑞 18.81 万元的财产份额还原至宁建中名下。本次交易实质为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此外，石庭波与陈永奇、杨祺共同签署《三方代持还原协议》，约定：①陈永奇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9.41 万元出资额（穿透对应有限公司 27.0160 万元注册资本）向石庭波无偿转让；②杨祺将其代石庭波持有的博惠思 682.51 元出资额（穿透对应有限公司 27.0160 万元注册资本）向陈永奇无偿转让。2022 年 8 月 19 日，金康智瑞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完成后，金康智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184.93	67.79%
2	关敏	24.45	8.96%
3	宁建中	18.81	6.90%
4	白仲虎	16.36	6.00%
5	秦励	9.41	3.45%
6	姜纪伟	9.41	3.45%
7	石庭波	9.41	3.45%
总计		272.78	100.00%

（2）博惠思

1) 代持的形成

2020 年 11 月，博惠思层面的代持形成，原因系石庭波变更股权代持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经陈永奇、石庭波和天峰扬帆协商一致，天峰扬帆拟向陈永奇和石庭波购买部分博惠思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同时，石庭波拟将委托陈永奇代持的有限公司间接股权转让由杨祺代为持有。

基于以上考虑，石庭波变更股权代持方式，具体如下：①石庭波用陈永奇代其持有的 9.41 万元金康智瑞财产份额（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0160 万元）置换陈永奇持有的 682.51 元博惠思财产份额（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0160 万元），其中 273.41 元博惠思财产份额仍由陈永奇代石庭波持有，为石庭波拟通过博惠思转让给天峰扬帆的有限公司股权；②其余 409.10 元博惠思财产份额通过陈永奇无偿转让给杨祺的方式由杨祺代石庭波持有。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博惠思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前，博惠思的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询	3,484.00	34.84%

2	陈永奇	4,545.00	45.45%
3	杨祺	910.00	9.10%
4	韩飞	455.00	4.55%
5	石健均	606.00	6.06%
合计		10,000.00	100.00%

变更完成后，博惠思层面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实际合伙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奇	陈永奇	3,862.49	38.62%
2		石庭波	273.41	2.73%
3	何询	何询	3,484.00	34.84%
4	杨祺	杨祺	910.00	9.10%
5		石庭波	409.10	4.09%
6	石健均	石健均	606.00	6.06%
7	韩飞	韩飞	455.00	4.55%
总计			10,000.00	100.00%

2) 代持的变动

2021年4月，博惠思层面的代持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陈永奇通过博惠思向天峰扬帆转让持有的有限公司0.7778%股权。本次交易的实质系陈永奇和杨祺通过博惠思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过程如下：经陈永奇、石庭波及杨祺协商一致，石庭波不再通过博惠思向天峰扬帆转让有限公司股权，改由杨祺向天峰扬帆转让对应股权（对应持有份额273.41元）。博惠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永奇共减少博惠思出资份额506.00元，其中陈永奇自身份额减少232.59元，代石庭波持有份额减少273.41元；杨祺自身份额减少273.41元，代石庭波持有份额增加273.41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陈永奇与石庭波的代持关系解除，石庭波委托杨祺代为持有博惠思由409.10元出资额增加至682.51元出资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惠思层面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实际合伙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询	何询	3,484.00	54.90%
2	杨祺	石庭波	682.51	10.75%
3		杨祺	636.59	10.03%
4	石健均	石健均	606.00	9.55%

5	陈永奇	陈永奇	481.90	7.59%
6	韩飞	韩飞	455.00	7.17%
总计			6,346.00	100.00%

注：陈永奇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通过博惠思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4.838664% 股权（对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4.6142 万元）转让给健怀阳格，相应减少博惠思出资额 3,148.00 元。因此本次股权代持变动后，陈永奇持有博惠思出资额 481.90 元

3) 代持的解除

2022 年 8 月，博惠思层面的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计划申请新三板挂牌，为满足挂牌条件中股权明晰的要求，2022 年 8 月，石庭波与陈永奇、杨祺共同签署《三方代持还原协议》，约定：杨祺将其代石庭波持有的博惠思 682.51 元出资额（穿透对应有限公司 27.0160 万元注册资本）向陈永奇无偿转让；同时，陈永奇将其持有的金康智瑞 9.41 万元出资额（穿透对应有限公司 27.0160 万元注册资本）向石庭波无偿转让。

2022 年 8 月 23 日，博惠思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博惠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份额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何询	3,484.00	54.90%
2	陈永奇	1,164.41	18.35%
3	杨祺	636.59	10.03%
4	石健均	606.00	9.55%
5	韩飞	455.00	7.17%
合计		6,346.00	100.00%

(3) 相关方的确认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代持还原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相关各方进行访谈，上述股权代持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股份和代持人向被代持人无偿转让代持股份方式解除，瑞思普利上述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瑞思普利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2、国资股东

公司股东格力创投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其 2019 年 9 月对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投前估值为 1.3 亿元。根据《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非国有单位出资取得股权应当对

所涉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格力创投于本次投资时未按照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但鉴于：

（1）格力创投就增资入股事宜已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 2019 年出资入股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3]第 A0110 号），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268.64 万元。格力创投对有限公司的投前估值接近评估价格。

（2）《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经市管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2023 年，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州市管企业）作为格力创投的国资主管市属企业，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珠格评字[2023]016 号），对前述结果予以备案。2024 年 1 月 18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BD202401170008）。2024 年 1 月 24 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函》，确认：本次投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定价依据合理，并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评估备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资产权益的情形；瑞思普利的后续历次融资及股改，格力创投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资产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国有股东就增资入股事项已进行追溯评估并完成备案，且已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瑞思科技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国际健康港 11 栋厂房第 3、4 层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股东构成及	瑞思普利持股 100.00%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42.26	15,129.97
净资产	4,751.19	10,147.24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96	5.09
净利润	-5,396.06	-7,148.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瑞诺康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5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粗沙环路32号第三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瑞思普利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02	177.80
净资产	177.02	177.78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35.53
净利润	-0.76	-9.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注：上述为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永奇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	英国	男	1966年2月	博士	化学工程中级工程师

2	华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7月	博士	无
3	上官亚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7月	专科	中级会计师
4	王伟东	董事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硕士	药学中级职称、制药中级职称
5	沈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6月	本科	无
6	段旭芳	董事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9月	博士	无
7	方圣石	董事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9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8	简敏诗	董事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女	2000年1月	本科	无
9	殷雷	董事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8月	博士	高级工程师
10	周真真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7月	本科	无
11	张恩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9月	本科	初级工程师
12	李玲	监事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2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0月	硕士	无

注：沈宇的副总经理职务开始担任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永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华丽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深圳市康成亨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副总监；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3	上官亚琴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历任瑞思科技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	王伟东	1994年9月至1998年4月，历任三门峡市第三制药厂片剂工艺员、提取车间主任；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市中联制药有限公司化验员；2001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沃兰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10年9月，历任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QA、QC主管；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QC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河北道恩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兼质量授权人；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cGMP部符合性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剂QA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兼质量授权人；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兼质量授权人；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质量总监兼质量授权人。
5	沈宇	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代表；1997年4月至2000年8月，任美国华纳公司医药代表；2000年9月至2005年4月，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副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任辉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7月，任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08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呼吸治疗领域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微医集团（浙江）控股公司专病业务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自由职业；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任晖致医药有限公司呼吸品牌市场和新产品规划负责人；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自由职业；2023年8月入职公司，2024年1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段旭芳	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	方圣石	2010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纪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怀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管理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	简敏诗	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奥嘉德（山东）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奥嘉德（山东）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9	殷雷	1989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贸易经理；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任西门子股份公司贸易经理；1992年4月至1995年9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信贷经理；1995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广汇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1999年9月至2007年3月，任华杰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	周真真	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珠海骏德会饮食娱乐服务有限公司总机话务员；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前台文员；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任珠海市济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合胜腾翼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珠海市古春堂凉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任珠海安生医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瑞思科技人力资源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张恩华	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销售专员；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国际注册专员；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有限公司高级注册专员；2020年10月至今，历任瑞思科技高级注册专员、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玲	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广发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投资顾问；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医药投资分析员；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历任华金资本投资部医药投资分析员、投资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横琴金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290.12	23,663.27	21,170.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44.98	20,345.22	17,64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44.98	20,345.22	17,640.45
每股净资产（元）	3.76	5.12	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6	5.12	4.93
资产负债率	18.29%	14.02%	16.68%
流动比率（倍）	5.60	6.67	5.92
速动比率（倍）	5.09	6.33	5.75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6	5.09	-
净利润（万元）	-5,400.25	-7,295.22	-3,63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00.25	-7,295.22	-3,63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77.36	-7,502.49	-3,814.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77.36	-7,502.49	-3,814.26
毛利率	56.49%	86.54%	不适用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60%	-35.31%	-2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31%	-36.31%	-2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90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90	-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2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0.001	0.0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6.13	-6,063.71	-2,54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1.53	-0.7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398.36	4,609.47	1,672.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603.12%	90,482.11%	不适用

注 1：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指标不具有参考意义；

注 2：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frac{P_0}{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	------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项目负责人	陈雪
项目组成员	汤大为、刘坤酿、沈钟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李鹏、张强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许玉霞、张鹏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3 号 603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蔡静涵（已离职）、陈庆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公司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公司基于自身的核心技术平台，拥有包括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型生物药在内的众多产品管线，适应症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等具有显著临床需求的重要疾病领域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医药企业，在研产品主要为吸入粉雾剂（胶囊型，泡罩型，储库型）等具有高技术壁垒的吸入制剂剂型，适应症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等具有显著临床需求的重要疾病领域。公司秉持“责任在先，为人类的健康事业贡献自身力量”的理念，坚持研发、生产安全高效、更高可及性的高端吸入制剂药物并进行商业化，以满足广泛的临床需求，改善患者生活质量，造福患者。 吸入制剂的产业化需要临床医学、药学、空气动力学、材料学、精密模具加工与制造等多学科领域、多技术层面的有机融合，其产品质量与药物递送原理、原辅料、生产工艺及给药装置密切相关，因此具有较高的研发及生产壁垒。公司作为创新驱动型制药企业，自成立之初即将研发能力视为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起一支研发视野开阔、掌握前沿技术、产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超过 80 人，占比逾员工总数的 50%，其中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奇博士，具备 20 多年吸入制剂研发经验，曾主导全球多达 10 余款创新型吸入制剂和难仿吸入制剂的研发和产业化，获得多项国际发明专利，拥有卓越的国际化视野及对吸入制剂技术的深刻洞见，为“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员”、“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并受聘为多个国际学术期刊评审专家。 公司经过研发团队多年的技术探索和经验积累，已建立药物颗粒工程技术、药物颗粒检测及表征技术、吸入制剂给药装置开发技术、吸入制剂一体化自动生产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平台，并不断培养健全了涵盖药物发现、制剂开发、分析研究、非临床研究、临床开发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等关键药物研发与产业化环节的研发能力。基于相关技术平台和研发能力，公司已拥有多条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型生物药在研管线。其中 RSG0201（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已完成 BE 预试，预计于 2025 年完成随机临床试验；RSG0101（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RSG0102（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RSG0202（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已处于 BE 预试阶段。上述药物均为适用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呼吸系统疾病重要疾病领域的吸入粉雾剂，公司产品上市后，将为临床提供安全、高效、经济性更高的国产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	

剂，并提高药物可及性，为全国乃至全球呼吸系统疾病患者提供潜在的合理用药选择，减轻疾病负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获得 5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多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拥有丰富的科技创新成果并构建了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另外，公司凭借突出的科技创新成果获评“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新驱动企业”等多项奖项或科研荣誉。

同时，公司所在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与支持的新兴产业，与国家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高度匹配。2016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2021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提出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2022 年 1 月，国家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鼓励改良新药、原料药创新工艺、复杂制剂技术、吸入制剂、儿童药、一致性评价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应用。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的吸入制剂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平台的医药企业之一，具备吸入粉雾剂、软雾吸入剂、雾化吸入剂、气雾剂、鼻喷雾剂的全剂型研发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多年在吸入制剂领域的研发经验积累与前沿技术洞见，构筑了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吸入制剂核心技术，基于上述技术优势，公司除了布局仿制难度大、技术壁垒高的吸入粉雾剂（DPI）等高端仿制药外，亦积极布局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型生物药领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发了由 10 余款梯次分明的吸入制剂组成的在研产品组合，其中 1 款药物处于正式 PK-BE 临床研究阶段，3 款药物处于 BE 预试临床研究阶段，1 款药物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前述药物的临床适应症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等多个临床需求亟待满足的重大疾病领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研发进度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仿制药在研产品

项目代 号	药物名称/ 类型	制剂类 型	适应症	处方工艺研 究	中试及稳定性 研究	BE 预试	PK-BE	随机临床试验	申请上市	里程碑事件及预 计时间
								PD-BE		
RSG0201	布地奈德福 莫特罗吸入 粉雾剂	DPI (储库 型)	哮喘及 COPD							预计 2025 年完成 随机临床试验
RSG0102	茚达特罗格 隆溴铵吸入 粉雾剂	DPI (胶囊 型)	COPD							预计 2025 年进入 正式 PK-BE 临床 试验
RSG0202	沙美特罗替 卡松吸入粉 雾剂	DPI (泡罩 型)	哮喘及 COPD							预计 2025 年进入 正式 PK-BE 临床 试验
RSG0101	格隆溴铵吸 入粉雾剂	DPI (胶囊 型)	COPD							预计 2025 年进入 正式 PK-BE 临床 试验

 中国研发进展

(1) RSG0201（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

RSG0201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储库型），主要药效成分为布地奈德和富马酸福莫特罗，属于吸入性糖皮质激素和长效 β_2 受体激动剂组成的复方制剂，通过减轻炎症反应并协同扩张支气管缓解患者呼吸困难的症状，未来拟用于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治疗。该产品的原研药为 AstraZeneca（阿斯利康）的 Symbicort（信必可都保[®]，吸入粉雾剂），2005 年在中国大陆上市销售，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2 年中国销售额约 26 亿人民币。RSG0201 系潜在的国产首批 Symbicort（信必可都保[®]，吸入粉雾剂）仿制药。

临床 BE 预试数据显示：该产品在药峰浓度（C_{max}）、药时曲线下面积（AUC）等关键数据上展现了良好的药物吸收速度和药物系统暴露量，并体现了良好的肺部沉积率和较低的不良反应发生率，提示其较好疗效与安全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RSG0201 已完成 BE 预试，预计于 2025 年完成随机临床试验，2026 年实现商业化。

(2) RSG0102（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

RSG0102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胶囊型），主要药效成分为茚达特罗和格隆溴铵，属于长效 β_2 受体激动剂和长效胆碱能受体拮抗剂组成的复方制剂，通过两种不同的药理机制协同增效，更大程度地扩张支气管以缓解患者呼吸困难的症状，未来拟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该产品的原研药为 Novartis（诺华制药）的 Ultibro（杰润[®]，吸入粉雾剂），于 2017 年在中国大陆上市销售。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该产品与参比制剂在微细粒子剂量、递送剂量均一性等关键质量属性上显现了良好一致性，证明了 RSG0102 在药学质量方面与原研药达到一致。临床 BE 预试数据显示：该产品在人体药物吸收及代谢方面体现了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性，体内外相关性得到充分验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RSG0102 已处于 BE 预试阶段，预计于 2025 年进入正式 PK-BE 临床研究，2026 年-2028 年实现商业化。

（3）RSG0202（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

RSG0202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泡罩型），主要药效成分为沙美特罗和丙酸氟替卡松，属于长效 β_2 受体激动剂和吸入性糖皮质激素组成的复方制剂，通过减轻炎症反应并协同扩张支气管缓解患者呼吸困难的症状，未来拟用于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治疗。该产品的原研药为 GSK（葛兰素史克）的 Seretide（舒利迭[®]，吸入粉雾剂），2001 年在中国大陆上市销售，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2 年中国销售额约 17 亿人民币。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该产品与参比制剂在微细粒子剂量、递送剂量均一性等关键质量属性上显现了良好一致性，药械结合性能符合目标质量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RSG0202 已处于 BE 预试阶段，预计于 2025 年进入正式 PK-BE 临床研究，2026 年-2028 年实现商业化。

（4）RSG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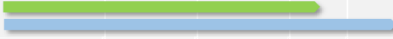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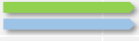
RSG0101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胶囊型），主要药效成分为格隆溴铵，属于长效胆碱能受体拮抗剂，通过阻断 M3 受体扩张支气管，改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持续气流受限症状，适用于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该产品的原研药为 Novartis（诺华制药）的 Seebri（希润[®]，吸入粉雾剂），2018 年在中国大陆上市销售，RSG0101 系潜在的国产首批 Seebri（希润[®]，吸入粉雾剂）仿制药。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该产品与参比制剂在微细粒子剂量、递送剂量均一性等关键质量属性上显现了良好一致性，证明了 RSG0101 在药学质量方面与原研药达到一致。临床 BE 预试数据显示：该产品在人体药物吸收及代谢方面体现了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RSG0101 已处于 BE 预试阶段，预计于 2025 年进入正式 PK-BE 临床研究，2026 年-2028 年实现商业化。

针对 RSG0101、RSG0202 及 RSG0102 等在研产品，公司亦将积极寻求与国内外知名药企的对外授权或商业化合作机会，进一步提高商业化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其中，若公司 2024 年将 RSG0102、RSG0202、RSG0101 对外授权，与合作伙伴达成合作推动后续临床研究，上述三款管线预计将于 2026 年实现商业化；若公司未来进行自主研发，上述三款管线预计将于 2027 年至 2028 年实现商业化。

2、公司主要改良型新药在研产品

项目代号	药物名称/类型	制剂类型	适应症	临床前研究			IND申报	临床研究			申请上市	里程碑事件及预计时间
				处方工艺研究	中试及稳定性研究	非临床研究		I 期	II 期	III 期		
RSN0402	乙磺酸尼达尼布吸入粉雾剂	DPI (胶囊型)	IPF									预计 2025 年完成澳大利亚 I 期临床试验
RSN0204	ICS+LAMA+LABA	DPI (胶囊型)	COPD									-
RSN1107	内皮素受体拮抗剂	DPI (胶囊型)	PAH									-

 中国研发进展  海外研发进展

注：针对 RSN0402，公司计划于 2025 年澳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未来计划于中美两地申报 NDA

(1) RSN0402 (乙磺酸尼达尼布吸入粉雾剂)

RSN0402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乙磺酸尼达尼布吸入粉雾剂（胶囊型），系改良型创新药，主要药效成分为乙磺酸尼达尼布，通过干扰肺纤维母细胞的增殖和迁移、抑制肺纤维化过程中的血管重构以及减少肺纤维细胞因子的释放减缓肺部纤维化的疾病进程，未来拟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IPF）治疗。该通用名首款药物系 Boehringer Ingelheim（勃林格殷格翰）开发的 Ofev（维加特®，软胶囊），于 2017 年在中国大陆上市销售，2022 年全球销售额逾 33 亿美元，市场空间广阔。

RSN0402 为吸入粉雾剂制剂类型的改良型新药，相较于口服胶囊剂型，RSN0402 的优点如下：①较低的剂量要求：动物药效结果显示，RSN0402 吸入有效剂量比口服有效剂量低 200-300 倍；②更好的组织分布特点：在大鼠模型中，RSN0402 吸入给药表现出高肺部暴露量和低系统暴露量的特点，在胃肠道和肝脏组织（临床上发生不良反应的主要组织器官）中的浓度和暴露量均远低于口服给药；③更好的安全性：两周吸入给药毒理试验结果显示，RSN0402 吸入给药较口服给药方式具有更大的剂量安全窗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RSN0402 处于澳洲 I 期临床研究阶段，预计于 2025 年底完成澳洲 I 期临床试验，2028 年实现商业化。

(2) RSN0204

RSN0204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三组分吸入粉雾剂（胶囊型），系改良型创新药，主要药效成分为吸入性糖皮质激素、长效 β_2 受体激动剂、长效胆碱能受体拮抗剂组成的三联药物复方制剂，通过减轻炎症反应并协同扩张支气管缓解患者呼吸困难的症状，未来拟用于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的常规治疗，以及吸入性糖皮质激素控制不佳或急性加重期哮喘的治疗。

RSN0204 为吸入粉雾剂制剂类型的改良型新药，通过优选三种不同机制的药物组成全新三联组剂以协同增效，机制互补，相比二联组剂具有更佳的改善肺部功能并降低疾病加重风险的潜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RSN0204 处于中试及稳定性研究阶段。

(3) RSN1107

RSN1107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方吸入粉雾剂（胶囊型），系改良型创新药，主要药效成

分为一种内皮素受体拮抗剂，未来拟用于肺动脉高压的治疗。该产品的原研药的药物制剂类型为片剂。

RSN1107 为吸入粉雾剂制剂类型的改良型新药，相较于口服片剂剂型，RSN01107 的优点如下：①更快的起效速度：药物通过吸入直达效用靶器官，比口服给药更快达到药峰浓度；②更好的组织分布特点：在大鼠模型中，RSN1107 吸入给药表现出高肺部暴露量和低系统暴露量的特点，保证了较好的疗效及安全性；③较低的剂量要求：动物药效结果显示，RSN1107 吸入有效剂量比口服有效剂量低至 25-50 倍；④良好的安全性：吸入毒理预试验结果显示，RSN1107 在最大可行剂量下对大鼠和犬的呼吸道均无明显毒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RSN1107 处于中试及稳定性研究阶段。

3、公司主要创新药在研产品

项目代号	药物名称/类型	制剂类型	适应症	临床前研究		IND 申报	临床研究			申请上市
				体外药效评价	动物试验等非临床研究		I 期	II 期	III 期	
RSN0201	生物药	吸入雾化制剂	重度哮喘							
RSN0202	生物药	吸入雾化制剂	重度哮喘							
RSN0205	生物药	吸入雾化制剂	重度哮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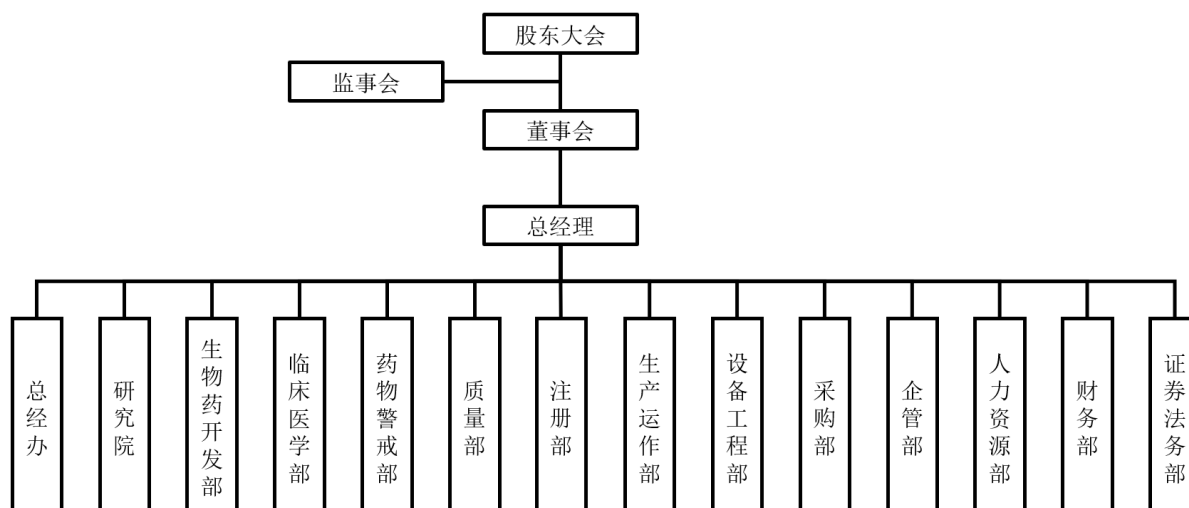
中国研发进展

除了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外，公司凭借全剂型的吸入制剂研发平台及对吸入制剂药物特性的深刻洞见，结合纳米抗体技术、双表位抗体构建技术等前沿技术，积极进行 1 类创新型生物药的研发布局。公司产品 RSN0201、RSN0202 和 RSN0205 均系吸入制剂剂型的抗体生物药，拟开发适应症涵盖重度哮喘等临床需求亟待满足且严重危害患者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相比于常规注射剂型，吸入制剂抗体生物药能够直达肺部靶器官，凭借更低的剂量实现更好的疗效、更快的起效速度、更好的安全性，在呼吸系统疾病的治疗中具有明显优势。全球已上市可用于哮喘适应症的注射剂型抗体生物药度普利尤单抗（赛诺菲）2022 年全球销售额逾 80 亿美元，同类产品美泊利珠单抗（GSK）及本瑞利珠单抗（阿斯利康）销售额逾 10 亿美元，市场空间广阔。上述创新药在研产品将吸入制剂药物给药方式的优势和公司对于基因工程学、抗体工程学的理解有机融合，具备广阔开发前景与重要临床价值，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长久驱动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创新药在研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未来，公司将结合其他核心管线的上市进程及融资情况推进创新药在研产品的临床研究进而实现商业化。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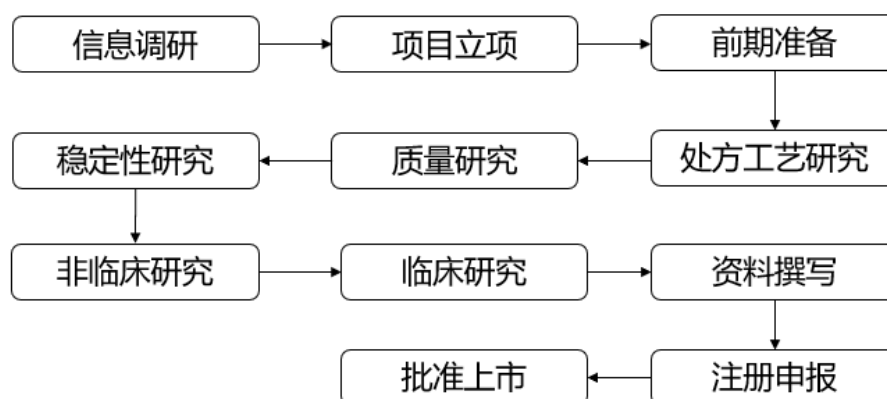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总经办	①制定和实施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负责进行重要战略决策；②建立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③全面统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
2	研究院	①负责药物制剂处方及工艺开发、小试确认、中试放大以及工艺验证，统筹制剂研发及改良；②开展原辅料、包材、中间体与成品的质量研究工作，包括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日常送检样品的检验及记录报告的出具；③负责项目研发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及问题解决等工作；④负责吸入制剂的各类型装置的研发方案设计，并按照国家医疗器械和药包材等法规要求开展技术研究；⑤负责公司在研项目临床前药理、毒理研究策略、方案及计划的制定与执行；⑥负责建立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审查、监督公司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并进行专利检索和分析，包括专利侵权检索分析和专利规避分析等
3	生物药开发部	①负责公司创新生物药的调研、立项、实施；②负责公司候选药物的药效和早期安全性评价工作；③负责公司生物制药技术体系建设、各项操作流程和方法规范等工作
4	临床医学部	①负责策划、实施、运营、管理临床试验工作；②根据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法规要求，负责临床试验的组织、实施、执行和临床监查和稽查；③参与制订临床试验计划，包括项目整体推进计划、时间表、预算和人力安排；④参与总体临床研究计划、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⑤组织开展临床试验中心与 CRO 等的筛选和评估工作；⑥组织完成临床试验方案、临床试验操作手册及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相关技术文件的撰写、审阅与定稿工作
5	药物警戒部	①负责制定药物警戒相关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执行相关活动；②负责进行风险管理，并制定、更新、提交、执行和评估风险管理计划；③负责监测药品安全性，并对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进行上报、评价和调查；④负责撰写和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⑤负责与监管部门、患者、医护人员及公众进行安全性信息沟通，协助开展相关的教育和培训

6	质量部	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对其合规性、有效性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维护，规范公司药品质量管理活动，确保药品生产过程符合药品管理法及 GMP 相关规定
7	注册部	根据战略规划与产品申报计划，在产品立项、开发中提供支持并负责产品的注册与申报工作
8	生产运作部	建立、健全符合法规要求的生产管理系统，并保障系统的有效执行、监督和维护
9	设备工程部	①负责本公司设备管理、设备选型、检修、以及（冷冻）水、电、汽、土建等方面的管理和督察工作；②负责项目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③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质量的检验和评定，负责竣工验收及交付
10	采购部	①负责建立采购管理、仓库管理制度与相关工作流程制度；②汇总各部门采购需求，实施采购工作，包括采购到货的检验和出入库、采购过程的跟进以及物资退、换货等工作
11	企管部	①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行政规章制度及发放、推行、执行和跟踪，保证各项工作规范化进行；②开展企业文化建设与对外宣传工作；③进行公司会议组织、记录及归档工作以及公司后勤保障工作；④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危废处理等与环保、健康、安全、消防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12	人力资源部	①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制度的制定及监督执行；②参与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岗位的设计与调整，负责员工招聘、培训、人事档案管理、薪酬及福利管理、社保管理以及员工考勤、绩效考评等工作
13	财务部	①参与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②负责经营管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和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报告公司经营情况；③进行负责账务处理、会计报表的编制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④负责银行存款及现金管理工作
14	证券法务部	①负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出具内部法律意见；②负责公司合同文本的制定、修订，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③负责管理公司三会文件存档与信息披露工作；④负责公司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诉讼与仲裁活动；⑤负责联络、配合外聘律师、法律顾问处理公司相关事务；⑥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重点在研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各研发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信息调研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市场定位，以及相关疾病领域临床未满足需求的情况，对原研药、已上市仿制药进行市场数据、临床用药指南、处方工艺技术、专利权属、质量标准、商业化生产能力、注册路径等进行调研，同时评估产品、政策和注册风险，形成立项调研报告
项目立项	根据前期调研形成的立项报告，公司各个研发部门基于科学分析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共同讨论评审项目的可行性并形成立项决议，通过后项目正式立项
前期准备	根据研发项目特点确定研究策略，购买参比制剂和对照品等耗材，调试相关实验设备并确定实验方案，准备进行处方工艺研究
处方工艺研究	对原研制剂进行逆向工程研究，进行原辅料及包材相容性试验，开展制剂处方摸索和工艺筛选、优化，考察吸入制剂关键参数，包括空气动力学粒径分布和递送剂量均一性，确定处方工艺并为后续开展小试、中试放大样品制备和检验进行准备
质量研究	对制剂样品进行质量研究项目的选择及方法确定，并开展系统方法学验证，质量对比研究，质量标准的制定等工作
稳定性研究	进行影响因素试验、包材相容性试验、加速试验、中间条件试验、长期试验等关键试验，对关键批次样品进行稳定性研究，并对稳定性研究结果进行评价
非临床研究	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开展符合申报要求的药效学、毒理学（安全药理、急性毒性、重复给药毒性、生殖毒性、遗传毒性、致癌性试验）和药代动力学等规范化的非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	仿制药开展 BE 预试、PK-BE、PD-BE 或随机对照临床试验；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开展 I 期临床、II 期临床和 III 期临床研究，探索临床候选分子的人体安全和耐受剂量，探索人体有效剂量，并确定目标适应症人群的有效剂量及安全性
资料撰写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研发注册相关法规，对前期处方工艺开发、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等资料进行整理撰写，形成药品上市注册申请资料，并完成申报资料递交
注册申报和批准上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所提交的注册申报资料，开展技术审评和研制/生产现场核查，批准符合药品注册要求的仿制药/新品种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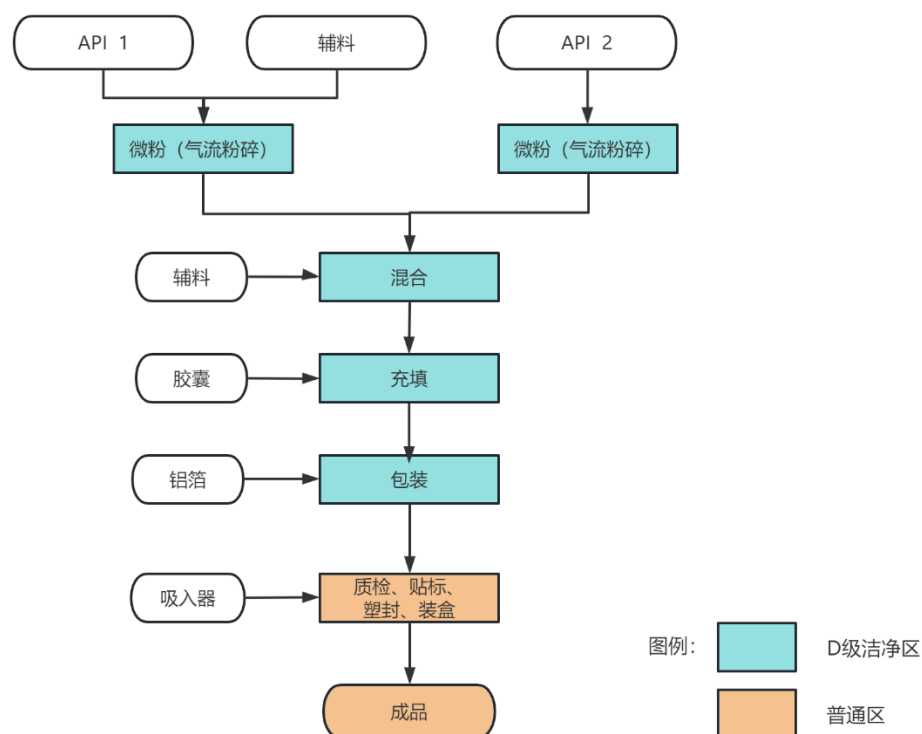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的研发需求及临床试验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质量部门完成对相关药物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与产品放行。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类

型包括胶囊型吸入粉雾剂、泡罩型吸入粉雾剂、储库型吸入粉雾剂等，各类型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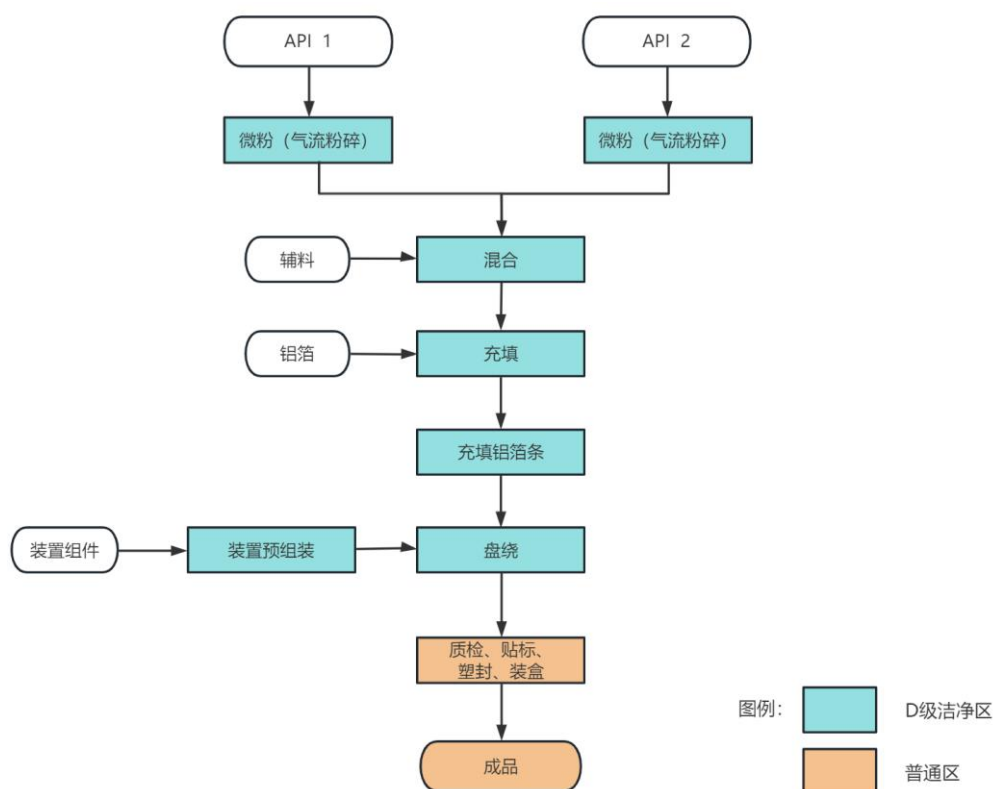
（1）胶囊型吸入粉雾剂

公司胶囊型吸入粉雾剂产品包括 RSG0102（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等，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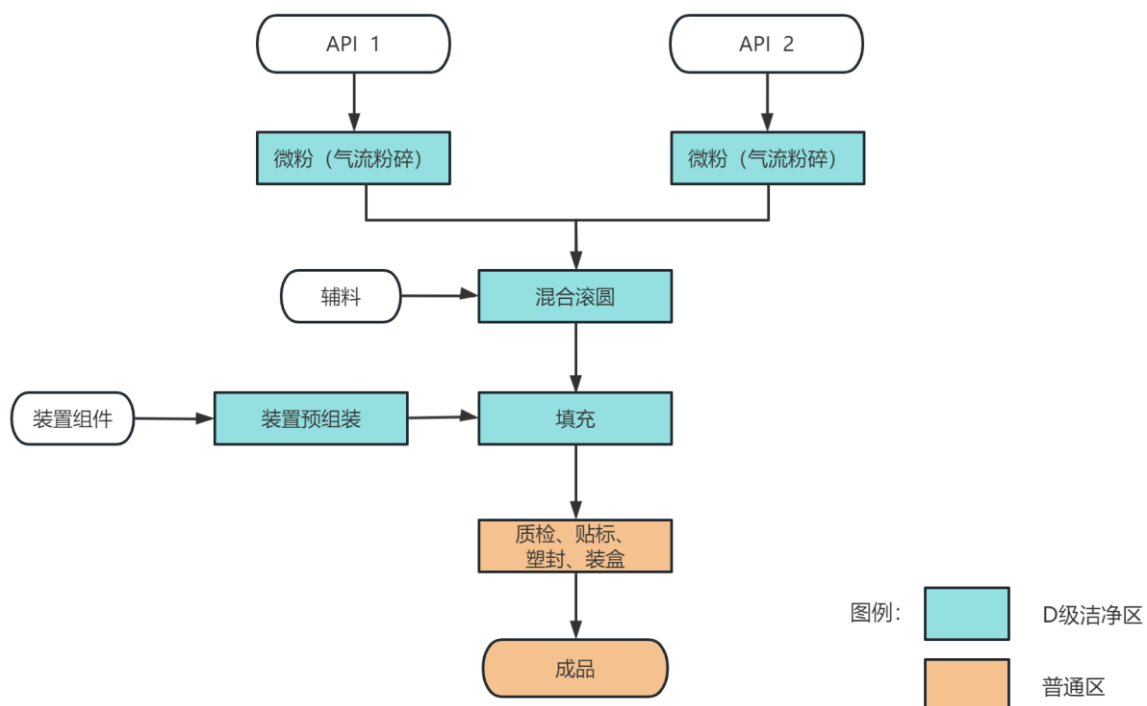
（2）泡罩型吸入粉雾剂

公司泡罩型吸入粉雾剂产品包括 RSG0202（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等，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所示：



(3) 储库型吸入粉雾剂

公司储库型吸入粉雾剂产品包括 RSG0201（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等，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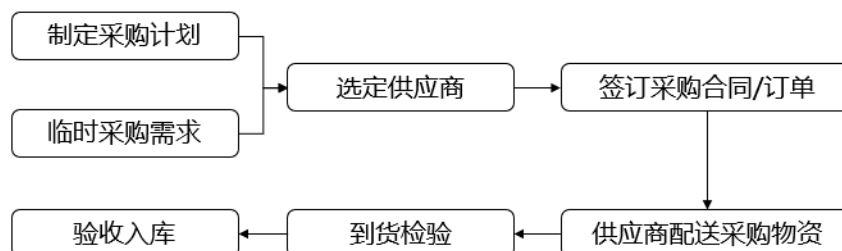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1) 原辅料、耗材、试剂、包装材料以及仪器的采购

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的采购需求及具体采购内容确认备选供应商的范围并根据采购品类和采购金额进行招标流程或者询比价流程，最终确定意向供应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采购部将协同业务部门接洽供应商、洽谈货期、确认送货方式。此后，采购部执行采购审批流程并与供应商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或者订单合同，后续由需求部门、采购部共同跟进订单的货物交付和验收，财务部依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服务款，最终上述部门共同进行财务结算及档案管理。

该类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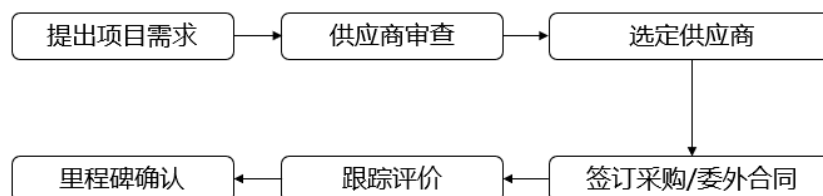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供应商质量体系评估管理规程》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合格供应商目录，新增物料供应商需由采购部、需求部门及质量部进行审慎评估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由采购部进行后续跟踪评估。

（2）CRO 的采购

公司按照不同项目需求，筛选拥有相应实验室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开发需求及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 CRO 服务商，由研发部门与各供应商沟通技术服务方案，并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审查供应商资质，根据供应商报价，完成询比价工作后确定供应商，公司将与 CRO 服务商签订研发相关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相关内容、支付安排、关键指标、知识产权保护等重要条款。公司在委外开发过程中，在关键实验节点派驻技术员进行跟踪评价及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进度。结算方面，公司将根据所签订合同和补充协议在研发阶段的各个里程碑节点分期支付费用。

该类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4、销售流程

公司核心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尚未正式开展商业化销售业务。待公司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公司将采取合理的定价策略、差异化的学术推广及营销策略，通过自有销售网络和合作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商业化推广和销售。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药物颗粒工程技术	吸入制剂的疗效与药物颗粒在肺部的沉积密切相关，而影响药物颗粒物沉积的最主要因素为药物粒径。肺部给药要求药物以气溶胶的形式（固体粒子或液体雾滴分散或混悬在气体介质中）进入肺部，其关键技术在于控制药物粒径并使其具有良好的递送效果，通常要求药物粒径应在 1-5 微米，气溶胶颗粒才能实现在肺内的广泛分布。同时，药物粒径亦是保证产品批间质量一致性的关键前提。 药物的不同分散状态，包括分子、胶体、晶型、无定形等对药物在肺部的沉积有不同的影响。通过药粉混合团聚或加入载体可优化高黏附性药物颗粒的分散性和流动性，亦是保证吸入制剂给药效果和疗效的基础。 因此，制备出高质量的原料药微粉是吸入剂开发的第一重挑战。 公司已掌握药物颗粒工程的相关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物粒径控制技术：公司通过气流粉碎、滚圆等造粒工序，以及剪切混合、三维混合、真空混合等混合工序，实现对药物颗粒大小的控制，与传统手段相比具有时间短、得粉效率高、有效成分破坏率低、粉末均一性好、晶型稳定性好等特点。 ②团聚技术：公司掌握药粉混合团聚技术，通过控制团聚程度，改善粉末的流动性和分散性，使剂量计量和粉末递送都更简单方便。在吸入过程中，团聚体系需要依靠足够的吸入能量打破粉末网络系统，公司设计开发的吸入装置能够很好解决有关限制。 ③载体优化技术：公司通过调整合适的工艺参数如乳糖的粗糙度，可以保证药物颗粒在混合过程中的流动性、灌装过程中的流动性、以及递送时候在恰当的冲击力下分离，保证了产品均一性和用药有效性。	自主研发	已在 RSG0101、RSG0102、RSG0201、RSG0202、RSN0402 等项目中实现应用	否
2	药物颗粒检测及表	公司拥有新一代撞击器、激光粒度分析仪、全自动颗粒图像和化学成分分析仪等专业仪器，目前已完整掌握了吸入制剂药物颗粒的检测及表征技术，可以按照中国、美国、欧洲药典的要求，对细微颗粒	自主研发	已在 RSG0101、RSG0102、RSG0201、	否

	征技术	的粒度及粒度分布、粒子的表面形态、比表面积、空隙率与松/紧密度等粒径表征进行检测。较之于传统的手段，公司的药物颗粒检测及表征技术具有检测速度快、测试精度高、重现性好等优势。		RSG0202、RSN0402等项目中实现应用	
3	吸入制剂给药装置开发技术	多剂量型的吸入剂在开发过程中，药械协调性、相容性和一致性都是开发的难点，为保证给药装置每一次释放的剂量都相对稳定，对装置性能、结构设计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同时对药械的联动性要求很高，药品与器械的组合方式需充分合理。公司已掌握吸入制剂给药装置开发技术，能够针对胶囊型、泡罩型、储库型等不同类型的吸入粉雾剂产品和软雾吸入剂产品合理设计精密性高、便于使用的药械组合装置。公司的给药装置能够进一步简化操作步骤、改善装置的易操作性、降低吸气峰流速要求和提高剂量均一性，同时增加了吸入反馈功能，在装置的性能、结构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优势。	自主研发	已在RSG0101、RSG0102、RSG0201、RSG0202、RSN0402等项目中实现应用	否
4	吸入制剂一体化自动生产技术	受行业特性限制，吸入制剂具有研发周期长、生产过程工艺复杂、处方工艺与装置放大生产后难以控制生产稳定性等特点。在吸入制剂的产业化生产过程中，需要不断摸索与考察、调整工艺参数来实现生产放大。目前公司在研项目的核心工艺已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实现了对药品生产中的数据采集、分析与监控，并在同一条生产线中整合灌装、质检、剔废等多种功能，实现全工位、全环节的自动化生产。公司在泡罩型、储库型、胶囊型等不同制剂类型的吸入粉雾剂中实现的自动化生产均满足GMP要求和国际医药质控领域相关认证要求。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高了药品生产管理水平，从而更好地监控药品的生产过程，避免人工作业带来的生产偏差和质量安全事故，保证产品质量。另外，公司现有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具有简便智能、便于操作、设计精简合理和生产效率高等特点，有效克服复杂制剂生产过程中周转率低下问题。	自主研发	已在RSG0101、RSG0102、RSG0201、RSG0202等项目中实现应用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resproly.com	www.resproly.com	粤 ICP 备 2021059563 号-1	2021 年 5 月 7 日	公司官网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174,581.83	886,048.98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174,581.83	886,048.9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生产备20210007号	瑞思科技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
2	胶囊型药品口服吸入器（备案）	粤珠械备20210045号	瑞思科技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1日	-
3	胶囊型吸入器CE证书	CIBG-20220001	瑞思科技	荷兰卫生部	2022年1月2日	-
4	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BE备案	202201016-01	瑞思科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7日	-
5	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II）BE备案	202201291-01	瑞思科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1日	-
6	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II）BE备案	202300723-01	瑞思科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
7	胶囊型干粉吸入器FDA登记	3023320953	瑞思科技	美国FDA	2022年8月1日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4MA55D0UR3D001W	瑞思科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6日	2028年5月25日
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0404MA55D0UR3D	瑞思科技	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分局	2021年11月11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3,464,852.36	14,545,899.85	58,918,952.51	80.20%
运输工具	497,038.16	255,026.83	242,011.33	48.69%
电子设备	4,536,659.39	2,477,169.19	2,059,490.20	45.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67,786.76	895,203.31	1,072,583.45	54.51%
合计	80,466,336.67	18,173,299.18	62,293,037.49	77.4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泡罩成型和粉末灌装线	1	11,260,187.92	2,668,403.90	8,591,784.02	76.30%	否
泡罩卷绕插入设备	1	10,258,943.17	1,705,549.23	8,553,393.94	83.38%	否
全自动胶囊灌装机	1	5,065,994.45	1,283,208.95	3,782,785.50	74.67%	否
预组装设备	1	4,972,771.00	826,723.17	4,146,047.83	83.38%	否
实验型湿法制粒机	1	2,569,234.10	963,626.06	1,605,608.04	62.49%	否
合计	-	34,127,130.64	7,447,511.31	26,679,619.33	78.18%	-

注：上表为账面原值大于 200 万元的生产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新中心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 A 区六楼 683 号	48.00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	办公

瑞思科技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的 GMP 厂房大楼 11 栋 2 层	2,682.57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检测、实验、办公、生产经营
瑞思科技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的 GMP 厂房大楼 11 栋 3、4 层	5,588.32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检测、实验、办公、生产经营
瑞思科技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的中间仓库 3 号房	36.00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仓库存储
瑞诺康	吴带彩	珠海市横琴粗沙环路 32 号第三层 1	/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办公

注¹：珠海市横琴粗沙环路 32 号系村属宅基地，无明确建筑面积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	4.03%
41-50 岁	20	13.42%
31-40 岁	61	40.94%
21-30 岁	62	41.61%
21 岁以下	-	-
合计	14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9	6.04%
硕士	20	13.42%
本科	75	50.34%
专科及以下	45	30.20%
合计	14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89	59.73%
生产人员	11	7.38%
管理支持人员	49	32.89%

合计	149	100.00%
----	-----	---------

注：上述人员统计情况系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永奇	58	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中国	博士	化学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奇博士，具备 20 多年吸入制剂研发经验，曾主导全球多达 10 余款创新型吸入制剂和难仿吸入制剂的研发和产业化，获得多项国际发明专利，拥有卓越的国际化视野及对吸入制剂技术的深刻洞见，为“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员”、“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并受聘为多个国际学术期刊评审专家。陈永奇博士主导了公司所有在研项目的立项、研发及临床推进工作，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研究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奇博士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永奇	董事长、总经理	5,986,362	-	15.0564%
合计		5,986,362	-	15.056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	-	-	-	-	-
其他业务	1.96	100.00%	5.09	100.00%	-	-
合计	1.96	100.00%	5.09	100.00%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长期深耕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专注于吸入制剂相关药物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处于研发状态，尚未有产品获批上市或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在研管线主要针对患有呼吸系统疾病的患者人群，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等多个存在重大临床需求的治疗领域。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2年中国COPD及哮喘患病人数已分别超过1亿人和6,700万人，由于吸烟、空气污染等风险增加及人口老龄化等原因，未来几十年内COPD及哮喘的发病率将持续增加，预计至2030年，患病人数将分别超过1.1亿人和7,810万人。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其他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启辰生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否	纯化水检测服务	1.96	100.00%
合计		-	-	1.96	100.00%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其他业务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溶液检测服务	5.09	100.00%
合计		-	-	5.09	100.00%

注：该交易发生时，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因李玲（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1 月新任公司监事，因此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其他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	-	-	-	-
合计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56.59 万元、1,086.06 万元和 852.97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36.94%、42.01%和 51.37%。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研发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403.63	24.31%
2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169.72	10.22%
3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95.37	5.74%
4	广州优华控股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93.99	5.66%
5	上海昌为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90.27	5.44%
合计		-	-	852.97	51.37%

注：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其中：广州优华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广州优瓦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研发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306.59	11.86%
2	广州优华控股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33.46	9.03%
3	广州泽盛药业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211.45	8.18%
4	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193.05	7.47%
5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41.50	5.47%
合计		-	-	1,086.06	42.01%

注：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其中：（1）广州优华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广州优瓦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广州泽盛药业有限公司包括广州泽盛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泽盛药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布莱博美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研发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PharmSol GmbH	否	研发服务	90.38	9.36%
2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服务	85.60	8.87%
3	珠海市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65.44	6.78%
4	上海昌为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64.31	6.66%
5	上海华瑞气雾剂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50.85	5.27%
合计		-	-	356.59	36.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61,960.59	100.00%	156,523.68	100.00%	-	-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61,960.59	100.00%	156,523.68	100.00%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支出主要用于过年开门利是、员工工资福利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整体规模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医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分类代码 C2720）。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中仅“中药橡胶膏剂（热压法工艺除外）”和“复方斑蝥胶囊”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致力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不涉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行业中的中药橡胶膏剂和复方斑蝥胶囊的生产。同时，公司亦不属于《广东省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未被属地纳入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管，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	------	------	------	------

1	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吸入剂生产、质检车间装修工程	瑞思科技	《关于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9]101号）	《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胶囊型吸入粉雾剂车间装修工程	瑞思科技	《关于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9]101号）	《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	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二车间胶囊型吸入粉雾剂生产车间项目	瑞思科技	《关于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9]101号）	已完成《珠海瑞思普利（健康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非重大变动及环保可行性论证报告》，环评验收预计于2024年4月展开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情况

2023年5月26日，瑞思科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了相关排污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404MA55D0UR3D001W），有效期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8年5月25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企管部具体负责环境保护、污染物处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事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职业健康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以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进行识别、评价与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因违反环境污染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外部监管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购买备案及出入库登记。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
--

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 2021-01-01 至 2023-10-07 期间，公司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根据中国、欧洲、美国等境内外医药制造领域、吸入制剂领域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持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合规性、有效性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维护，规范公司药品质量管理活动，确保药品生产过程符合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开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 2021-01-01 至 2023-10-07 期间，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医药企业，在研产品主要为吸入粉雾剂（胶囊型，泡罩型，储库型）等具有高技术壁垒的吸入制剂剂型，适应症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等具有显著临床需求的重要疾病领域。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线推进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构筑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研究院、生物药开发部、临床医学部、药物警戒部、注册部等一级研发部门，并对各个部门的职能规划、日常运营实现了一体化管理，以高效推动各个产品管线的全流程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了药物颗粒工程技术、药物颗粒检测

及表征技术、吸入制剂给药装置开发技术、吸入制剂一体化自动生产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并不断培养健全了涵盖药物发现、制剂开发、分析研究、非临床研究、临床开发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等关键药物研发与产业化环节的研发能力。基于相关技术平台和研发能力，公司以吸入粉雾剂为基石，布局雾化剂等领域，搭建了由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型生物药三个产品矩阵组成的富有前景及竞争力的高技术壁垒产品组合。同时，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获得 5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研发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在研产品为吸入制剂，系药械组合物，由器械部分和药物部分组合而成。公司吸入制剂产品的器械部分，系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基于自主研发开发的给药器械模型采购相关定制化组件后，自主拼合组装而成；公司吸入制剂产品的药物部分，系公司基于处方采购原料药和辅料后，将原料药和辅料经颗粒工程制成符合复杂工艺要求的混合颗粒后，灌装入器械中最终获得吸入制剂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产品上市销售，目前生产运作部主要承担药物研发阶段的生产任务，公司采用“以需定产”的生产模式，质量部完成对相关药物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与产品放行。未来商业化阶段，公司将采用“备货生产”和“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年度销售目标和生产计划，组织物料采购。生产启动后，将保留一定月份的销售库存，并根据月度销售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不断提高生产车间及设备利用率。

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生产流程”。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研发等业务部门所需的原辅料、耗材、试剂、包装材料以及仪器设备的统一采购；各个研发部门负责技术服务的相关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采购制度，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等 SMP 和 SOP 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进行科学的供应商管理，并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采购流程”。

4、销售模式

公司核心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尚未正式开展商业化销售业务。待公司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公司将采取合理的定价策略、差异化的学术推广及营销策略，通过自有销售网络和合作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商业化推广和销售。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创新驱动型制药企业，自成立之初即将研发能力视为核心驱动力。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基于自身多年的业务发展经验和研发规划，建有研究院、生物药开发部、临床医学部、药物警戒部、注册部等研发部门，实现了立项前调研、制剂开发、临床研究等重要研发环节的高效协同，并能够向生产部门进行放大技术的高效转移。上述研发部门职能清晰，在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中统一规划、分工协作、有序配合，共同确定研发方向、推进研发进程、评估研发风险、进行技术攻关，提高了公司药物研发的整体效率，为多元化产品矩阵的持续研发和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体系化支撑。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拥有宽阔研发视野、掌握前沿技术、产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超过 80 人，占比逾员工总数的 50%，其中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奇博士，具备 20 多年吸入制剂研发经验，曾领导全球多达 10 余款创新型吸入制剂和难仿吸入制剂的研发和产业化，发明多项国际专利，拥有卓越的国际化视野及对吸入制剂技术的深刻洞见，为“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员”、“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并受聘为多个国际学术期刊评审专家。上述健全的研发体系有力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优势。

2、公司拥有众多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已形成了药物颗粒工程技术、药物颗粒检测及表征技术、吸入制剂给药装置开发技术、吸入制剂一体化自动生产技术等主要技术平台，并不断培养健全了涵盖药物发现、制剂工艺及质量开发、非临床研究、临床开发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等关键药物研发与产业化环节的研发能力，有力地支撑了药物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流程，显著缩短公司产品研发周期，提高产品开发的成功率，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的一体化技术平台，凭借标准化流程和先进技术解决了吸入制剂研发关键难点并将其模块化、流程化，不断加强各个药物开发环节的独立自主研究能力和跨环节的高效协作能力，使公司具备了持续创新的能力，构筑了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公司基于相关技术平台和研发能力，已拥有多条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型生物药在研管线，未来上市后有望满足广泛的呼吸系统疾病临床需求，惠及更多病患。

3、公司拥有出色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创新成果丰富

公司已通过核心技术开发出多个极具开发潜力和临床价值的多元化吸入制剂管线，其中 4 款药物处于 BE 预试临床研究阶段，1 款药物即将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前述药物的临床适应症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等多个临床需求亟待满足的重大疾病领域。同时，公司获评“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新驱动企业”等多项突出奖项或科研荣誉，并以“用于治疗哮喘慢阻肺的药物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的研究与开发”（对应公司管线 RSG0202）被珠海市科学技术局评为“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实力已获得授权专利 14 项，并拥有在申请专利 12 项，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1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11
4	外观设计专利	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研发投入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72.95 万元、4,609.47 万元和 3,398.3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划分的情况具体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7	7.87%
硕士	18	20.22%

本科	47	52.81%
专科及以下	17	19.10%
合计	89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按年龄划分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2.25%
41-50 岁	7	7.87%
31-40 岁	31	34.83%
30 岁及以下	49	55.06%
合计	89	100.00%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RSG0101	自主研发	2,607,872.96	8,510,201.62	5,548,206.66
RSG0102	自主研发	5,288,685.50	2,911,987.69	1,407,744.91
RSG0201	自主研发	5,755,473.70	15,977,790.02	2,786,930.20
RSG0202	自主研发	5,974,003.15	2,715,807.84	63,584.33
RSN0204	自主研发	1,279,541.79	1,511.55	48,644.13
RSN0402	自主研发	7,794,436.68	3,058,247.39	819,591.13
RSN1107	自主研发	1,754,554.66	43,925.16	-
RSN0201	合作研发	1,051,264.57	2,163,172.02	861,602.47
RSN0202	自主研发	312,715.22	1,706,948.30	9,639.60
RSN0205	自主研发	282,636.25	2,061,761.14	-
早期发现及其他	自主研发	1,882,441.26	6,943,309.41	5,183,548.01
合计	-	33,983,625.74	46,094,662.14	16,729,491.4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73,603.12%	90,482.11%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商业化，因此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具有参考意义。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研发是指公司与具备相关技术实力的研究机构针对主营业务当前及未来所需的相关技术共同开展研究，以取得相应的研发技术成果。合作研发过程产生的和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通常

为双方共同所有或按照合同具体约定进行权属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9月10日，公司与江南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主要研发内容为RSN0201创新药项目的立项前研究和临床前评价工作，该产品未来拟适用于重度哮喘治疗。协议约定，公司将上述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的部分技术工作以委托研发的形式委托江南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进行，公司享有该合作项目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权益。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合作亦未对公司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公司对相关合作研发及合作方不构成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合作研发尚处于早期抗体分子确定阶段。

（2）采购研发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研发服务合同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研发内容	受托方	合同金额 (万元) 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²
1	昂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0.00	2023/7/24	正在履行
2	RSN1107 安全性评价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55.00	2023/7/3	正在履行
3	RSN0402 安全性评价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94.00	2023/1/13	正在履行
4	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的生物等效性试验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0.32	2022/9/1	正在履行
5	TSLP 创新抗体发现项目	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17.83	2022/4/26	正在履行

注 1：主要采购研发服务合同指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合同

注 2：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4- 第三届横琴国际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三等奖 2023- 金湾区（开发区）产业发展重点企业名录和创新驱动企业名录 2023-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3- 中国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生命健康赛道一等奖 2022- 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创新创业 50 强 2021- 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2020 年度）

	2021- 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奇博士被珠海市科技局认定为珠海市高层次二类人才
详细情况	2024 年，公司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主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承办的第三届横琴国际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获评成长组三等奖。 2023 年，公司被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纳入金湾区（开发区）产业发展重点企业名录和创新驱动企业名录，获评“创新驱动企业”。 2023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3 年，公司因“吸入制剂技术在呼吸系统给药领域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在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安徽省人民政府主办的中国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获评“中国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生命健康赛道一等奖”。 2022 年，公司在由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网信办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共同指导举办的一项以“科技创新，成就大业”为主题的 2022 年第十一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广东省成长组一等奖、全国创新创业 50 强的殊荣。 2021 年，公司以“用于治疗哮喘慢阻肺的药物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的研究与开发”（对应公司管线 RSG0202）被珠海市科学技术局评为“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同年，公司创始人陈永奇被珠海市科技局认定为“珠海市高层次二类人才”。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医药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111 化学制剂”；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1）所处行业主管单位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主要监管工作如下：①安全监督管理；②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③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④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⑤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⑥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⑦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为：①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②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③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⑤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⑥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⑦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负责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职责包括：①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②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4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①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②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③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④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⑤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⑥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等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负责规划、制定标准和指导行业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其职责主要包括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6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其职责主要包括：①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②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③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④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⑤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

（2）所处行业监管体制

①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

目前化学药品的具体注册分类遵从 2020 年 6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 年第 44 号文）的规定。根据第 44 号文规定，将当前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分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化学药品，具体分类如下：

药品类别	药品注册分类	包含情形
1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
2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2.1 含有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活性成份的光学异构体，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包括含有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或者改变已知盐类活性成份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或者形成其他非共价键衍生物（如络合物、螯合物或包合物），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2.2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2.3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2.4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药品
3 类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
4 类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	-

	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5 类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5.1 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和改良型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改良型药品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5.2 境外上市的仿制药申请在境内上市

②药品临床试验制度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前必须经历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临床前研究、I 期临床试验、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IV 期临床试验和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临床试验阶段	主要内容
1	I 期临床试验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和毒性作用试验阶段。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2	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作用与安全性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3	III 期临床试验	治疗作用与安全性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4	IV 期临床试验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5	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评价仿制药的质量试验。是指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一般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份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③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符合性监督管理。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生物制品附录修订稿（2020 年第 58 号），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质量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菌毒种管理规程等建立完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应当对包括生物原材料、辅料、生产制造过程及检定等整个生物制品生产活动的生物安全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该附

录对生物制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厂房与设备、动物房、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应当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

⑥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⑦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国施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行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证公众用药安全。

处方药、非处方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其生产品种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分为甲、乙两类。经营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批发企业和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必须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商业企业可以零售乙类非处方药。

⑧医疗保障制度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符合《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保目录中药品分为甲类和乙类，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说明	给付范围
甲类	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物中价格低的药物	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办法支付，医保报销比例为 100%
乙类	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较高的药品	需要个人按一定比例承担部分费用后，剩余部分进入医保报销范围，按医保比例报销。个人先行自付的比例由省级或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乙类药品扣除起付标准后一般按照 70%-80%报销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体系，制定和调整全国范围内基本

医疗保险用药范围、使用 and 支付的原则、条件、标准及程序等，组织制定、调整和发布国家《药品目录》并编制统一的医保代码，对全国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国家《药品目录》调整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将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药品目录》；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或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

⑨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企业可将药品、药物组合物、制备方法等申请专利以享受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另外，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护公众健康的要求，可以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药品种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以保护药品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鼓励新药研究和促进高水平仿制药发展，建立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该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制度、专利权登记制度、仿制药专利声明制度、司法链接和行政链接制度、批准等待期制度、药品审评审批分类处理制度、首仿药市场独占期制度等。我国药品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平衡了原研药和仿制药企业之间的利益，有力引领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吸入制剂现场检查指南》	关于发布《吸入制剂现场检查指南》的通告（2023 年 3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23 年 3 月	进一步指导吸入制剂现场检查工作，帮助检查员识别吸入制剂的风险控制点，提高现场检查质量
2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医保发（202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共	2023 年 1 月	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化药、中成药及目录外中药饮片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

	（2022年）》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险、生育保险有关规定支付。各省（区、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药品目录》甲类药品不得进行调整，并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乙类药品调整
3	《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2021年第45号）	国 家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药 品 审 评 中 心	2021年11月	文件对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开展“以支持仿制药用于中国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为目的的临床试验的实施条件和设计要点提出建议
4	《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	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52号	国 家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2021年7月	加强药械组合产品的注册管理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2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2021年1月	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6	《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2020年第49号）	国 家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药 品 审 评 中 心	2020年12月	文件根据经口吸入制剂的特殊性，提出在仿制药开发时进行药学和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的方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2020年第78号	国 家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20年6月	规范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以及标准物质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和要求，制定检验方法及指导原则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2020年1月	针对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9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2020年1月	针对药品注册，对基本要求、药物的临床实验、新药申请的申报与审批、仿制药的申报与审批、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补充申请的申报与审批、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的检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	对于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药品价格和广告、药品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七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年3月	针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对药品的研发、包装、价格、广告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	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13	《关于印发加快落实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卫体改发（2018）5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	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完善仿制药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提高上市的仿制药质量；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深化仿制药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反垄断执法；重视推进仿制药供应保障和使用政策落地工作；鼓励仿制药政策的宣传力度
14	《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18）11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12月	为加强医疗机构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辅助用药临床应用行为，针对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和药品使用做出规定
15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办发（2018）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4月	对完善仿制药的供应保障和使用、促进仿制药的研发、提升药品质量等方面，做出了指导性意见
16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年第100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8月	对于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提出了规范和要求，对参比制剂、报送流程、申报材料等做出了

	告》				指导
17	《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9 号	原 国 家 食 品 药 品 监 管 总 局	2017 年 4 月	对仿制药品种的分类情况提出指导意见
18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办发 (2016) 8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2016 年 3 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2 年版) 中化学药品仿制口服固体剂, 应在 2018 年底之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 应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否则不予再注册;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 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药品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否则不予再注册
19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 (2021) 217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科 学 技 术 部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应 急 管 理 部 、 国 家 医 疗 保 障 局 、 国 家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 国 家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2022 年 1 月	按照生命至上、创新引领、系统推进、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 提出了未来 5 年的发展目标和 15 年远景目标, 以及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制造系统升级、创造国际竞争优势等 5 项任务。鼓励改良新药、原料药创新工艺、复杂制剂技术、吸入制剂、儿童药、一致性评价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应用
20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药监综 (2021) 64 号	国 家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科 学 技 术 部 、	2021 年 12 月	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健全一致性评价政策和技术标准, 推动仿制药质量提升; 严格仿制药生产环节监管; 鼓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励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研发上市；支持创新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产品以及信用良好企业的产品按规定开展医药集中采购；支持药品创新发展，在创新药品、特殊药品以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领域布局开展药品监管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
21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从明确覆盖范围、完善采购规则、强化保障措施、完善配套措施和健全运行机制五个方面提出了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具体措施
22	《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药品临床技术要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2020年第29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年10月	加快仿制类药品研发上市进程及加强科学监管；制定境内外仿制药对种族敏感性的临床研究及评价
23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年2月25日）	中共中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年2月	力争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完善医药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撑
2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鼓励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2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	国办发（2019）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	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省为单位明确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

	作任务》				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建立优先使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对临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药品，采取强化储备、统一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供应
26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办发 (2019)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进一步明确了未来集中采购试点的规则，并且对于后续的产品质量、回款、药品使用、保证医院积极性等方面做了进一步安排
27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办发 (2018) 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对提高仿制药工艺水平、严格审批、质量监管、技术攻关、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强调要求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完善政策支持，从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
28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产业 (2017) 200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支持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专利到期首家化学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及产业化，支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产业升级
29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	国办发 (2017) 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到 2025 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
30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 年第 1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规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 5 大领域 8 个产业，将化学药品和原料药制造、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与民族药纳入其中并鼓励其发展。鼓励儿童疾病治疗的新型药物，支持缓释、控释、长效制剂，速释制剂，

					靶向释药，透皮和粘膜给药制剂等新剂型工艺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31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 3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10月	要求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六大重点领域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鼓励儿童疾病等药物的新药研发，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 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为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提出当前主要任务：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提升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技术水平，鼓励儿童用药、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重点开展基本药物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行业监管体制不断完善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及发展机遇

2015年，国务院发布国发44号文《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开启新一轮药政改革。201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进一步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持续优化。同年，中国药品监管部门正式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逐渐转化和实施国际最

高技术标准和指南，有效提升国内制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201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均进行修订并重新颁布，进一步规范了药品研发、注册、临床试验、生产等各个环节，对医药企业经营提出了更全面的要求，主要法律法规的完善将进一步重塑医药行业竞争格局，为拥有健全研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的医药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20年12月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指导原则》，指出吸入制剂仿制药的生物等效性研究需按照体外结合体内研究作为依据，一致性评价标准与国际成熟市场接轨。2021年11月，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对仿制药的生物等效性、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23年3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发布了《吸入制剂现场检查指南》，是国内首部针对吸入制剂现场检查指南，进一步指导吸入制剂现场检查工作，明确了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点。吸入制剂行业监管的逐步完善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行业环境和发展机遇。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一体化研发体系，从患者需求出发，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结合国家鼓励仿制药替代的政策方针，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持续推动重大领域疾病的难仿吸入制剂的研发工作，不断丰富产品布局。同时，公司已拥有质量管理规范、高标准的药品生产体系，未来计划建立自有专业销售团队，打通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各个环节，成为“研产销”一体化的吸入制剂生产企业。

②支持性产业政策助力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

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作为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提出生物医药作为战略重点，应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战略产业迅速发展。2017年，科技部等部门相继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医药领域发展。“十四五”期间，国家在“十三五”发展规划医药产业的基础上相继出台《“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医药产业支持性政策，明确提出医药行业为重点发展领域；要顺应“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的新趋势，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满足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更有保障的新期待；在特殊制剂领域，鼓励发展吸入制剂、复杂制剂等药物制剂。

2020年9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全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营收达到1万亿元的目标。同月，珠海市发布《珠海市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年）》，明确提出推动高端制剂产业化发展。重点解决新型缓控释制剂、纳米制剂、儿童用药制剂、吸入给药制剂及吸入装置开发等制约高端制剂产业化的共性关键技术，提高药物安全性、有效性和顺应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药物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医药企业，主要在研产品均为包括吸入粉雾剂在内的具有高端技术壁垒的吸入制剂产品。上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支持性产业政策将助力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

③医保目录动态调整促进公司产品惠及更多患者

2020年，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进行管理。国家医保局通过建立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调整周期从过去最长的八年大幅缩减至一年，并不断丰富药品申报中信息提交的要求，持续纳入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调出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该动态调整机制是重大的制度创新，反映了国家医疗保障领域治理水平的切实提高，有利于医保基金的高效使用，满足人民对健康日益增长的需求，且能促进我国医药产业发展，鼓励创新，对增强我国医药行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呼吸系统疾病药物在医保目录中占有重要地位。2023年版医保目录中一共纳入1,893款西药，其中呼吸系统疾病药物一共纳入110款，在所有纳入医保的西药中占比达5.8%。其中，吸入制剂多为国际性综合制药企业所研发、生产的原研药，但随着中国医保从“按比例支付”向“同一通用名等额支付”的过渡，高质量国产吸入制剂有望凭借其经济性的优势对原研药形成替代，为患者提供更有性价比的临床选择。

公司核心产品均拥有较大的临床需求和广阔的市场规模，在关键疾病领域如哮喘、COPD中拥有较强的原研药替代能力。公司产品上市后，或通过医保谈判被纳入医保目录，快速拓宽商业化渠道从而惠及更多患者。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吸入制剂行业概览

①吸入制剂的定义

吸入制剂在呼吸道疾病防治方面相较于传统给药方式具有显著优势，是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的主要方式。近年来还应用于治疗肺部感染、肺动脉高压和呼吸道肿瘤等，甚至扩展至糖尿病等全身性疾病，应用十分广泛。

吸入制剂指通过特定的装置将药物以雾状形式传输至呼吸道或肺部以发挥局部或全身作用的制剂。肺部生理特点决定了吸入制剂的起效快、疗效好的给药优势：肺泡壁薄、有较大的吸收表面积且血容量丰富，药物极易吸收；代谢酶含量较低，不易降解蛋白多肽药物且避免药物肝脏首过效应，保证药物疗效。

与普通口服制剂相比，吸入制剂的药物可直接达到吸收或作用部位，吸收作用快，并且可以

避免肝脏首过效应导致的药物疗效欠佳；与注射制剂相比，吸入制剂无创无痛，可以减少局部组织的机械性损伤，并避免部分药物不良反应，提高患者依从性。因此近年越来越为医药行业所关注。

②主要吸入制剂药物的分类

吸入制剂主要包括糖皮质激素类（抗炎药物）、 β_2 受体激动剂类（支气管扩张剂）、抗胆碱能受体类（支气管扩张剂）以及由上述制剂组成的复方制剂等呼吸系统疾病应用药物，同时吸入制剂还广泛应用于止痛、麻醉、心脏疾病等领域。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吸入制剂的联合用药已成为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趋势，因此复方制剂的开发受到追捧，目前常用的复方制剂为二联药物。2017年9月18日，FDA批准GSK（葛兰素史克）的三联复方（ICS/LAMA/LABA）新药Trelegy Ellipta上市，为全球首个用于稳定期COPD治疗的三联吸入制剂，2019年11月在中国正式获批。

种类	产品	适应症	单药作用机制/药物组合优势
抗胆碱能受体类（短效SAMA/长效LAMA）	异丙托溴铵、噻托溴铵、格隆溴铵	COPD、哮喘	抗胆碱能受体类药物也称抗毒蕈碱药物，该类物质可阻断乙酰胆碱对气道平滑肌中表达的M3毒蕈碱受体的支气管收缩作用
吸入性糖皮质激素类ICS	布地奈德、氟替卡松和莫米松	哮喘、过敏性鼻炎	吸入性糖皮质激素通过激活抗炎基因、关闭炎症基因表达和抑制炎症细胞来抑制气道炎症
β_2 受体激动剂类（短效SABA/长效LABA）	沙丁胺醇、福莫特罗、沙美特罗、丙卡特罗和茚达特罗	COPD、哮喘	β_2 -激动剂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刺激 β_2 -肾上腺素能受体来放松气道平滑肌，从而增加环磷酸腺苷并对支气管收缩产生功能性拮抗作用
β_2 受体激动剂+吸入性糖皮质激素	氟替卡松+沙美特罗、布地奈德+福莫特罗、莫米松+福莫特罗	COPD、哮喘	对于中度至极重度COPD和急性加重的COPD患者，ICS联合LABA在改善肺功能、生活质量和降低急性加重风险比单独使用任一成分更有效
抗胆碱受体类+ β_2 受体激动剂	异丙托溴铵+沙丁胺醇、格隆溴铵+茚达特罗、异丙托溴铵+福莫特罗、阿迪溴铵+福莫特罗、乌美溴铵+维兰特罗	COPD、哮喘	抗胆碱受体类与 β_2 受体激动剂的组合使用相较于其中任一单一用药，在改善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和症状以及减少病情恶化等方面效果均更佳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吸入制剂装置的分类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吸入制剂需药品和吸入装置联合使用，根据吸入装置通常可分为：吸入粉雾剂（DPI）、吸入气雾剂（MDI）、雾化吸入剂（Nebulizer）、软雾吸入剂（SMI），以及鼻喷剂（Nasal Sprays），其中，雾化吸入剂（Nebulizer）多是针对急性症状的院内使用，吸入气雾剂（MDI）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而吸入粉雾剂（DPI）则被认为是未来吸入剂发展的主要方向。

在肺部沉积率方面，软雾吸入剂有最高的肺部沉积率，吸入粉雾剂次之，其中由于鼻喷剂的

药物沉积主要发生在鼻腔前部，因此肺部沉积率最低。在装置易用性方面，传统的吸入气雾剂对手口协调性有较高的要求；吸入粉雾剂则通过患者吸气驱动吸入，不要求手口同步，便于使用，疗效受患者是否规范使用影响较小；软雾吸入剂属于主动释雾装置，使用方式较为简单，但对药物的水溶性要求非常高，因此适用的药物较少。

吸入制剂按吸入装置分类

吸入制剂	描述	优点	缺点	装置图片
吸入粉雾剂 DPI	吸入粉雾剂是指特殊结构的固态药物，经特殊的吸入装置给药以固体颗粒形式，在吸入气流激发下解离雾化进入呼吸道，发挥全身或局部作用的给药系统	①无抛射剂，剂型环保； ②可覆盖从低到高的可适用剂量范围； ③无需手口协调，使用方便； ④肺部沉积率高，疗效好； ⑤携带便捷	①研发难度大； ②对患者吸力具有一定要求，需达到吸力阈值才能充分释雾； ③价格偏高	
吸入气雾剂 MDI	气雾剂是指含药与适宜的抛射剂共同装封于具有特制阀门系统的耐压容器中，借助抛射剂的压力将内容物呈雾状物喷出，用于肺部吸入	①可保证清洁无菌状态，稳定性较高； ②相比雾化溶液更便携，价格较低	①抛射剂具有环保问题； ②抛射剂的制冷效应具有导致支气管痉挛的风险； ③单次给药剂量较小； ④需按动器械时同时吸气，对手者的手口协调能力要求高	
雾化吸入剂 Nebulizer	雾化吸入剂在雾化器的作用下，使药液形成雾状，经自由呼吸进入肺部，达到治疗的目的	①可连续或多次大剂量给药； ②对患者的呼吸能力要求低，适用于重度呼吸系统疾病患者； ③无抛射剂，剂型环保；	①肺部沉积率低，给药效率不高； ②单次用药静坐时间长且不利于随身携带使用	
软雾吸入剂 SMI	软雾吸入剂是一种较新的吸入器形式，释放机械能使药液通过流道芯片对撞成雾，液滴微小，释雾缓慢	①自动释雾，不依赖患者吸气驱使； ②肺部沉积率高，疗效好； ③使用便捷	①价格昂贵； ②研发难度大； ③制剂要求极高，适用药物较少； ④单次递送剂量少	

鼻喷剂 Nasal Sprays	鼻喷剂指直接作用于鼻腔，经鼻黏膜吸收后发挥局部或全身治疗作用的制剂	①增加鼻子部位的沉积率并减缓药物排出； ②粒径大、粘度大，对鼻部疾病具有较强针对性	①易产生鼻干副作用； ②长期应用可能产生药物依赖	
---------------------	-----------------------------------	--	-----------------------------	---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上述吸入制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 低 ● 高	肺部沉积率	给药吸收率	仿制/研发难度	便携性	经济性	操作便利性
吸入粉雾剂 DPI	● • 普通：20-28% • 新型：32-55%	●	●	●	●	●
吸入气雾剂 MDI	● • 普通：9-20% • 新型：10-44%	●	●	●	●	●
雾化吸入剂 Nebulizer	● • ~10%	●	●	●	●	●
鼻喷剂 Nasal sprays	● • <10%	●	●	●	●	●
软雾吸入剂 SMI	● • 59-67%	●	●	●	●	●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④吸入粉雾剂（DPI）的分类

根据药物存储结构的不同，吸入粉雾剂可以分为胶囊型、储库型和泡罩型。其中，泡罩型吸入粉雾剂可分为单剂量泡罩型和多剂量泡罩型。具体如下：

吸入装置	特点及优势	缺点
胶囊型	①结构简单，装置可反复使用； ②该装置内部阻力小，能够适合不同严重程度的患者使用	①药械结构分离，需要手动填装时间； ②由于静电问题可能导致药物残留； ③存在误食胶囊的风险
储库型	将药物存贮于腔室中，使用时通过一定空间定量结构将药物精准定量，并移送至与气道联通的位置。 ①药物递送剂量精准，吸入变异率低； ②药械一体结构，便于携带； ③多剂量存储，方便慢病患者长期使用	①剂量准确性受操作方法影响； ②具有一定内部阻力
泡罩型	单剂量 单次使用的药物封装于泡罩内。 ①结构简单，装置可反复使用	①药械结构分离，每次使用时需要手动填装时间
	多剂量 将每个剂量预填充到单独的囊泡中，启动装置时单剂量单元被刺破或撕开进入定量室。 ①每个剂量单独包装，相比储库型其防潮能力、避光能力及递送均一性更好； ②结构简单，便于携带； ③多剂量存储，同时刻度盘记录用药次数，方便慢病患者长期使用	①不当操作易损失药物剂量； ②结构复杂，造价昂贵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⑤吸入制剂商业化情况概览

吸入制剂的治疗领域主要是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受制于高企的研发壁垒，全球呼吸系统用药呈现头部公司垄断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较高。2022 年全球销售额达 10 亿美元以上的吸入制剂产品共有 5 个，组方方面多为复方制剂，剂型方面多为吸入粉雾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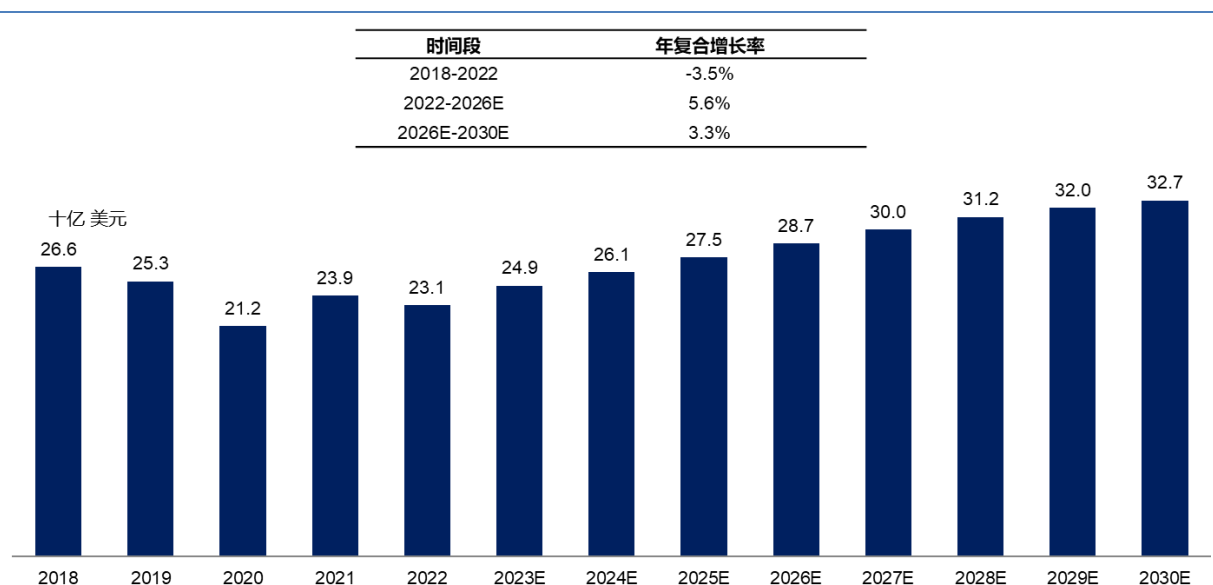
序号	品牌名	有效成分	分类	剂型	公司	2022 全球销 售额 (亿美元)	治疗领域
1	Symbicort (信必可 都保)	布地奈德/福 莫特罗	ICS/LABA	吸入粉雾剂	AZ	25.4	COPD、 哮喘
2	Trelegy Ellipta (全 再乐)	糠酸氟替卡 松/乌美溴铵 /维兰特罗	ICS/LAMA/L ABA	吸入粉雾剂	Innoviva /GSK	21.4	COPD、 哮喘
3	Spiriva (思 力华)	噻托溴铵	LAMA	吸入粉雾剂	BI	16.4	COPD
4	Seretide/Ad vair (舒利 迭)	沙美特罗/氟 替卡松	ICS/LABA	吸入气雾剂/ 吸入粉雾剂	GSK	14.3	COPD、 哮喘
5	Breo Ellipta (万瑞 舒)	糠酸氟替卡 松/维兰特罗	ICS/LABA	吸入粉雾剂	GSK	14.2	COPD
6	Ventolin (万托 林)	沙丁胺醇	SABA	吸入气雾剂	GSK	9.5	COPD、 哮喘
7	Flixotide (辅舒 酮)	丙酸氟替卡 松	ICS	吸入粉雾剂/ 吸入气雾剂	GSK	6.7	哮喘
8	Pulmicort (普米克 令舒)	布地奈德	ICS	吸入粉雾剂/ 吸入气雾剂	AZ	6.5	COPD、 哮喘
9	Anoro Ellipta (欧 乐欣)	乌美溴铵/维 兰特罗	LAMA/LAB A	吸入粉雾剂	GSK	6.0	COPD

注：上述产品均已在中国商业化

（2）全球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规模

受原研药专利集中到期后仿制药上市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全球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规模近年来呈现小幅震荡状态。随着吸入制剂临床需求的日益增长，以及中国等具有庞大患者基数的新兴市场驱动下，全球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规模预计将获得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规模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5.6% 从 231 亿美元增长至 287 亿美元，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 3.3% 增长至 2030 年的 327 亿美元。

全球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规模，2018-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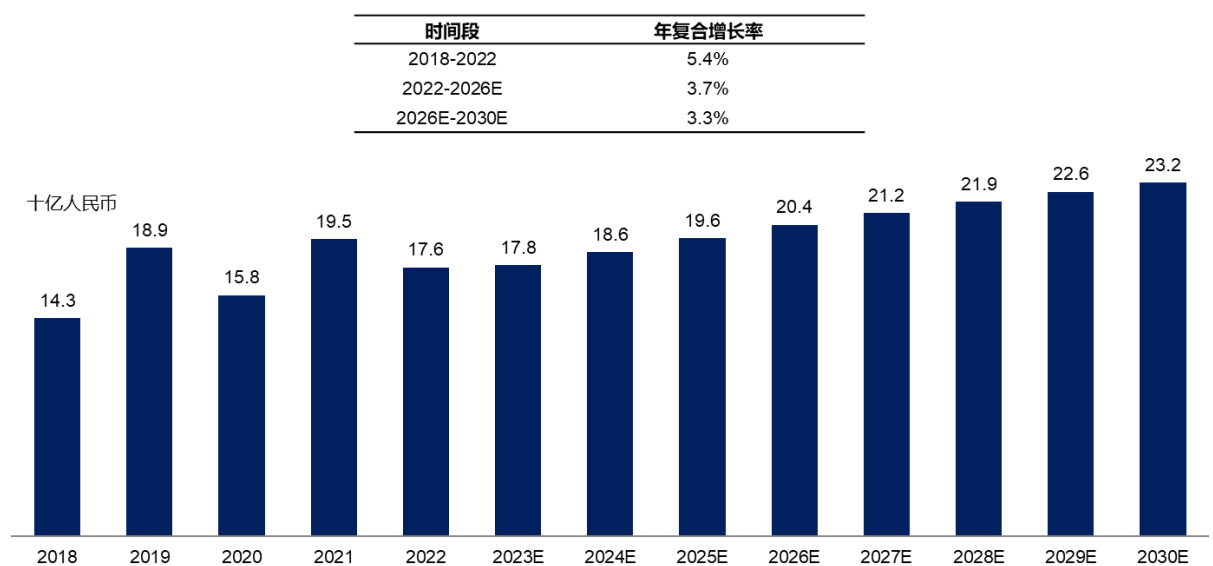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主要用于治疗哮喘、COPD 两大适应症。2022 年，针对哮喘及 COPD 治疗的吸入制剂全球市场规模为 208 亿美元，占全球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的 90.2%。其他适应症市场规模为 23 亿美元，占全球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的 9.8%。

（3）中国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规模

我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已成为仅次于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的第三大类慢性病，临床诊疗对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受到国产高质量仿制药陆续上市的驱动，预计中国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将获得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中国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规模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3.7% 从 176 亿元增长至 204 亿元，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 3.3% 增长至 2030 年的 232 亿元。

中国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规模，2018-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同样主要用于治疗哮喘、COPD 两大适应症。2022 年哮喘及 COPD 市场规模为 162 亿人民币，占中国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的 92.0%。其他适应症市场规模为 14 亿人民币，占中国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的 8.0%。

（4）哮喘疾病概览

①疾病基本情况

支气管哮喘是一种常见、多发的呼吸系统疾病，宿主因素和环境因素都可能导致哮喘的发生，主要的环境因素包括过敏原暴露、饮食、抽烟、围产期因素等。该疾病的发病机制包括气道神经调节失常、遗传机制、神经信号转导机制和气道重构及其相互作用等。哮喘若治疗不及时、不规范，将严重危害患者的生命健康甚至直接危及患者生命。吸入制剂得益其特殊的给药方式，可以有效控制缓解哮喘患者的疾病症状，经过规范治疗后患者的工作生活几乎不受疾病影响。

临床上一般通过患者白天及夜间的症状、发作频率、活动限制、肺功能情况、呼吸气流变化率将哮喘从严重程度分为四个等级，包括轻度、中度、重度及危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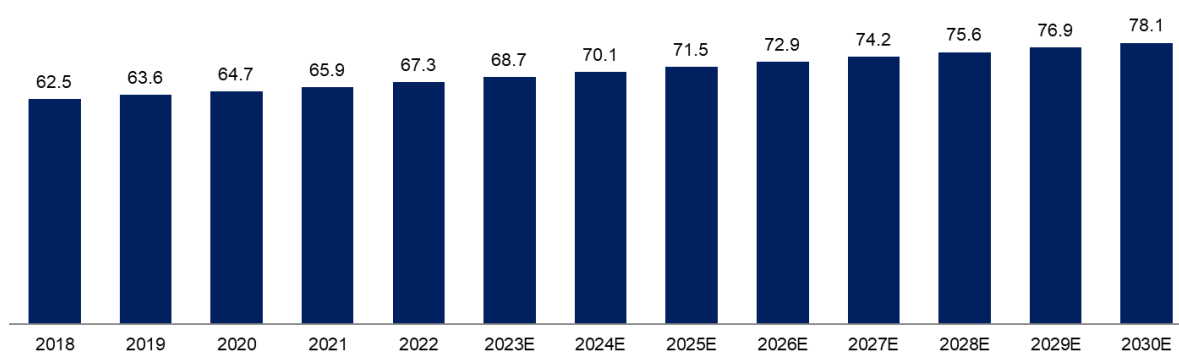
②患病人数

哮喘由于其多发、常见的特点，在中国具有庞大的患病人群。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中国哮喘患病人数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2.0% 从 6,730 万人增长至 7,290 万人，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 1.8% 增长至 2030 年的 7,810 万人。

中国哮喘患病人数，2018-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8-2022	1.8%
2022-2026E	2.0%
2026E-2030E	1.8%

单位：百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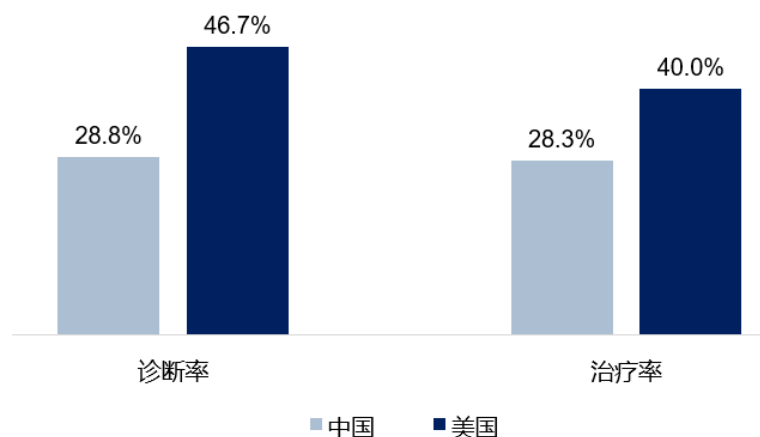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诊疗现状

哮喘是成人和儿童常见的慢性呼吸疾病。患过敏性鼻炎、吸烟是我国成人哮喘主要风险因

素。在美国，哮喘诊断率约为 46.7%，意味着超过一半的患者没有得到诊断。中国哮喘患者诊断率仅有 28.8%，超七成患者未被诊断，且治疗率仅有 28.3%。对比美国哮喘的诊疗情况，我国同指标数据远低于美国，大量临床需求尚未被满足，患者普遍缺少专业的治疗干预，缺乏疾病认知。

中国及美国哮喘诊疗现状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慢性疾病患者通常需要药物长期维持治疗，患者不遵医嘱用药、随访导致的依从性问题十分普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一项对上海地区 9 家医院门诊复诊的 499 例成人哮喘患者调查显示，上海地区成人哮喘治疗依从性不足 50%。疾病认识不足、治疗方案复杂、经济能力低下等因素均可导致治疗依从性下降，从而影响对疾病的长期管理，造成疾病进行性加重。

（5）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疾病概览

①疾病基本情况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是一种以气流受限为特点的常见呼吸系统疾病，具有患病率高、致残致死率高、病程及治疗周期长、急性加重期住院率高等特征，已成为全球公认的医疗负担较大的疾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预计，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将在 2030 年成为全世界第三位主要死因，然而目前为止对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评估和救治依旧面临诊断不足和误诊导致治疗不足等方面的问题。主要治疗方法以药物治疗为主，用于阻止和控制慢性炎症，减轻患者临床症状，改善生活。另外，COPD 患者还可以通过康复治疗、氧疗和外科手术等方法进行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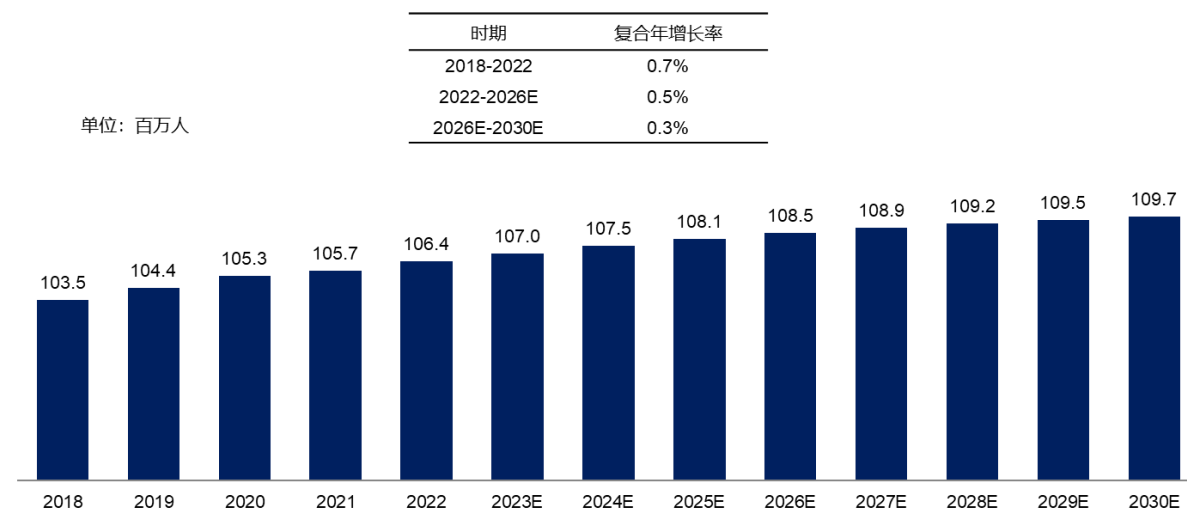
目前可能导致 COPD 的影响因素包括宿主因素、吸烟、职业粉尘和化学物质、室内/外空气污染以及环境烟草吸入（被动吸烟）等。

②患病人数

中国拥有庞大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病人群，疾病带来的医疗负担正在持续增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由于吸烟、空气污染等风险因素的增加和人口老龄化，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中国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病人数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0.5% 从 1.06 亿人增长至 1.09 亿人，并进一步以复

合年增长率 0.3%增长至 2030 年的 1.10 亿人。

中国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病人数，2018-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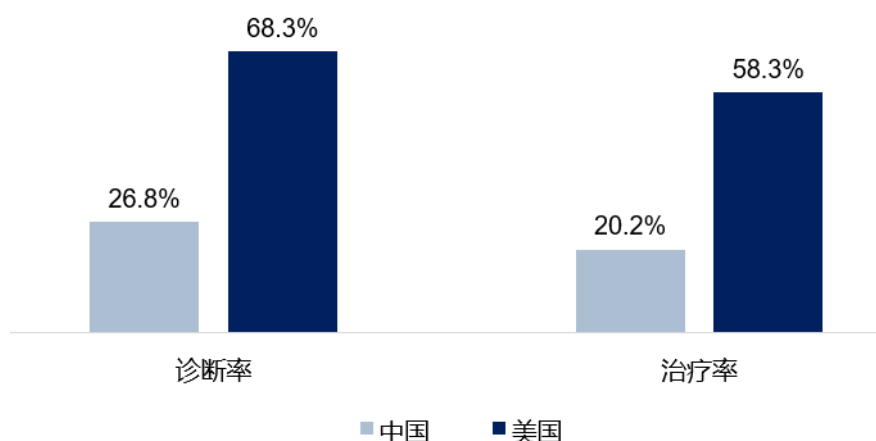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诊疗现状

中国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人数已超过 1 亿人，但因疾病认知及重视程度不足，实际诊断率仅 26.8%，远低于美国的 68.3%；实际治疗率仅 20.2%，远低于美国的 58.3%。大量患者的诊疗需求未获得充分释放，无法得到科学、有效的治疗干预及疾病管理。

中国及美国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诊疗现状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需要个体化的疾病管理。根据慢阻肺急性加重高风险患者识别与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3 年修订版），慢阻肺患者每年发生 0.5~3.5 次加重，是慢阻肺首位死亡原因，严重危害患者生命健康。在临床中，应基于慢阻肺病的临床表型及急性加重的风险实施个体化治疗，即针对不同病程分期 COPD 患者应采取不同的疾病管理方式，以实现疗效最大化、不良反应最小化，获得更好的疗效经济学效益，并尽可能降低患者未来急性加重风险。然而多数患者缺乏对自身疾病的了解，同时缺乏高效、安全、经济的临床用药，造成疾病控制效果不佳甚至对生命健康

产生严重威胁。

（6）特发性肺纤维化（IPF）疾病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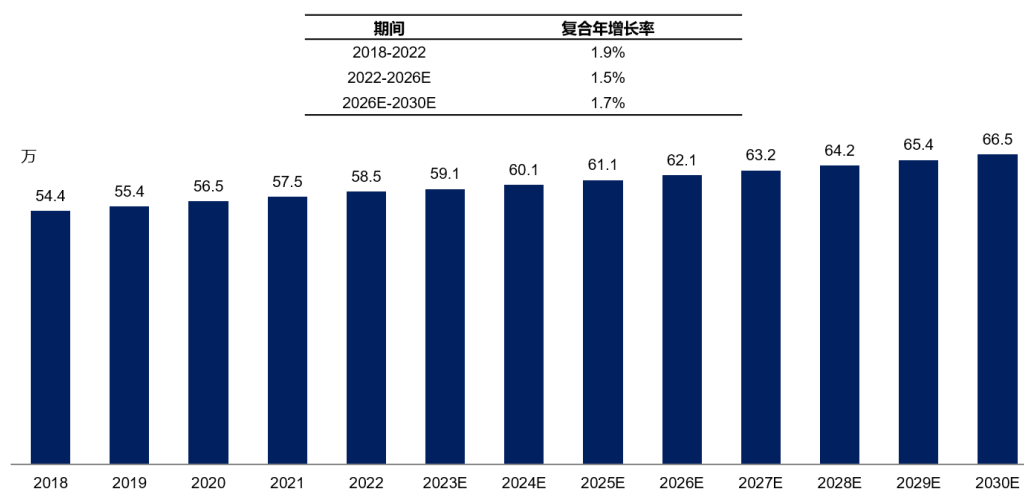
①疾病基本情况

特发性肺纤维化（Idiopathic pulmonary fibrosis, IPF）为一类原因不明、慢性进行性加重的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炎，病变主要局限在肺部，或是异常伤口愈合过程的结果，该过程涉及肺间质中胶原蛋白（纤维化）的异常和过度沉积，并与炎症相关。IPF 的发病率随年龄增长而增加，多见于老年人，并呈隐匿起病。临床主要表现为进行性加重的呼吸困难、肺功能减退，组织病理学和/或影像学表现为普通间质性肺炎。IPF 的预后较差，诊断后的中位生存期仅为 2 年至 4 年，但若患者早期得以诊断且进行规范治疗，生存期可得到延长。

②患病人数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由于全球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特发性肺纤维化患病人数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1.5% 从 58.5 万人增长至 62.1 万人，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 1.7% 增长至 2030 年的 66.5 万人。

全球特发性肺纤维化患病人数，2018-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诊疗现状

目前获批用于特发性纤维化的吡非尼酮和尼达尼布均为口服剂型，起效慢，需要大剂量的口服才能达到肺部治疗效果。然而，治疗所需的高剂量往往会诱发各种副作用，例如肝肾损伤及肠胃不适甚至神经系统损伤。鉴于此，临床上迫切需要研究开发一种安全、稳定、高效、低毒、使用方便的药物用于治疗肺纤维化。吸入剂型通过口鼻吸入，能在肺部聚集成较高浓度，这种给药方式可以极大程度减少药物剂量，避免肝脏的首过效应及胃肠道对药物的破坏与降解，同时减少药物给肝肾带来的代谢压力，极大程度降低对患者的器官损伤。因此，吸入剂型是一种具有潜力的治疗肺纤维化的制剂形式。

（7）动脉性肺动脉高压（PAH）疾病概览

①疾病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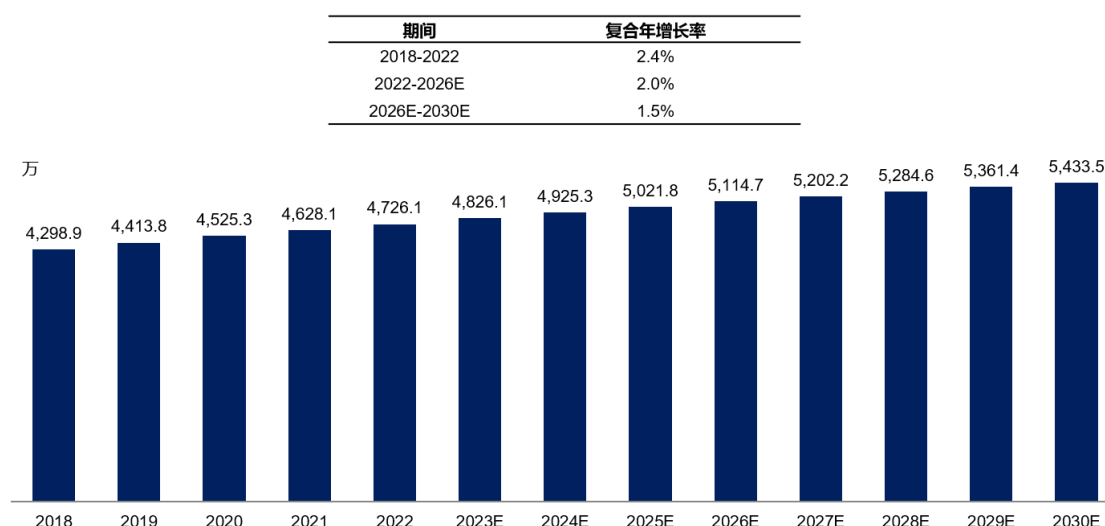
肺动脉高压（Pulmonary Hypertension, PH）是指由多种异源性疾病（病因）和不同发病机制所致肺血管结构或功能改变，引起肺血管阻力和肺动脉压力升高的临床和病理生理综合征，继而发展成右心衰竭甚至死亡。临床上将 PH 分为 5 大类，包括动脉性肺动脉高压（PAH）、左心疾病所致肺动脉高压、肺部疾病和/或低氧所致肺动脉高压、慢性血栓栓塞性肺动脉高压和/或其他肺动脉阻塞性病变所致肺动脉高压、未明和/或多因素所致肺动脉高压，目前临床上获批用于肺动脉高压的药物通常针对动脉性肺动脉高压（PAH），在实际临床治疗过程中亦会出现用于其他类型肺动脉高压的辅助治疗的情况。

PH 的临床症状缺乏特异性，主要表现为进行性右心功能不全的相关症状，这些症状通常在劳累后诱发，表现为疲劳、呼吸困难、胸闷、胸痛和晕厥，部分患者还可表现为干咳和运动诱发的恶心、呕吐。随着右心功能不全的加重，患者可能会出现踝部、下肢甚至腹部、全身水肿，严重肺动脉扩张可引起肺动脉破裂或夹层。

②患病人数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由于全球的老龄化趋势，疾病的潜在因素如高血压、瓣膜疾病的发病率会持续增高，推动着肺动脉高压患病人数的持续增长。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全球肺动脉高压患病人数将以复合年增长率 2.0% 从 4,726 万人增长至 5,115 万人，并进一步以复合年增长率 1.5% 增长至 2030 年的 5,434 万人。

全球肺动脉高压患病人数，2018-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诊疗现状

前列环素类药物是治疗 PAH 的重要靶向药物。这类药物有多种剂型，主要包括口服、静脉注

射、皮下注射、雾化吸入等。然而，长期的静脉或皮下注射治疗，患者容易感到输注部位的疼痛甚至引发注射部位感染，由于给药方式的不便，患者依从性欠佳，限制了前列环素类药物在临床的应用。此外，前列环素类似物的半衰期较短，通过口服途径需要多次给药才能确保足够的药物进入人体血液循环，并可能引发程度严重的局部肠道副作用。因此，需要新型剂型或给药途径解决对药物应用的限制，减少药物的副作用及增强耐受性。

通过吸入途径可将药物直接递送至患病的靶器官，提高局部药物浓度并降低全身毒性和全身副作用。由于吸入给药的方式避免了肝脏的首过效应，与口服制剂相比，在达到相同治疗终点情况下吸入途径能够显著减少药物的临床使用剂量。然而，目前临床普遍使用的雾化吸入方式，存在不便携、用药时间长等限制，仍易导致依从性问题。因此，开发高效、便携的前列环素类吸入制剂具有解决上述临床痛点的潜力，有望更好地满足临床需求，提高患者的治疗体验和生活质量。

2、行业发展趋势

（1）吸入制剂行业规范性不断提高，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临床研究方面，2020年10月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发布《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药品临床技术要求》，加强了对于境外已上市药品在境内上市或仿制的科学监管。2021年11月，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发布《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在《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药品临床技术要求》的基础要求上，对研发企业及临床研究单位的提出临床试验参考建议，指导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产品的科学合理开发。生物等效性研究方面，2020年12月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发布的《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指导原则》，为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的研发提供技术指导，涉及产品本身的处方、原料药存在形式、吸入特性、包装材料以及临床研究评价方法等关键研发内容。生产方面，2023年3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制定了《吸入制剂现场检查指南》，进一步指导了吸入制剂现场检查工作，帮助检查员识别吸入制剂的风险控制点，以保证生产企业的厂房设施设备、物料、生产、质量控制的水平，提高吸入制剂的生产质量。

上述监管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提供了明确的技术指导和监管，也对行业内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体现了我国持续支持、加强针对吸入制剂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转化的政策导向，在此背景下未来吸入制剂行业监管要求及规范性仍将不断提高，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吸入粉雾剂、软雾吸入剂作为吸入制剂中的重点药物，结合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疾病宣传科普力度的加大、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基层诊疗规范度的提升以及慢病长期管理的不断普及，将拥有更大的市场需求。

（2）慢病管理、罕见病药物临床需求凸显，药物开发将重点关注特殊人群

中国药物开发应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如慢病患者、罕见病患者等。①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使老龄人口的医疗需求逐渐增大，慢病管理未满足临床需求逐渐凸显，国家通过政策手段不断推动慢病管理的科学发展。2021年8月，国家卫健委和医保局发布了《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旨在满足慢性病患者的长期用药需求，医师能够为病情稳定的患者开具4~12周长期处方，减少了患者往返医院和在医院复诊的次数，有效避免因不及时复诊而导致的用药延误，确保了相关慢病药品供应的稳定性。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提出逐步建立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制度的管理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合理用药水平，重点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通过互联网医院对慢性病患者进行在线复诊、随访等。慢病中常见的药物治疗需求（如呼吸系统疾病、免疫性疾病及心脑血管疾病等）须得到充分保障，满足慢性病患者的药品需求将成为医药市场发展的方向之一。②罕见病药物开发任务艰巨，每种罕见病的患者数量少且信息匮乏，使得罕见疾病药物研发的所面临的困难远远超过常见多发疾病，孤儿药深陷研发成本高、市场空间小、投资回报率低且风险高等困境，大量罕见病患者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3）医保覆盖率的不断提升，促进吸入制剂需求端潜力不断释放

目前欧美等成熟市场的患者支付能力整体较高、商业保险制度较为发达，因此即使价格高昂的原研药物也已实现较高的市场渗透率。中国等新兴市场通过不断提高医保的患者覆盖率，拓展医保对各类药物的覆盖范围，从而提高具有临床价值药物的可及性，解决病人迫切的用药需求。2022年，倍氯福格吸入气雾剂、茆达格莫吸入粉雾剂、茆达特罗莫米松吸入粉雾剂等重磅吸入制剂通过医保谈判纳入医保目录。在吸入制剂可及性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中国等新兴市场庞大的未满足临床需求将得到更快释放，吸入制剂行业将加速繁荣，也将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占据愈发重要的地位。

（4）吸入制剂原研药替代需求旺盛，促进国产吸入制剂迅速发展

由于国内药企开展吸入制剂研究时间较短，叠加吸入制剂行业高技术壁垒的特点，因此国产吸入制剂占比较低。目前，国外龙头企业占据了国内吸入制剂药物市场的主导地位，原研药相对高昂的价格导致慢性病治疗的费用居高不下，给患者带来较大的经济负担，进而使中国以COPD和哮喘为例的呼吸系统疾病的疾病控制率常年维持在较低水准。而以公司产品为代表的高质量国产吸入制剂能够在保证疗效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凭借经济性优势替代原研药物，减轻患者疾病负担和经济压力。

近年来随着国内药企对吸入制剂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国家产业政策的不断扶持，国产吸入制剂逐渐获批上市，并有多国产吸入制剂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例如健康元的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布地奈德雾化吸入溶液，长风药业的氮草斯汀氟替卡松鼻喷雾剂等，提高了国产吸入制剂在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覆盖率和可及性，突破了吸入制剂领域无国产药物可用的窘境，但仍无法满足旺盛的原研药替代和临床需求。

未来，受原研药替代需求、不断提高的研发水平、医保控费等因素驱动，国产吸入试剂有望迅速发展，推动该领域国产化进程，为患者提供更多合理、经济、科学的用药方案，满足市场需求。

（5）吸入制剂创新将成为未来主要研发方向

吸入制剂创新方向主要包括复方产品（包括二联及三联组方）研发、剂型改良、创新药研发和新适应症拓展。目前，单药治疗较难完全控制哮喘及 COPD 临床症状，复方制剂由于成分之间或存在协同互补的作用，可有效改善肺功能、减轻呼吸困难症状、降低疾病急性加重风险并减少用药次数，提高患者依从性和治疗效果。剂型改良、创新药研发和包括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在内的新适应症的探索亦成为吸入制剂新的研发方向，有望在未来革新吸入制剂现有治疗格局，满足更多未满足临床需求，提高吸入制剂可及人群以造福更多患者。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外医药企业 Novartis（诺华制药）、GSK（葛兰素史克）、Astra Zeneca（阿斯利康），以及国内的医药企业健康元、海思科、长风药业等。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具体情况
Novartis（诺华制药）	诺华制药是全球著名跨国制药企业，成立于 1996 年，由汽巴-嘉基和山德士合并而成。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业务遍及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集团拥有多元化的业务组合，涵盖创新专利药、眼科保健、非专利药、消费者保健和疫苗及诊断等多个领域，并在所有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诺华制药在呼吸疾病领域深耕多年，拥有 Seebri（希润 [®] ，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Ultibro（杰润 [®] ，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等重要呼吸系统吸入制剂产品
GSK（葛兰素史克）	葛兰素史克由葛兰素威康和史克必成合并而成，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以研发为基础的药品和保健品公司。处方药业务拥有丰富的产品线，覆盖呼吸系统疾病、艾滋病、免疫炎症性疾病、肿瘤等领域的创新药物和经典药物。公司在呼吸制剂方面的研发管线丰富，布局完善，包括 Seretide（舒利迭 [®] ，吸入粉雾剂）、Breo Ellipta（万瑞舒 [®] ，氟替卡松维兰特罗吸入粉雾剂）等吸入制剂
Astra Zeneca（阿斯利康）	阿斯利康由前瑞典阿斯特拉公司和前英国捷利康公司于 1999 年合并而成，是全球领先的制药公司。产品领域主要在心血管、代谢性疾病、肿瘤、呼吸、消化和肾脏疾病方面。阿斯利康在呼吸类药物布局完善，产品丰富，覆盖从慢性咳嗽和严重哮喘到特发性肺纤维化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多种疾病，主要产品包括 Symbicort（信必可都保 [®] ，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Pulmicort（普米克 [®] ，布地奈德气雾剂）等吸入制剂
健康元（600380.SH）	健康元正式成立于 1992 年，目前已布局呼吸制剂、缓释微球、抗体技术、复杂注射制剂等研发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原料药、OTC、处方药、保健品、吸入制剂等领域。截至 2022 年末，健康元拥有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舒坦琳 [®] ）在内的 7 个已上市吸入制剂品种

海思科 (002653.SZ)	海思科是一家集新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医药集团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在研管线涉及麻醉及镇痛、糖尿病及并发症、肿瘤、神经痛、肠外营养、心脑血管、消化以及呼吸等多个疾病领域，以及哮喘、慢阻肺领域等呼吸系统疾病领域。目前海思科建立了吸入粉雾剂/气雾剂/溶液的开发平台，以及粉雾剂生产车间，拥有 L231 吸入溶液、HL242 吸入气雾剂等产品
长风药业	长风药业是一家专注于呼吸系统疾病领域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哮喘、COPD、过敏性鼻炎等多个临床需求大的治疗领域构建了丰富的吸入制剂研发管线。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3 款已上市吸入制剂产品

(2) 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

①RSG0201

RSG0201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主要药效成分为布地奈德和富马酸福莫特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通用名药物仅有原研药 Symbicort（信必可都保®，吸入粉雾剂）上市销售，RSG0201 系潜在的国产首批 Symbicort（信必可都保®，吸入粉雾剂）仿制药。该通用名已上市及临床阶段在研吸入制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商品名	进展	备案阶段	首次公示日期	剂型	适应症	医保情况	注册分类	2022 年全球销售额	2022 年中国销售额
阿斯利康	信必可都保®	已上市	-	2004/11/17	粉雾剂	哮喘	乙类	5 类进口注册	25.38 亿美元	约 26 亿元
新黄河制药	-	BE 试验	正式 PK-BE 试验	2023/9/11	粉雾剂	COPD	-	4 类化药仿制药	-	-
美乐康药业	-	BE 试验	正式 PK-BE 试验	2023/12/4	粉雾剂	COPD, 哮喘	-	5 类进口注册	-	-
瑞思普利	-	BE 试验	BE 预试	2023/1/10	粉雾剂	COPD, 哮喘	-	4 类化药仿制药	-	-
畅溪制药	-	I 期临床	-	2023/5/6	粉雾剂	哮喘	-	2 类化药改良型新药	-	-
晖致医药	-	上市申请	-	2023/3/16	气雾剂	N/A	-	5 类进口注册	-	-
普锐特药业	-	上市申请	-	2023/11/14	气雾剂	COPD, 哮喘	-	3 类化药仿制药	-	-

健康元	-	BE 试验	正式 PK-BE 试验	2021/10/29	气雾剂	哮喘	-	3 类化药仿制药	-	-
-----	---	-------	-------------	------------	-----	----	---	----------	---	---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RSG0102

RSG0102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茛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胶囊型），主要药效成分为茛达特罗和格隆溴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通用名药物仅有原研药 Ultibro（杰润®，吸入粉雾剂）上市销售。该通用名已上市及临床阶段在研吸入制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商品名	进展	备案阶段	首次公示日期	剂型	适应症	医保情况	注册分类	2022 年全球销售额	2022 年中国销售额
诺华制药	杰润®	已上市	-	2017/12/28	粉雾剂	COPD	乙类	5 类进口注册	约 3.76 亿美元	约 2.6 亿元
正大天晴	-	BE 试验	正式 PK-BE 试验	2017/11/3	粉雾剂	COPD	-	4 类化药仿制药	-	-
海滨制药	-	BE 试验	BE 预试	2018/11/20	粉雾剂	COPD	-	4 类化药仿制药	-	-
艾施特制药	-	BE 试验	BE 预试	2022/7/25	粉雾剂	COPD	-	4 类化药仿制药	-	-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RSG0202

RSG0202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泡罩型），主要药效成分为沙美特罗和丙酸氟替卡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通用名药物仅有原研药 Seretide（舒利迭®，吸入粉雾剂）上市销售。该通用名已上市及临床阶段在研吸入制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商品名	进展	备案阶段	首次公示日期	剂型	适应症	医保情况	注册分类	2022 年全球销售额	2022 年中国销售额
GSK	舒利迭®	已上市	-	2001/11/7	粉雾剂	哮喘，COPD	乙类	5 类进口注册	11.59 亿英镑	约 17 亿元
			-	2004/04/15	气雾剂					
正大天晴	-	上市申请	-	2018/6/7	粉雾剂	哮喘	-	4 类化药仿制药	-	-

信诺制药	-	上市申请	-	2020/7/4	粉雾剂	-	-	4类化药仿制药	-	-
健康元	-	上市申请	-	2023/2/9	粉雾剂	哮喘, COPD	-	4类化药仿制药	-	-
努泰克	-	上市申请		2023/2/18	粉雾剂	哮喘, COPD	-	5类进口注册	-	-
欧米尼医药	-	上市申请	-	2023/7/13	粉雾剂	哮喘	-	4类化药仿制药	-	-
Cipla	-	上市申请	-	2023/8/29	粉雾剂	-	-	5类进口注册	-	-
普锐特药业	-	上市申请	-	2023/10/12	粉雾剂	哮喘	-	4类化药仿制药	-	-
恒瑞医药	-	BE试验	正式PK-BE试验	2017/2/24	粉雾剂	哮喘	-	4类化药仿制药	-	-
先声药业	-	III期临床	-	2020/1/19	粉雾剂	哮喘, COPD	-	4类化药仿制药	-	-
润生药业	-	III期临床	-	2021/4/21	粉雾剂	哮喘	-	4类化药仿制药	-	-
亿腾医药	-	III期临床	-	2021/6/25	粉雾剂	哮喘	-	4类化药仿制药	-	-
长风药业	-	III期临床	-	2021/9/7	气雾剂	哮喘	-	4类化药仿制药	-	-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天津信诺制药有限公司所申报沙美特罗替卡松粉吸入剂目前状态为上市申请未被批准

④RSG0101

RSG0101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胶囊型），主要药效成分为格隆溴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通用名药物仅有原研药 Seebri（希润[®]，吸入粉雾剂）上市销售，RSG0101 系潜在的国产首批 Seebri（希润[®]，吸入粉雾剂）。该通用名已上市及临床阶段在研吸入制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商品名	进展	备案阶段	首次公示日期	剂型	适应症	医保情况	注册分类	2022年全球销售额	2022年中国销售额
诺华	希润 [®]	已上市	-	2018/4/16	粉雾剂	COPD	未纳入医保	5类进口注册	约0.78亿美元	约0.9亿元

海滨制药	-	BE 试验	BE 预试/正式 PK-BE 试验	2018/10/19	粉雾剂	COPD	-	4 类化药仿制药	-	-
海思科制药	-	BE 试验	正式 PK-BE 试验	2022/6/13	粉雾剂	肺气肿，慢性支气管炎，COPD	-	4 类化药仿制药	-	-
瑞阳制药	-	BE 试验	BE 预试	2021/3/25	粉雾剂	COPD	-	4 类化药仿制药	-	-
瑞思普利	-	BE 试验	BE 预试/正式 PK-BE 试验	2022/12/27	粉雾剂	COPD	-	4 类化药仿制药	-	-
谷森医药	-	I 期临床	-	2023/9/11	气雾剂	COPD	-	2 类化药改良型新药	-	-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⑤RSN0402

RSN0402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乙磺酸尼达尼布吸入粉雾剂（胶囊型），系改良型创新药，主要药效成分为乙磺酸尼达尼布。该产品的原研药为 Boehringer Ingelheim（勃林格殷格翰）的 Ofev（维加特[®]，软胶囊），RSN0402 对其进行剂型改良，将给药方式从口服调整为吸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通用名药物尚无在研的吸入制剂，已上市的同通用名药物均为软胶囊剂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商品名	进展	首次公示日期	剂型	适应症	医保情况	注册分类	2022 年全球销售额	2022 年中国销售额
勃林格殷格翰	维加特 [®]	已上市	2017/9/20	软胶囊	特发性肺纤维化，系统性硬化症相关间质性肺病，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病	乙类	5 类进口注册	33.97 亿美元	约 4.2 亿元
石药集团	伊络达 [®]	已上市	2021/3/9	软胶囊	特发性肺纤维化	乙类	4 类化药仿制药	-	约 0.3 亿元
科伦药业	-	已上市	2023/5/19	软胶囊	特发性肺纤维化	乙类	4 类化药仿制药	-	-

齐鲁制药	畅翔®	已上市	2023/6/30	软胶囊	特发性肺纤维化	乙类	4类化药仿制药	-	-
豪森药业	-	已上市	2023/8/29	软胶囊	特发性肺纤维化	乙类	4类化药仿制药	-	-
人福普克药业	-	已上市	2023/9/12	软胶囊	系统性硬化症相关间质性肺病，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病	乙类	4类化药仿制药	-	-
万高药业	-	已上市	2024/1/9	软胶囊	特发性肺纤维化	乙类	4类化药仿制药	-	-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公司基于自身的核心技术平台，拥有多条在研管线，适应症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等重大疾病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处于在研阶段，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

公司各主要在研管线的进展情况，以及与行业内竞品对比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相关内容。

2、竞争优势

（1）深度布局具有高研发难度、高技术壁垒的吸入制剂赛道，未来空间广阔

吸入制剂属于复杂制剂，相比传统药物，在处方开发、制剂工艺、给药装置、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及递送性能研究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和研发壁垒，同时对有效成分和辅料配比、渗透压摩尔浓度、复溶时间、药物残留与损失等研发细节提出更高标准。其中，吸入粉雾剂对于制剂开发路线、药物颗粒控制、药物载体混合方式、环境控制、给药器械参数等方面具有极为严格的要求，需要具备先进的技术水平保证药械合一、连续定量给药的持续性、准确度和稳定性，在吸入制剂领域中具有技术密集度高、研发难度大、生产过程控制难度大等特点。自 2020 年起，以吸入气雾剂为制剂形式的国产仿制药逐渐获批上市，但在吸入粉雾剂领域，仅一款国产药物通过一致性评价上市，体现了突出的技术壁垒和原研药替代需求。同时，公司在研仿制药所对应的原研药商业化表现良好，临床需求仍在持续释放。公司产品 RSG0201 所对应的原研药 Symbicort

（信必可都保[®]，吸入粉雾剂）2022 年全球销售达 25.4 亿美元；RSG0202 所对应的原研药 Seretide（舒利迭[®]，吸入粉雾剂）2022 年全球销售额达 14.3 亿美元，在哮喘和 COPD 治疗领域，吸入粉雾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吸入制剂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对吸入制剂研发难点的深刻洞见和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前瞻性调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切入高壁垒吸入制剂赛道，相关产品一旦上市有望改善现有治疗格局的供给侧结构。相比其他竞争激烈的仿制药赛道，高壁垒吸入制剂赛道内的参与者较少，公司的核心管线如 RSG0201 处于相对领先的竞争位次，结合该领域内存在的尚未满足临床需求，具有良好的商业化前景。

（2）全流程一体化的技术平台有力促进公司产品研发进程

公司深度布局吸入制剂全剂型的研发、生产等各个环节，在处方设计、微粉化工艺、湿度控制、原料和辅料粉碎混合、器械设计和优化、药物灌装、产品质量均一性控制等关键研发领域，以及吸入制剂的一体化、自动化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成果。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药物颗粒工程技术、药物颗粒检测及表征技术、吸入制剂给药装置开发技术、吸入制剂一体化自动生产技术等主要技术平台，并不断培养健全了涵盖药物发现、制剂工艺及质量开发、非临床研究、临床开发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等关键药物研发与产业化环节的研发能力，有力地支撑了药物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流程，显著缩短公司产品研发周期，确保产品开发的成功率，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的一体化技术平台，凭借标准化流程和先进技术解决了吸入制剂研发关键难点并将其模块化、流程化，不断加强各个药物开发环节的独立自主研究能力和跨环节的高效协作能力，使公司具备了持续创新的能力，有力促进各个管线的研发进度，构筑了公司发展的坚实基础。

（3）具备丰富且有竞争力的多元化产品矩阵

公司除了布局仿制难度大、技术壁垒高的吸入粉雾剂（DPI）等高端仿制药外，亦积极布局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型生物药领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发了由十余款吸入制剂构成的梯次分明的产品组合，其中 4 款药物处于 BE 预试临床研究阶段，1 款药物即将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前述药物的临床适应症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等多个临床需求亟待满足的重大疾病领域。其中，仿制药领域的 RSG0201 系潜在的国产首批 Symbicort（信必可都保[®]，吸入粉雾剂）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领域中的部分管线也已显示出良好的药物活性，具备较高的临床开发前景。

在重要药物品种的临床需求和原研药替代需求日渐提高、产业政策持续鼓励吸入制剂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差异化、多层次的产品管线布局，将在推动重磅产品商业化时给公司提供持续发展动力和发展空间。

（4）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自主生产能力为公司产业化保驾护航

目前，公司坐落于中国珠海的生产基地建设面积总计逾 5,000 平方米，已建成用于研发样品生产的 2 个生产车间，均配备有微粉化、混合、充填生产线，能够进行泡罩型、储库型、胶囊型吸入粉雾剂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各剂型年最大产量分别为 180 万盒、180 万盒及 200 万盒。公司已建立起自有的吸入制剂 GMP 生产体系，具备从原料药微粉化、混合、充填到制剂包装的全流程产业化能力。随着公司各管线研发进度的不断推进，公司拟新增建设的生产基地将进一步保证公司后续在研品种的研发样品及商业化规模生产需求。

3、竞争劣势

（1）产品尚未上市

公司目前未有产品获批上市形成收入，亦缺乏销售推广公司产品的经验，可能会对公司的初期商业化和市场教育产生影响。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尚未形成收入，缺乏稳定现金流支持，未来伴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或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资本实力有限，叠加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制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凭借在吸入制剂领域的研发经验积累与研发技术优势，持续推进自有管线的研发进程，在合适时机新增生产基地，搭建商业化团队以满足未来产品上市后的产业化需求，致力为患者提供高效、安全、可及、经济的国产吸入制剂，为临床提供潜在的合理用药方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来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包括：

1、推进主要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惠及更多患者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积累，在吸入制剂领域积累了独有的技术优势和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和重要的临床价值。未来，公司仍将依托药物颗粒工程技术、药物颗粒检测及表征技术、吸入制剂给药装置开发技术及吸入制剂一体化自动生产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推进 RSG0201、RSG0102、RSG0202、RSG0101、RSN0402 等产品的产业化及上市进程，惠及更多患者。

2、深耕吸入制剂领域，持续优化技术平台及产品布局

随着鼓励优质仿制药替代和鼓励复杂制剂发展的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出，公司未来将坚持深耕吸入制剂领域，持续优化自有技术平台，解决制约国产高端制剂发展的技术瓶颈。同时，公司将在现有难仿高端吸入制剂的管线基础上，结合临床需求积极布局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管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长久驱动力，创造更大临床价值。

3、不断提高产业化能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对主要产品的放大工艺开发，具备高效、规范、全面的生产体系。随着公司产品研发及商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未来将结合生产需求调整生产计划，新增生产基地，加快推进新项目建设和产业化落地，协同研发优势不断优化生产能力，巩固自身在吸入制剂领域的竞争优势。

4、加强人才吸引和团队建设，推动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长期目标是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际领先的吸入制剂创新企业。公司已建立了功能健全的研发团队及生产团队，未来将有计划地吸纳吸入制剂领域的技术与产业人才，并完善团队建设、员工培训和员工激励体系，构筑更具国际化视野和研发及产业化能力的人才团队。同时，公司将根据主要产品的上市规划适时搭建富有经验的商业化团队，促进产品可及性的不断提高和终端合理用药，为公司长期发展保驾护航。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注册地址、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物资采购、研发计划、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信息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4年1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设定的程序运行，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金康智瑞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系持股平台	67.7945%
2	健怀阳格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运行维护；医药信息、推广咨询服务；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生物医药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系持股平台	17.3456%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已出具《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石健均、国科瑞华三期、怀格共信、博惠思、前海基金、淮泽中钊、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永奇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986,362	-	15.0564%
2	华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00	-	1.0060%
3	沈宇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	0.2515%
4	上官亚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00	-	0.1258%
5	方圣石	董事	公司的董事	12,548	-	0.0316%
6	石健均	董事长助理	董事简敏诗姐姐的配偶、持股5%以上的股东	5,124,780	12.2862%	0.6033%
7	殷雷	董事	公司的董事	36,485	0.0918%	-

8	张恩华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3,000	-	0.0578%
9	周真真	监事会主席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40,000	-	0.1006%
10	王伟东	董事	公司的董事	30,000	-	0.0755%

注：公司董事殷雷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国科瑞华三期的财产份额，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持股。由于殷雷对公司的间接持股链条较长、持股路径较多且持股比例极低，因此不单独披露殷雷的间接持股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协议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永奇	董事长、总经理	金康智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健怀阳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段旭芳	董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北京陆道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青岛卓云海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青岛亿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深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方圣石	董事	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管理总监	否	否
		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怀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南易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简敏诗	董事	奥嘉德（山东）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山东安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南山区桃子鞋店	个体经营	否	否
殷雷	董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合肥星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康威（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广东乾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百姓通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北京声讯通信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天天读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李玲	监事	横琴金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否	否

		珠海横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珠海臻谱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1、段旭芳担任的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内部职务；殷雷担任的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系内部职务；2、上述不包括在公司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相关兼职/对外投资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下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永奇	董事长、总经理	金康智瑞	67.7945%	持股平台	否	否
		健怀阳格	17.3456%	持股平台	否	否
		博惠思	18.3487%	持股平台	否	否
华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健怀阳格	32.0988%	持股平台	否	否
沈宇	董事、副总经理	健怀阳格	8.0247%	持股平台	否	否
上官亚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山市北斗电器有限公司	14.0000%	咖啡机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健怀阳格	4.0124%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伟东	董事	健怀阳格	2.4074%	持股平台	否	否
段旭芳	董事	深圳深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软件和IT服务，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方圣石	董事	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私募基金投资管理	否	否
简敏诗	董事	奥嘉德（山东）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67.1141%	精密金属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东莞奥嘉德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精密金属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殷雷	董事	上海康原恩企	17.5000%	投资平台	否	否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10.5434%	投资平台	否	否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462%	投资平台	否	否
		天合石油集团汇丰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1224%	石油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12%	提供面向肿瘤为主的精准医学检测、细胞免疫治疗等服务	否	否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034%	肿瘤病理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合肥星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303%	聚焦眼科疾病的基因治疗药物开发和基因编辑技术研发、服务	否	否
		康威（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94%	肿瘤免疫治疗	否	否
		北京百姓通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18.4000%	电信增值服务，已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北京声讯通信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4000%	电信增值服务，已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北京天天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	电信增值服务，已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凯思凯迪（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288%	新型核酸类药物和新靶点新机制等创	否	否

				新性药物的研发		
周真真	监事会主席	健怀阳格	3.2099%	持股平台	否	否
张恩华	职工代表监事	健怀阳格	1.8457%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永奇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内部人事调整
何询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公司内部人事调整
华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内部人事调整
石健均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长助理	公司内部人事调整 (股改时离任)
上官亚琴	-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内部人事调整 (股改时新任)
殷雷	-	新任	董事	应投资者要求调整
段旭芳	-	新任	董事	应投资者要求调整
方圣石	-	新任	董事	应投资者要求调整 (股改时新任)
简敏诗	-	新任	董事	应投资者要求调整 (股改时新任)
王伟东	质量总监	新任	董事、质量总监	公司内部人事调整 (股改时新任)
杜江波	董事	离任	-	应投资者要求调整 (股改时离任)

韩飞	董事	离任	-	公司内部人事调整 (股改时离任)
吴亚玲	监事	离任	-	应投资者要求调整
王紫琪	监事	新任	-	应投资者要求调整
周真真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改时新任)
张恩华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改时新任)

注：下述变动发生在报告期后：2023年12月12日，何询离任董事，变动原因为个人原因辞去职务；2024年1月4日，沈宇新任副总经理；2024年1月19日，沈宇新任董事，变动原因为公司内部人事调整；2024年1月19日，王紫琪离任监事，李玲新任监事，变动原因为王紫琪由于工作安排调整，自公司辞任后，投资者提名李玲担任监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43,847.25	108,514,163.57	10,004,631.4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94,595.29	-	91,713,30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542.5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707,527.35	3,250,349.42	1,026,011.8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854,992.46	2,944,307.13	330,608.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801,904.49	7,113,936.06	3,353,547.4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35,948.52	17,463,617.16	10,733,304.80
流动资产合计	95,850,357.86	139,286,373.34	117,161,408.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293,037.49	65,685,677.67	55,790,384.03
在建工程	1,641,509.43	320,903.05	1,745,741.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966,342.12	9,426,391.77	12,681,297.83
无形资产	886,048.98	970,995.84	730,595.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951,557.05	19,796,056.14	17,936,45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315.03	1,146,281.61	5,663,67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50,810.10	97,346,306.08	94,548,148.86
资产总计	182,901,167.96	236,632,679.42	211,709,55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59,08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50,011.12	4,997,159.81	3,265,686.0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48,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72,360.60	7,338,169.68	2,045,199.79
应交税费	101,222.98	423,980.39	459,258.01
其他应付款	6,123,429.85	4,458,344.31	4,703,434.3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7,110.85	3,664,385.18	3,212,746.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14,135.40	20,882,039.37	19,794,00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431,845.91	7,352,582.01	10,963,771.2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394,287.34	4,945,818.43	4,343,98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8.82	-	203,32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7,282.07	12,298,400.44	15,511,085.07
负债合计	33,451,417.47	33,180,439.81	35,305,08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759,486.00	39,759,486.00	35,783,53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3,728,079.22	273,728,079.22	193,426,463.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4,037,814.73	-110,035,325.61	-52,805,5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49,750.49	203,452,239.61	176,404,466.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49,750.49	203,452,239.61	176,404,46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901,167.96	236,632,679.42	211,709,556.8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75.47	50,943.40	-
其中：营业收入	19,575.47	50,943.40	-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7,696,221.56	75,177,064.83	38,047,468.59
其中：营业成本	8,517.91	6,855.51	-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482.70	45,831.74	134,115.2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3,692,136.05	29,115,844.39	20,443,766.99
研发费用	33,983,625.74	46,094,662.14	16,729,491.44
财务费用	-3,540.84	-86,128.95	740,094.87
其中：利息收入	394,067.84	866,082.68	161,833.47
利息费用	399,012.20	728,261.46	526,009.95
加：其他收益	3,958,625.91	482,416.46	256,01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140.33	1,392,052.91	1,120,33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95.29	255,265.89	813,303.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04,328.74	-111,682.29	108,224.01
资产减值损失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153.30	-18,128.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94,613.30	-73,123,221.76	-35,767,725.58
加：营业外收入	3,273.00	27,410.08	5,074.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9,741.59	334,839.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91,340.30	-73,155,553.27	-36,097,490.76
减：所得税费用	11,148.82	-203,325.89	203,32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02,489.12	-72,952,227.38	-36,300,816.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4,002,489.12	-72,952,227.38	-36,300,816.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02,489.12	-72,952,227.38	-36,300,816.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002,489.12	-72,952,227.38	-36,300,81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02,489.12	-72,952,227.38	-36,300,81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6	-1.90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6	-1.90	-1.1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0.00	5,400.00	48,6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13,959.74	13,397.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353.85	4,706,070.53	5,491,12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6,913.59	4,724,867.78	5,539,72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345.00	908,882.20	884,95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74,746.80	22,452,417.28	11,563,65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376.75	151,449.97	50,44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3,705.99	41,849,254.24	18,493,48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98,174.54	65,362,003.69	30,992,5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1,260.95	-60,637,135.91	-25,452,81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344,400,000.00	21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186.18	1,467,014.86	1,121,47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	41,200.00	1,250.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28,186.18	345,908,214.86	216,222,72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1,274.37	24,778,433.19	36,261,11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6,750,000.00	252,500,000.00	30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771,274.37	277,278,433.19	342,261,11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43,088.19	68,629,781.67	-126,038,38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100,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50,000.00	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55.56	152,663.18	92,88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911.62	3,280,950.49	45,2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967.18	9,483,613.67	1,088,09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032.82	90,516,386.33	106,111,90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70,316.32	98,509,032.09	-45,379,29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13,663.57	10,004,631.48	55,383,92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3,347.25	108,513,663.57	10,004,631.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5,290.70	84,288,775.12	2,629,68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44,595.29	-	82,313,30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445,200.00	6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235.15	-	19,600.00
其他应收款	56,828,402.22	16,899,661.87	76,116,301.96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549.92	-	6,109.71
流动资产合计	100,483,073.28	101,633,636.99	161,144,998.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6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324.08	27,574.98	31,724.2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025,324.08	212,027,574.98	62,031,724.22
资产总计	312,508,397.36	313,661,211.97	223,176,72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59,080.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8,863.70	194,409.88	266,947.6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3,275.00	963,617.80	204,177.52
应交税费	14,642.42	300,084.46	361,365.67
其他应付款	2,808.58	1,149.44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9,589.70	1,459,261.58	6,891,57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8.82	-	203,32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8.82	-	2,703,325.89
负债合计	340,738.52	1,459,261.58	9,594,89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759,486.00	39,759,486.00	35,783,53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3,728,079.22	273,728,079.22	193,426,463.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19,906.38	-1,285,614.83	-15,628,17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67,658.84	312,201,950.39	213,581,82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508,397.36	313,661,211.97	223,176,722.4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000.00	360,000.00	817,383.41
减：营业成本	270,000.00	360,000.00	817,383.41
税金及附加	136.38	4,198.99	86,538.0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150,903.09	3,230,457.69	4,591,546.9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14,357.68	-166,351.39	368,635.85
其中：利息收入	218,802.34	315,459.08	114,144.84
利息费用	-	143,582.83	102,453.46
加：其他收益	2,234,974.24	3,257.5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406.82	1,210,068.29	978,06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95.29	255,265.89	813,303.54
信用减值损失	-437.29	12,837.75	110,151.15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74.97	-18,128.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42.73	-1,583,200.87	-3,163,327.84
加：营业外收入	-	-	5,074.01
减：营业外支出	-	-	334,839.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42.73	-1,583,200.87	-3,493,093.02
减：所得税费用	11,148.82	-203,325.89	203,325.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91.55	-1,379,874.98	-3,696,418.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291.55	-1,379,874.98	-3,696,418.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91.55	-1,379,874.98	-3,696,418.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400.00	-	855,84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129.1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6,346.53	35,479,367.09	40,397,7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7,746.53	35,490,496.24	41,253,58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3,695.42	1,447,335.10	793,64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8,670.29	46,384.43	35,79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54,984.01	25,800,099.06	62,915,52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17,349.72	27,293,818.59	63,744,96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9,603.19	8,196,677.65	-22,491,38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263,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528.65	1,285,030.24	978,06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5,900,047.44	1,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70,528.65	310,185,077.68	200,979,31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409.88	20,000.00	3,567,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330,500,000.00	33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194,409.88	330,520,000.00	337,067,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3,881.23	-20,334,922.32	-136,088,18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100,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10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50,000.00	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2,663.18	92,88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02,663.18	1,062,88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797,336.82	106,137,11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83,484.42	81,659,092.15	-52,442,45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88,775.12	2,629,682.97	55,072,14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5,290.70	84,288,775.12	2,629,682.9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瑞思科技	100.00%	100.00%	21,0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控股合并	设立
2	瑞诺康	100.00%	100.00%	200.00	2021年7月5日至2023年9月30日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2家，其中2021年新增1家。2021年7月5日，公司出资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瑞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瑞思普利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思普利公司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

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由于瑞思普利公司目前处于医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较高，为瑞思普利公司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瑞思普利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瑞思普利公司研发费用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并测试瑞思普利公司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2）获取2023年1-9月、2022年度及2021年度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样检查明细账中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检查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分摊、职工薪酬的归集，核对发生研发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3）针对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的相关合同，结合试验测试情况和合同条款，重新计算合同执行进度，并检查主要服务项目进度的合理性；函证大额支出金额及合同执行进度，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4）检查预付款期末余额明细，询问管理层及测试期后实际结算，检查是否存在长账龄预付款项未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5）抽样检查期后支付的费用，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6）针对大额研发费用，检查交易对手方背景资料、对其进行访谈、检查交易对手的研发成果资料等，判断其服务的真实性。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比重情况，具体金额标准为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

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

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

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

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

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公允价值计量”。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

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长期资产减值”。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

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技术服务与临床试验费、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间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

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到货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该类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经过客户验收合格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

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

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

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

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B.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19、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6,407,315.24 元、租赁负债 5,859,428.6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292.05 元、其他应付款-999,080.28 元及年初未分配利润-153,325.16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407,315.24	6,407,315.24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其他应付款	1,819,384.13	-999,080.28	820,303.85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700,292.05	1,700,292.05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859,428.63	5,859,428.63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未分配利润	-16,351,391.20	-153,325.16	-16,504,716.36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7,559,720.68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700,292.05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6,407,315.24 元；同时，其他应付款减少 999,080.29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53,325.16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不同的情况，瑞思普利及瑞思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 25%，瑞诺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 20%。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

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瑞诺康适用上述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575.47	50,943.40	-
综合毛利率	56.49%	86.54%	不适用
营业利润（元）	-53,994,613.30	-73,123,221.76	-35,767,725.58
净利润（元）	-54,002,489.12	-72,952,227.38	-36,300,81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0%	-35.31%	-2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773,628.83	-75,024,851.89	-38,142,570.47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毛利均来自于提供技术服务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且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尚未有产品上市销售，随着研发进程持续推进，公司研发投入呈增长趋势，导致亏损随之增加。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有产品上市销售。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	-	-	-	-	-
其他业务	19,575.47	100.00%	50,943.40	100.00%	-	-
合计	19,575.47	100.00%	50,943.40	100.00%	-	-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尚处在研发阶段，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司对外提供的技术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50,943.40 元和 19,575.47 元。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尚处在研发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提供技术检测服务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公司将已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所对应人工费、设备折旧费等归集至合同履行成本，并根据合同约定在满足交付条件或项目验收通过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	-	-	-	-	-
其他业务	8,517.91	100.00%	6,855.51	100.00%	-	-
合计	8,517.91	100.00%	6,855.51	100.00%	-	-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855.51 元和 8,517.91 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履约成本。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6,083.05	71.41%	-	-	-	-

制造费用	2,434.86	28.59%	6,855.51	100.00%	-	-
合计	8,517.91	100.00%	6,855.51	100.00%	-	-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履约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系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基于工时情况归集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系归集与提供技术服务有关的相关设备折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其他业务	19,575.47	8,517.91	56.49%
合计	19,575.47	8,517.91	56.4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其他业务	50,943.40	6,855.51	86.54%
合计	50,943.40	6,855.51	86.54%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	-	-
合计	-	-	-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来源于提供技术服务。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6.49%	86.54%	不适用
健康元	61.77%	63.53%	64.06%
海思科	71.03%	69.51%	65.98%
长风药业	-	76.63%	52.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上市销售，因此，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之间的对比不具有参考意义。		

注：长风药业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575.47	50,943.40	-
销售费用（元）	-	-	-
管理费用（元）	23,692,136.05	29,115,844.39	20,443,766.99
研发费用（元）	33,983,625.74	46,094,662.14	16,729,491.44
财务费用（元）	-3,540.84	-86,128.95	740,094.87
期间费用总计（元）	57,672,220.95	75,124,377.58	37,913,353.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不适用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029.72%	57,153.32%	不适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3,603.12%	90,482.11%	不适用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9%	-169.07%	不适用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94,614.74%	147,466.36%	不适用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7,913,353.30 元、75,124,377.58 元和 57,672,220.95 元，主要由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随着公司核心管线的研发进程不断推进，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呈现增长态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9,071,126.53	11,734,579.10	5,847,107.11
折旧与摊销费用	8,283,745.24	9,162,986.21	6,735,753.58
中介机构费	2,741,631.31	4,430,150.13	4,753,838.17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1,749,772.42	1,839,509.47	1,047,090.77
办公费用	1,429,765.51	1,164,271.98	1,613,104.89
租赁费	27,312.35	27,670.73	126,069.28
其他费用	388,782.69	756,676.77	320,803.19
合计	23,692,136.05	29,115,844.39	20,443,766.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物业管理及水电费、办公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1)公司扩大人员规模以及员工薪酬上涨;(2)公司扩大场地规模,使用权资产折旧、物业管理及水电费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1,941,013.53	15,913,132.70	6,485,979.15
技术服务与临床试验费	9,420,045.06	10,866,582.41	4,173,528.17
折旧与摊销费用	5,864,476.76	5,866,480.73	2,272,971.89
直接材料	5,277,224.52	11,372,001.63	3,155,356.82
能源动力费	1,040,733.35	1,501,456.25	237,429.93
其他	440,132.52	575,008.42	404,225.48
合计	33,983,625.74	46,094,662.14	16,729,491.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服务与临床试验费、折旧与摊销费用、直接材料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呈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度的推进,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人数,职工薪酬增加;研发项目的中试工艺放大研究、工艺验证过程会进行多次大批量生产,临床前与临床阶段 CRO 服务的增加使得直接材料费、技术服务与临床试验费也同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于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399,012.20	728,261.46	526,009.95
减:利息收入	394,067.84	866,082.68	161,833.47
银行手续费	12,976.19	32,511.18	20,215.17
汇兑损益	-21,461.39	19,181.09	335,703.22
其他	-	-	20,000.00
合计	-3,540.84	-86,128.95	740,094.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入构成。2022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融资款到账，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44.38 万元、2,911.58 万元和 2,369.21 万元，呈上涨趋势，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867.21 万元，同比增幅为 42.42%，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和物业管理及水电费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物业管理及水电费之和较 2021 年增长 910.71 万元，同比增幅达 66.82%，主要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完善治理结构，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整体薪资上调，因此职工薪酬相应增长；

2、公司场地规模有所扩大，随着车间装修改造等工程的开展以及泡罩卷绕插入设备、预组装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增加，导致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增长；

3、公司承租的珠海国际健康港 GMP 厂房大楼 10 栋 3 层、11 栋 2 层的厂房初始租赁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7 月和 2021 年 12 月，故 2022 年物业管理及水电费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40,131.09	472,790.52	256,012.1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529.43	126,706.03	-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1,001.66	271,463.43	256,012.11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88,600.00	74,621.06	-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494.82	9,625.94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494.82	9,625.94	-	
合计	3,958,625.91	482,416.46	256,012.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140.33	1,392,052.91	1,120,331.38
合计	783,140.33	1,392,052.91	1,120,331.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7.5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3,721.24	-111,682.29	108,224.01
合计	-1,104,328.74	-111,682.29	108,224.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损失以“-”号列示）分别为 108,224.01 元、-111,682.29 元和-1,104,328.74 元，主要系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3 年 1-9 月，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金额较大，系对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计提减值，原因为供应商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约，因此公司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退还公司已支付的设备采购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国际仲裁院裁决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设备预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根据法院《财产保全告知书》，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可执行资金较少，公司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已对该供应商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95.29	255,265.89	813,303.54
合计	44,595.29	255,265.89	813,303.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13,303.54 元、255,265.89 元和 44,595.29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15,805.15	-18,128.03
其中：固定资产	-	-15,805.15	-18,128.03
提前终止使用权资产	-	651.85	-
合计	-	-15,153.30	-18,128.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8,128.03 元、-15,153.30 元和 0 元，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造成的损益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153.30	-18,12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0,131.09	472,790.52	256,012.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7,735.62	1,647,318.80	1,933,63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3.00	-32,331.51	-329,765.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71,139.71	2,072,624.51	1,841,753.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71,139.71	2,072,624.51	1,841,753.8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用于治疗哮喘慢阻肺的药物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的研究与	280,529.43	126,706.0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1,075,210.90	215,592.73	26,647.1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开发项目						
重度哮喘治疗药物 IL-5 纳米抗体及其吸入粉雾剂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195,790.76	55,870.70	229,364.9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股权投资标的的企业奖励	2,233,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银龄专家补助	1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百万行培训奖补	32,1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训练指导补助	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57,622.0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7,99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940,131.09	472,790.52	256,012.1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94,595.29	69.69%	-	-	91,713,303.54	78.28%
货币资金	14,543,847.25	15.17%	108,514,163.57	77.91%	10,004,631.48	8.54%
存货	8,801,904.49	9.18%	7,113,936.06	5.11%	3,353,547.45	2.86%
其他流动资产	2,135,948.52	2.23%	17,463,617.16	12.54%	10,733,304.80	9.16%
其他应收款	1,854,992.46	1.94%	2,944,307.13	2.11%	330,608.87	0.28%
预付款项	1,707,527.35	1.78%	3,250,349.42	2.33%	1,026,011.88	0.88%
应收账款	11,542.50	0.01%	-	-	-	-
合计	95,850,357.86	100.00%	139,286,373.34	100.00%	117,161,408.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公司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减少，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2023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5.73	76.32	-
银行存款	14,543,731.52	108,514,087.25	10,004,631.4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4,543,847.25	108,514,163.57	10,004,631.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984.64%，主要系公司收到股权投资款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794,595.29	-	91,713,303.5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66,794,595.29	-	91,713,303.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66,794,595.29	-	91,713,303.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50.00	100.00%	607.50	5.00%	11,542.50
合计	12,150.00	100.00%	607.50	5.00%	11,542.5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150.00	100.00%	607.50	5.00%	11,542.50
合计	12,150.00	100.00%	607.50	5.00%	11,542.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合计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启辰生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2,15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合计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合计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0 元和 12,15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有产品实现上市销售，公司在 2023 年对启辰生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形成应收账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0 元和 12,15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在对启辰生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的应收技术服务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且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

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7,527.35	100%	3,248,099.42	99.93%	1,026,011.88	100%
1至2年	-	-	2,250.00	0.07%	-	-
合计	1,707,527.35	100%	3,250,349.42	100%	1,026,011.88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911.44	69.33%	1年以内	研发服务
华南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97,087.38	5.69%	1年以内	研发服务
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78.91	5.28%	1年以内	研发服务
广州静远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43.40	2.98%	1年以内	研发服务
深圳神州经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35.85	2.21%	1年以内	研发服务
合计	-	1,459,856.98	85.4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641.07	65.77%	1年以内	研发服务
上海昌为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5.69%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98.10	4.21%	1年以内	研发服务
广东泽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0	3.63%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00.00	2.2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975,339.17	91.54%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900.00	47.36%	1年以内	货款
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66.00	14.57%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0.00	10.09%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泽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11.50	7.88%	1年以内	货款
德斯特(深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6.82%	1年以内	研发服务
合计	-	889,677.50	86.7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54,992.46	2,944,307.13	330,608.8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854,992.46	2,944,307.13	330,608.8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225,000.00	1,225,000.00	1,225,000.00	1,22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1,873.44	6,880.98	-	-	-	-	1,861,873.44	6,880.98
合计	1,861,873.44	6,880.98	-	-	1,225,000.00	1,225,000.00	3,086,873.44	1,231,880.9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2,466.87	128,159.74	-	-	-	-	3,072,466.87	128,159.74
合计	3,072,466.87	128,159.74	-	-	-	-	3,072,466.87	128,159.74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086.32	16,477.45	-	-	-	-	347,086.32	16,477.45
合计	347,086.32	16,477.45	-	-	-	-	347,086.32	16,477.4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上海煜辰机械科	1,225,000.00	1,225,000.00	100.00%	根据法院《财产保全告知

	技有限公司				书》，该公司可执行资金较少
合计	-	1,225,000.00	1,225,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53,961.84	66.93%	-	-	1,153,961.84
1-2年	540,580.13	31.35%	-	-	540,580.13
2-3年	29,712.00	1.72%	-	-	29,712.00
合计	1,724,253.97	100.00%	-	-	1,724,253.97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20,559.97	93.44%	-	-	1,620,559.97
1-2年	24,712.00	1.42%	-	-	24,712.00
2-3年	89,000.00	5.13%	-	-	89,000.00
合计	1,734,271.97	100.00%	-	-	1,734,271.97

续：

组合名称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412.00	29.76%	-	-	50,412.00
1-2年	89,000.00	52.53%	-	-	89,000.00
2-3年	30,000.00	17.71%	-	-	30,000.00
合计	169,412.00	100.00%	-	-	169,412.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7,619.47	100%	6,880.98	5.00%	130,738.49
合计	137,619.47	100%	6,880.98	-	130,738.49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3,194.90	8.46%	5,659.74	5.00%	107,535.16
1-2 年	1,225,000.00	91.54%	122,500.00	10.00%	1,102,500.00
合计	1,338,194.90	100%	128,159.74	-	1,210,035.16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415.93	50.33%	4,470.80	5.00%	84,945.13
1-2 年	56,450.23	31.77%	5,645.02	10.00%	50,805.21
2-3 年	31,808.16	17.90%	6,361.63	20.00%	25,446.53
合计	177,674.32	100%	16,477.45	-	161,196.8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1,724,253.97	-	1,724,253.97
员工代扣代缴	137,619.47	6,880.98	130,738.49
其他	1,225,000.00	1,225,000.00	-
合计	3,086,873.44	1,231,880.98	1,854,992.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1,734,271.97	-	1,734,271.97
员工代扣代缴	113,194.90	5,659.74	107,535.16
其他	1,225,000.00	122,500.00	1,102,500.00
合计	3,072,466.87	128,159.74	2,944,307.1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169,412.00	-	169,412.00
员工代扣代缴	68,890.92	3,444.54	65,446.38
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	108,783.40	13,032.91	95,750.49
合计	347,086.32	16,477.45	330,608.8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其他	1,225,000.00	2-3年	39.68%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和保证金	1,064,379.84	2年以内	34.48%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和保证金	573,730.13	2年以内	18.59%
珠海市斗门区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和保证金	12,800.00	2-3年	0.41%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和保证金	432.00	1年以内	0.01%
			7,912.00	2-3年	0.26%
合计	-	-	2,884,253.97	-	93.4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其他	1,225,000.00	1-2年	39.87%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和保证金	1,064,379.84	1年以内	34.64%
			80,000.00	2-3年	2.60%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和保证金	524,380.13	1年以内	17.07%
珠海市斗门区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和保证金	12,800.00	1-2年	0.42%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和保证金	7,912.00	1-2年	0.26%
合计	-	-	2,914,471.97	-	94.87%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石健均	关联关系	关联方往来	20,525.01	1年以内	5.91%
			56,450.23	1-2年	16.26%
			31,808.16	2-3年	9.16%
珠海金航产业投	非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	1-2年	23.05%

资集团有限公司					
肖舜丹	非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8.64%
珠海市斗门区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2,800.00	1 年以内	3.69%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2,600.00	1 年以内	3.63%
合计	-	-	244,183.40	-	70.3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石健均 108,783.40 元，系公司报告期前代石健均缴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按照同期贷款年利率 4.75%向石健均应收取的利息，该笔款项已于 2022 年内归还完毕。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27,694.32	-	8,627,694.32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73,152.86	-	173,152.86
合同履约成本	1,057.31	-	1,057.31
合计	8,801,904.49	-	8,801,904.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6,090.88	-	6,776,090.8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337,845.18	-	337,845.18
合计	7,113,936.06	-	7,113,936.0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26,244.57	-	3,226,244.5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27,302.88	-	127,302.88
合计	3,353,547.45	-	3,353,547.4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3,547.45 元、7,113,936.06 元和 8,801,904.49 元，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向启辰生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而发生的成本，因报告期期末该技术服务项目尚未完成成果交付，故将相关人工成本、折旧等归集于作为合同履约成本。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12.1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公司研发物料耗用量增加，相应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备货量。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135,948.52	17,463,617.16	10,733,304.80
合计	2,135,948.52	17,463,617.16	10,733,304.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2,293,037.49	71.56%	65,685,677.67	67.48%	55,790,384.03	59.01%
长期待摊费用	14,951,557.05	17.18%	19,796,056.14	20.34%	17,936,456.77	18.97%
使用权资产	6,966,342.12	8.00%	9,426,391.77	9.68%	12,681,297.83	13.41%
在建工程	1,641,509.43	1.89%	320,903.05	0.33%	1,745,741.16	1.85%
无形资产	886,048.98	1.02%	970,995.84	1.00%	730,595.53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315.03	0.36%	1,146,281.61	1.18%	5,663,673.54	5.99%
合计	87,050,810.10	100.00%	97,346,306.08	100.00%	94,548,148.8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4,548,148.86 元、97,346,306.08 元和 87,050,810.10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66%、41.14%和 47.59%，占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使用权资产。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193,454.16	3,272,882.51	-	80,466,336.67
机器设备	70,565,454.78	2,899,397.58	-	73,464,852.36
运输工具	497,038.16	-	-	497,038.16
电子设备	4,177,220.47	359,438.92	-	4,536,659.3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53,740.75	14,046.01	-	1,967,786.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07,776.49	6,665,522.69	-	18,173,299.18
机器设备	9,381,021.96	5,164,877.89	-	14,545,899.85
运输工具	166,491.94	88,534.89	-	255,026.83
电子设备	1,477,835.93	999,333.26	-	2,477,169.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82,426.66	412,776.65	-	895,203.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685,677.67	-	-	62,293,037.49
机器设备	61,184,432.82	-	-	58,918,952.51
运输工具	330,546.22	-	-	242,011.33
电子设备	2,699,384.54	-	-	2,059,490.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71,314.09	-	-	1,072,583.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685,677.67	-	-	62,293,037.49
机器设备	61,184,432.82	-	-	58,918,952.51
运输工具	330,546.22	-	-	242,011.33
电子设备	2,699,384.54	-	-	2,059,490.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71,314.09	-	-	1,072,583.4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736,441.16	17,547,393.20	90,380.20	77,193,454.16
机器设备	56,634,467.69	13,930,987.09	-	70,565,454.78
运输工具	246,179.75	250,858.41	-	497,038.16
电子设备	2,611,139.67	1,656,461.00	90,380.20	4,177,220.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4,654.05	1,709,086.70	-	1,953,740.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46,057.13	7,621,890.30	60,170.94	11,507,776.49
机器设备	3,300,260.46	6,080,761.50	-	9,381,021.96
运输工具	63,340.03	103,151.91	-	166,491.94
电子设备	403,358.30	1,134,648.57	60,170.94	1,477,835.9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9,098.34	303,328.32	-	482,426.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790,384.03	-	-	65,685,677.67
机器设备	53,334,207.23	-	-	61,184,432.82
运输工具	182,839.72	-	-	330,546.22
电子设备	2,207,781.37	-	-	2,699,384.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5,555.71	-	-	1,471,314.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55,790,384.03	-	-	65,685,677.67

值合计				
机器设备	53,334,207.23	-	-	61,184,432.82
运输工具	182,839.72	-	-	330,546.22
电子设备	2,207,781.37	-	-	2,699,384.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5,555.71	-	-	1,471,314.0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47,282.44	51,305,020.68	115,861.96	59,736,441.16
机器设备	7,291,913.50	49,348,981.69	6,427.50	56,634,467.69
运输工具	246,179.75	-	-	246,179.75
电子设备	702,534.31	1,908,605.36	-	2,611,139.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6,654.88	47,433.63	109,434.46	244,654.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8,986.59	3,048,186.71	91,116.17	3,946,057.13
机器设备	733,395.61	2,567,780.78	915.93	3,300,260.46
运输工具	4,872.31	58,467.72	-	63,340.03
电子设备	69,166.86	334,191.44	-	403,358.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1,551.81	87,746.77	90,200.24	179,098.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58,295.85	-	-	55,790,384.03
机器设备	6,558,517.89	-	-	53,334,207.23
运输工具	241,307.44	-	-	182,839.72
电子设备	633,367.45	-	-	2,207,781.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103.07	-	-	65,555.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58,295.85	-	-	55,790,384.03
机器设备	6,558,517.89	-	-	53,334,207.23
运输工具	241,307.44	-	-	182,839.72
电子设备	633,367.45	-	-	2,207,781.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103.07	-	-	65,555.7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00,331.53	-	-	16,400,331.53
房屋及建筑物	16,400,331.53	-	-	16,400,33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73,939.76	2,460,049.65	-	9,433,989.41
房屋及建筑物	6,973,939.76	2,460,049.65	-	9,433,989.4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26,391.77	-	-	6,966,342.12
房屋及建筑物	9,426,391.77	-	-	6,966,342.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26,391.77	-	-	6,966,342.12
房屋及建筑物	9,426,391.77	-	-	6,966,342.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397,465.91	92,043.68	89,178.06	16,400,331.53
房屋及建筑物	16,397,465.91	92,043.68	89,178.06	16,400,33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16,168.08	3,320,939.46	63,167.78	6,973,939.76
房屋及建筑物	3,716,168.08	3,320,939.46	63,167.78	6,973,939.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81,297.83	-	-	9,426,391.77
房屋及建筑物	12,681,297.83	-	-	9,426,391.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81,297.83	-	-	9,426,391.77
房屋及建筑物	12,681,297.83	-	-	9,426,391.7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09,144.05	8,388,321.86	-	16,397,465.91
房屋及建筑物	8,009,144.05	8,388,321.86	-	16,397,465.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1,828.81	2,114,339.27	-	3,716,168.08
房屋及建筑物	1,601,828.81	2,114,339.27	-	3,716,168.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07,315.24	-	-	12,681,297.83
房屋及建筑物	6,407,315.24	-	-	12,681,297.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07,315.24	-	-	12,681,297.83
房屋及建筑物	6,407,315.24	-	-	12,681,297.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	1,668,512.21	-	27,002.78	-	-	-	自有资金	1,641,509.43
机器设备	320,903.05	358,190.50	679,093.55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320,903.05	2,026,702.71	679,093.55	27,002.78	-	-	-	-	1,641,509.43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403,669.70	6,200,880.72	-	7,604,550.42	-	-	-	自有资金	-
机器设备	342,071.46	2,936,277.39	2,957,445.80	-	-	-	-	自有资金	320,903.05
合计	1,745,741.16	9,137,158.11	2,957,445.80	7,604,550.42	-	-	-	-	320,903.05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1,053,771.84	11,816,828.21	-	21,466,930.35	-	-	-	自有资金	1,403,669.70
机器设备	17,954,618.62	17,690,455.76	35,303,002.92	-	-	-	-	自有资金	342,071.46
合计	29,008,390.46	29,507,283.97	35,303,002.92	21,466,930.35	-	-	-	-	1,745,741.1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33,873.87	40,707.96	-	1,174,581.83
软件	1,133,873.87	40,707.96	-	1,174,581.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2,878.03	125,654.82	-	288,532.85
软件	162,878.03	125,654.82	-	288,532.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0,995.84	-	-	886,048.98
软件	970,995.84	-	-	886,048.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0,995.84	-	-	886,048.98
软件	970,995.84	-	-	886,048.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9,980.07	373,893.80	-	1,133,873.87
软件	759,980.07	373,893.80	-	1,133,873.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384.54	133,493.49	-	162,878.03
软件	29,384.54	133,493.49	-	162,878.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0,595.53	-	-	970,995.84
软件	730,595.53	-	-	970,995.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0,595.53	-	-	970,995.84
软件	730,595.53	-	-	970,995.8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59,980.07	-	759,980.07
软件	-	759,980.07	-	759,980.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9,384.54	-	29,384.54
软件	-	29,384.54	-	29,384.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730,595.53
软件	-	-	-	730,595.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730,595.53
软件	-	-	-	730,595.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607.50	-	-	-	607.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159.74	1,225,000.00	121,278.76	-	-	1,231,880.98
合计	128,159.74	1,225,607.50	121,278.76	-	-	1,232,488.4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77.45	111,682.29	-	-	-	128,159.74
合计	16,477.45	111,682.29	-	-	-	128,159.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9,796,056.14	27,002.78	4,871,501.87	-	14,951,557.05
合计	19,796,056.14	27,002.78	4,871,501.87	-	14,951,557.0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7,936,456.77	7,604,550.42	5,744,951.05	-	19,796,056.14
合计	17,936,456.77	7,604,550.42	5,744,951.05	-	19,796,056.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12,315.03	1,146,281.61	4,793,673.54
预付工程款	-	-	870,000.00
合计	312,315.03	1,146,281.61	5,663,673.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2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01	0.001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01	0.0002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不具有参考意义。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6,123,429.85	35.78%	4,458,344.31	21.35%	4,703,434.31	2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67,110.85	31.36%	3,664,385.18	17.55%	3,212,746.31	16.23%
应付账款	3,350,011.12	19.57%	4,997,159.81	23.93%	3,265,686.05	16.50%
应付职工薪酬	2,172,360.60	12.69%	7,338,169.68	35.14%	2,045,199.79	10.33%
应交税费	101,222.98	0.59%	423,980.39	2.03%	459,258.01	2.32%
短期借款	-	-	-	-	6,059,080.35	30.61%
合同负债	-	-	-	-	48,600.00	0.25%
合计	17,114,135.40	100.00%	20,882,039.37	100.00%	19,794,004.8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9,794,004.82 元、20,882,039.37 元和					

	17,114,135.40 元，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6,059,080.35
合计	-	-	6,059,080.35

保证借款系本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均由陈永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2,066.06	72.30%	3,889,340.99	77.83%	3,260,286.05	99.83%
1 至 2 年	541,956.16	16.18%	1,102,418.82	22.06%	5,400.00	0.17%
2 至 3 年	380,588.90	11.36%	5,400.00	0.11%	-	-
3 年以上	5,400.00	0.16%	-	-	-	-
合计	3,350,011.12	100.00%	4,997,159.81	100.00%	3,265,686.0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658,849.06	1 年以内	19.67%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523,584.91	1 年以内	15.63%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301,288.20	2-3 年	8.99%
珠海屹晟机电设备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256,498.92	1 年以内	7.66%

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06,964.97	1 年以内	6.18%
合计	-	-	1,947,186.06	-	58.1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76,288.20	1 年以内	1.53%
			951,609.18	1-2 年	19.04%
三优生物医药 (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1,027,248.17	1 年以内	20.56%
深圳三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620,483.12	1 年以内	12.42%
德斯特 (深圳)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260,188.68	1 年以内	5.21%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 (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258,655.00	1 年以内	5.18%
合计	-	-	3,194,472.35	-	63.9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765,523.36	1 年以内	54.06%
嘉和天下 (北京) 国际医学科技研究院河北分院	非关联方	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268,779.21	1 年以内	8.23%
广州科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89,000.00	1 年以内	5.79%
诺泽流体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71,307.97	1 年以内	5.25%
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44,704.00	1 年以内	4.43%
合计	-	-	2,539,314.54	-	77.7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款	-	-	48,600.00
合计	-	-	48,600.0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4,231.53	46.77%	1,346,771.86	30.21%	3,883,130.46	82.56%
1至2年	267,625.87	4.37%	2,291,268.60	51.39%	820,303.85	17.44%
2至3年	2,171,268.60	35.46%	820,303.85	18.40%	-	0.00%
3年以上	820,303.85	13.40%	-	0.00%	-	0.00%
合计	6,123,429.85	100.00%	4,458,344.31	100.00%	4,703,434.3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租赁费	5,495,755.51	89.75%	3,261,507.32	73.16%	2,991,572.45	63.60%
物业及水电费	586,667.06	9.58%	1,029,226.73	23.09%	1,286,269.74	27.35%
其他	41,007.28	0.67%	167,610.26	3.76%	425,592.12	9.05%
合计	6,123,429.85	100.00%	4,458,344.31	100.00%	4,703,434.3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租赁费	2,226,222.19	1年以内	36.36%
			267,625.87	1-2年	4.37%
			2,171,268.60	2-3年	35.46%
			820,303.85	3年以上	13.40%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及水电费	586,667.06	1年以内	9.58%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其他	13,613.49	1年以内	0.22%
珠海市鹏宇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335.00	1年以内	0.17%
艺康(中国)投资有	非关联方	其他	6,996.23	1年以内	0.11%

限公司					
合计	-	-	6,103,032.29	-	99.6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租赁费	267,625.87	1 年以内	6.00%
			2,171,268.60	1-2 年	48.70%
			820,303.85	2-3 年	18.40%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及水电费	1,029,226.73	1 年以内	23.09%
银龄专家补助	非关联方	其他	120,000.00	1 年以内	2.69%
珠海市德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4,264.15	1 年以内	0.32%
艺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800.00	1 年以内	0.24%
合计	-	-	4,433,489.20	-	99.4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租赁费	2,171,268.60	1 年以内	46.16%
			820,303.85	1-2 年	17.44%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及水电费	1,286,269.74	1 年以内	27.35%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其他	219,669.84	1 年以内	4.67%
银龄专家补助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00.00	1 年以内	4.25%
珠海市泽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922.28	1 年以内	0.13%
合计	-	-	4,703,434.31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7,338,169.68	20,234,505.29	25,400,314.37	2,172,360.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93,718.47	793,718.47	-
三、辞退福利	-	41,500.00	41,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38,169.68	21,069,723.76	26,235,532.84	2,172,360.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45,199.79	26,884,264.05	21,591,294.16	7,338,169.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9,258.08	829,258.08	-
三、辞退福利	-	540,261.32	540,261.3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45,199.79	28,253,783.45	22,960,813.56	7,338,169.6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66,932.60	11,856,030.64	11,077,763.45	2,045,199.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4,555.62	404,555.62	-
三、辞退福利	-	167,500.00	167,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66,932.60	12,428,086.26	11,649,819.07	2,045,199.79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38,169.68	18,390,942.53	23,574,645.82	2,154,466.39
2、职工福利费	-	799,335.94	799,335.94	-
3、社会保险费	-	326,068.33	326,068.3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17,497.02	317,497.02	-
工伤保险费	-	7,021.31	7,021.31	-
生育保险费	-	1,550.00	1,550.00	-
4、住房公积金	-	569,201.44	569,201.4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8,957.05	131,062.84	17,894.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338,169.68	20,234,505.29	25,400,314.37	2,172,360.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5,199.79	25,231,755.01	19,938,785.12	7,338,169.68
2、职工福利费	-	837,567.60	837,567.60	-
3、社会保险费	-	359,483.24	359,483.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3,069.76	353,069.76	-
工伤保险费	-	5,036.66	5,036.66	-
生育保险费	-	1,376.82	1,376.82	-
4、住房公积金	-	441,950.24	441,950.2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507.96	13,507.9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45,199.79	26,884,264.05	21,591,294.16	7,338,169.6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6,932.60	11,172,574.18	10,394,306.99	2,045,199.79
2、职工福利费	-	340,685.84	340,685.84	-
3、社会保险费	-	156,095.77	156,095.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5,480.66	145,480.66	-
工伤保险费	-	1,773.73	1,773.73	-
生育保险费	-	8,841.38	8,841.38	-
4、住房公积金	-	171,118.00	171,11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556.85	15,556.8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66,932.60	11,856,030.64	11,077,763.45	2,045,199.7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47,938.96	303,627.4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94,170.44	133,384.40	70,87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789.38	21,253.92
教育费附加	-	9,287.77	9,108.82
地方教育附加	-	6,191.85	6,072.55
印花税	7,047.28	5,386.54	48,320.00
环境保护税	5.26	1.49	-

合计	101,222.98	423,980.39	459,258.01
----	------------	------------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10,555.56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56,555.29	3,664,385.18	3,212,746.31
合计	5,367,110.85	3,664,385.18	3,212,746.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500,000.00	52.03%	-	-	-	-
租赁负债	4,431,845.91	27.13%	7,352,582.01	59.78%	10,963,771.29	70.68%
递延收益	3,394,287.34	20.78%	4,945,818.43	40.22%	4,343,987.89	2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8.82	0.07%	-	-	203,325.89	1.31%
合计	16,337,282.07	100.00%	12,298,400.44	100.00%	15,511,085.0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511,085.07 元、12,298,400.44 元和 16,337,282.07 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以及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8.29%	14.02%	16.68%
流动比率（倍）	5.60	6.67	5.92
速动比率（倍）	5.09	6.33	5.75
利息支出	399,012.20	728,261.46	526,009.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92、6.67 和 5.60，速动比率分别为 5.75、6.33 和 5.09，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68%、14.02%和 18.2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态势，偿债能力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负债或具有重大偿付义务的或有负债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为 81,338,442.54 元，能够覆盖公司的短期内需偿还的负债和日常经营活动开支。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61,260.95	-60,637,135.91	-25,452,81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943,088.19	68,629,781.67	-126,038,38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34,032.82	90,516,386.33	106,111,90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3,970,316.32	98,509,032.09	-45,379,294.64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52,812.25 元、-60,637,135.91 元和-30,861,260.95 元，整体呈现下降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快推进核心产品的研发进程、丰富研发管线且公司产品尚未上市销售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038,387.61 元、68,629,781.67 元和-71,943,088.19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相应的资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111,905.22 元、90,516,386.33 元和 8,834,032.82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房产所支付的费用。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呼吸吸入制剂领域，在研产品主要为吸入粉雾剂等高难度高壁垒的吸入制剂类型，适应症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等重大临床治疗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良好，在研管线进程持续推进。公司虽然尚未实现盈利，但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搭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平台，形成了较为丰富、结构合理的在研产品管线布局；同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模式、业务结构、财务情况、核心团队、知识产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公司未来能否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失败、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行业政策变化、技术人员流失等，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永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15.0564%
金康智瑞	公司股东，且为陈永奇控制的持股平台	19.6971%	-
健怀阳格	公司股东，且为陈永奇控制的持股平台	3.1342%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国科瑞华三期	直接持有公司 9.7971%的股份
怀格共信	直接持有公司 8.7062%的股份
博惠思	直接持有公司 6.3177%的股份，报告期内曾将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代为行使
前海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5.0000%的股份
淮泽中钊	前海基金的关联方，直接持有公司 3.5986%的股份
齐鲁前海	前海基金的关联方，直接持有公司 1.5000%的股份
中原前海	前海基金的关联方，直接持有公司 1.5000%的股份
张家港市艾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永奇曾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德研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新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德成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欣粤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星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欣为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新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蓝湾生物医药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嘉洵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控制的企业；何询之配偶关敏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凯瑞特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持股 30.00%的企业
深圳华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未名新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珈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泰格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曾担任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怀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曾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星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康威（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百姓通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声讯通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天读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乾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殷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旭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卓云海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段旭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亿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段旭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旭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珠海市甘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周真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珠海市龟小仙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周真真曾担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珠海横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玲（2024 年 1 月任职）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臻谱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玲（2024 年 1 月任职）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玲（2024 年 1 月任职）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横琴康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珠海居正康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紫杏共盈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曾控制的企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广东中世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珠海康居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奥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石健均持股 49.00%的企业；石健均之配偶的母亲何凤琴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退出）。何凤琴曾持有 51.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财务负责人
上海墨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石健均实际控制的企业
奥嘉德（山东）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简敏诗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市南山区桃子鞋店	董事简敏诗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的企业
拉萨弘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持有 50.00%财产份额的企业
天津市跃阳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持有 50.00%股权的企业
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百缮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标度百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和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1、2023年12月12日，博惠思与陈永奇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何询与陈永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2、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还包括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相关关联方情况截至2024年2月
26日，下同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永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华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沈宇	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1月任职）
王伟东	董事
上官亚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简敏诗	董事
方圣石	董事
殷雷	董事
段旭芳	董事
周真真	监事会主席
李玲	非职工监事（2024年1月任职）
张恩华	职工监事
韩飞	报告期内离任公司董事，于2022年12月起不再担任
石健均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于2022年12月起不再担任； 董事简敏诗姐姐的配偶
杜江波	报告期内离任公司董事，于2022年12月起不再担任
何询	离任董事，于2023年12月起不再担任，曾为实 际控制人陈永奇的一致行动人
吴亚玲	报告期内离任公司监事，于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
王紫琪	离任监事，于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

注：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韩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离职
吴亚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离职
杜江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张家港市艾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永奇曾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已注销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4月卸任	仍存续
深圳市华泰格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离任董事何询曾担任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2年9月注销	已注销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1月卸任	仍存续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瑛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圣石曾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8月卸任	仍存续
北京豪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段旭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6月卸任	仍存续
珠海市甘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周真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7月注销	已注销
珠海市龟小仙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周真真曾担任经理的企业，于2023年4月卸任	仍存续
珠海横琴康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仍存续
珠海居正康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仍存续
珠海紫杏共盈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曾控制的企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12月卸任	仍存续
广东中世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4月	仍存续

	卸任	
珠海康居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吴亚玲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仍存续
拉萨弘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持有50.00%财产份额的企业	仍存续
天津市跃阳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持有50.00%股权的企业	仍存续
中逸安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百缮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上海标度百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合肥和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杜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瑞思普利	15,000,000.00	2021-06-15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瑞思普利	2,000,000.00	2021-08-19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瑞思普利	10,000,000.00	2023-06-27起，至主债权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响
瑞思普利	30,000,000.00	2023-05-09 至 2024-05-08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瑞思科技	10,000,000.00	2023-07-28 起, 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瑞思科技	10,000,000.00	2023-09-12 起, 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上述担保方为陈永奇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增加资金流动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6,176.00	5,105,408.69	2,542,264.5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石健均	108,783.40	-	108,783.40	-
合计	108,783.40	-	108,783.4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石健均	1,262,154.04	31,808.16	1,185,178.80	108,783.40
合计	1,262,154.04	31,808.16	1,185,178.80	108,783.40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石健均	-	-	108,783.40	其他
小计	-	-	108,783.40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应收珠海横琴博惠思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往来款 5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回该笔往来款项。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 年 1 月 4 日和 2024 年 1 月 19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 定价依据

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及其控制的企业金康智瑞、健怀阳格，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权激励事项

2024 年 1 月 19 日，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决定向 23 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 103 万股公司股份，授予价格为 1 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对象已支付该股权转让款。

2、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029.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3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37.65	
每股净资产（元）	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0	
资产负债率	23.2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0 月-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0.23	0.92
净利润（万元）	-2,841.64	-1,89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1.64	-1,890.23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36.61	-2,007.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6.61	-2,0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6.58	-1,535.2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28.04	1,164.53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0月-12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1	85.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12	32.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3.33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05.03	118.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0.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5.03	117.55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形成销售收入。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收入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1.15万元（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金额）。

3）主要服务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采购总额（包含原材料采购金额与研发服务采购金额）为400.56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主要供应商单独签署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业务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未发生新增对子公司的关联担保。

5)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6)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7)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债权融资。

8)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除购买银行理财外，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1)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元）	期限
一、子公司	—	—	—
瑞思科技	银行借款担保	10,000,000.00	2023-7-28 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瑞思科技	银行授信担保	10,000,000.00	2023-9-12 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合计	—	20,000,000.00	—

注：1) 本公司子公司瑞思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子公司瑞思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该笔借款。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 本公司子公司瑞思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为该《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尚未提款。

(2)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事宜

本公司子公司瑞思科技就其与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珠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珠海国际仲裁院裁决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返还预付设备款并支付违约金。珠海国际仲裁院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受理该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出具《裁决书》（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字（2023）第 378 号），裁决决定上海煜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退还预付设备款 122.50 万元、支付合同违约金 12.25 万元、律师费 2.00 万元和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丁少文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沪 01 执 113 号）受理该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	是

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议案》，监事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监事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1,481,944
---------	-----------

2、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27.67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

注：上述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列示

2、定价原则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7.67 元/股。根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41,000,00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与研发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41,000,000
合计			41,000,000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续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怀格国生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9,045	21,000,000	现金
2	国科四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7,835	9,900,000	现金
3	宝实国科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7,835	9,900,000	现金
4	殷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1	75,000	现金
5	张堃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18	125,000	现金
合计			1,481,944	41,000,000	—

注：上表列示殷雷限售股份数量为殷雷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新取得股份中的限售数量；殷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限售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5名投资者，其中，3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为非在册股东；2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在册股东，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1) 怀格国生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WQMWX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XG133 备案时间：2022年9月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4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3456，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
成立日期	2022-08-23
出资额	41,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营业期限	2022-08-23 至 无固定期限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②合伙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青岛怀格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4369%	14,600.00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9126%	11,500.00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180.00
上海璞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359%	5,000.0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816%	3,000.00
聚智先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36%	500.00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194%	420.00
合计	-	100.0000%	41,200.00

(2) 国科四期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X9WQP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PW39 备案时间：2024年10月1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1987年10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00510，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
成立日期	2024-08-20
出资额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26号
营业期限	2024-08-20 至 2034-08-19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②合伙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3%	50,000.00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3333%	41,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000.0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王雪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0.00
天津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000.00
合计	-	100.0000%	150,000.00

(3) 宝实国科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QH6W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PY26 备案时间：2024年10月3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1987年10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00510，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
成立日期	2024-08-19
出资额	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无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1715
营业期限	2024-08-19 至 2034-08-19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②合伙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43,500.00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667%	25,000.00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000.00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67%	10,000.00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333%	8,000.00
天津市汇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667%	5,500.00
浙江恒天元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	5,000.00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3%	5,000.0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3,000.00
合计	-	100.0000%	150,000.00

(4) 殷雷

殷雷，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5) 张堃

张堃，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已开立证券账户并

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本次发行对象怀格国生与怀格共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格国生与原股东怀格共信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发行对象国科四期与宝实国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现股东国科瑞华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国科四期、宝实国科与国科瑞华三期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对象殷雷、张堃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亦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2、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七) 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限售数量（股）
1	怀格国生	759,045	0	0	0
2	国科四期	357,835	0	0	0
3	宝实国科	357,835	0	0	0
4	殷雷	2,711	2,034	2,034	0
5	张堃	4,518	0	0	0
合计		1,481,944	2,034	2,034	-

注：上表列示殷雷限售股份数量为殷雷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新取得股份中的限售数量。殷雷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取得股份的限售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中，殷雷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殷雷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余4名发行对象怀格国

生、国科四期、宝实国科和张堃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 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挂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323022692.3	一种拨杆弹性配合结构及吸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29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2	CN202420112517.9	一种吸入装置机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3	CN202323022720.1	一种自带给药刮板的储药室配合结构及吸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4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4	CN202323598931.X	一种用于泡罩型给药装置药粉吸入的双螺旋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3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5	CN202323597473.8	一种吸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6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6	CN202323022706.1	一种可柔性调节的磁吸密封合盖结构及吸入器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3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7	CN202420215554.2	一种软雾吸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8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8	CN202210481538.3	一种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的干粉吸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24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9	CN202110664767.4	一种挤出滚圆设备及挤出滚圆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9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0	CN202110664769.3	一种胶囊的泡罩包装机及其包装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1	CN202230352677.7	吸入器（干粉剂）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6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2	CN202010066038.4	一种抗肿瘤组合吸入粉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9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3	CN202120923821.8	一种测量物料摩擦性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4	CN202230352665.4	吸入器（软雾剂）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1日	瑞思科技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5	CN202030170825.4	吸入器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4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6	CN201930606545.0	干粉吸入器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30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7	CN201930606554.X	干粉吸入器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30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8	CN201920882845.6	一种快速测量物料可压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19	CN201920883030.X	一种测量物料扬粉性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20	CN201920873820.X	一种表征干粉吸入制剂在呼吸系统空气动力学的仿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
21	US11,475,798 B2	Simulation device for characterizing aerodynamics of dry power inhalants in respiratory system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公司	瑞思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0417263	一种马昔腾坦胶囊型吸入粉雾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	受理	
2	2023108111675	抗人白介素5纳米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实质审查阶段	/
3	2023105543677	一种可便捷拆装的药粉吸入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实质审查阶段	/
4	202310554374.7	一种药粉吸入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1日	实质审查阶段	/
5	202011018722.1	一种治疗哮喘的	发明	2020年12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吸入粉雾剂及其制备方法		月 8 日	阶段	

注：上述第 1 项在申请专利已获受理但尚未公开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瑞思普利	瑞思普利	32201162	44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图形	32210507	44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图形	32213700	35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瑞思普利	瑞思普利	32206799	42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		图形	32210500	9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图形	32210495	16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	Resproly	Resproly	32205258	9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	Resproly	Resproly	32222027	10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		图形	32203809	10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瑞思普利	瑞思普利	32201008	16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Resproly	Resproly	32201361	16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Resproly	Resproly	32207782	35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Resproly	Resproly	32218740	44	2019 年 4 月 7	原始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取得		
14		Resproly	32218729	5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瑞思普利	32215454	9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Resproly	32215281	42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一次性进口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泽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买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	91.67	履行完毕
2	原辅料产品购销合同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买布地奈德原料药	84.58	履行完毕
3	耗材买卖合同	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买富马酸福莫特罗杂质等	83.92	履行完毕

注 1：重大采购合同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签订的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

注 2：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有	正在履行
2	杭州银行股份	杭州银行	无关联关	500.00	2021 年 7	有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系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	----------	------------	---	--	-------------------------	--	--

注 1：重大借款合同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签订的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

注 2：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30808922100000001 ³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尚未借款	保证	待履行
2	755XY202303109201 ⁴	瑞思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尚未借款	保证	待履行
3	755XY202301758901 ⁵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尚未借款	保证	待履行
4	GBZ476380120230844-1 ⁶	瑞思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163C18420210002301 ⁷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注 1：重大担保合同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签订的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担保合同

注 2：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注 3：2023 年 8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为公司根据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上述保证由于主合同尚未发生借款，借款金额（万元）为主合同授信金额

注 4：2023 年 9 月，公司、瑞思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瑞思科技根据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上述保证由于主合同尚未发生借款，借款金额（万元）为主合同授信金额

注 5：2023 年 6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为公司根据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上述保证由于主合同尚未发生借款，借款金额（万元）为主合同授信金额

注 6：2023 年 7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瑞思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为瑞思科技根据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

注 7：2021 年 9 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为公司根据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保证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TSLP 创新抗体发现项目	517.83	正在履行
2	药物临床研究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北京易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的生物等效性试验	480.32	正在履行
3	药物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昂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410.00	正在履行
4	技术服务合同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RSN0402 安全性评价	394.00	正在履行
5	技术服务合同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RSN1107 安全性评价	355.00	正在履行

注 1：重大技术服务合同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签订的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技术服务合同

注 2：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2、工程施工及设备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装修工程合同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健康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装修工程	450.00	正在履行
2	二车间胶囊型吸入粉雾剂生产车间改造合同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 栋 2 楼二车间改造	415.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Rieckermann GmbH	无关联关系	购买泡罩卷绕插入设备	131.50（欧元）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Rieckermann GmbH	无关联关系	购买预组装设备、MFT 设备	63.70（欧元）	履行完毕

注 1：重大工程施工及设备类合同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签订的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即将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及设备类合同

注 2：履行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永奇、金康智瑞、健怀阳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6、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永奇、华丽、上官亚琴、沈宇、王伟东、段旭芳、简敏诗、方圣石、殷雷、周真真、李玲、张恩华、石健均、金康智瑞、博惠思、国科瑞华三期、怀格共信、前海基金、淮泽中钊、健怀阳格、中原前海、齐鲁前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陈永奇、华丽、上官亚琴、沈宇、王伟东、段旭芳、简敏诗、方圣石、殷雷、周真真、李玲、张恩华、石健均、金康智瑞、博惠思、国科瑞华三期、怀格共信、前海基金、淮泽中钊、健怀阳格、中原前海、齐鲁前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承诺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3、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石健均、博惠思、国科瑞华三期、怀格共信、前海基金、淮泽中钊、健怀阳格、中原前海、齐鲁前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瑞思普利股份期间： 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瑞思普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不以谋求瑞思普利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瑞思普利股份； 3、不与瑞思普利除陈永奇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

	瑞思普利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等），亦不会联合、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瑞思普利公司控制权； 4、不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对陈永奇先生作出的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予以支持。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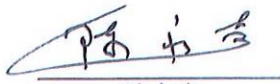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陈永奇、华丽、上官亚琴、沈宇、王伟东、段旭芳、简敏诗、方圣石、殷雷、周真真、李玲、张恩华、石健均、金康智瑞、博惠思、国科瑞华三期、怀格共信、前海基金、淮泽中钊、健怀阳格、中原前海、齐鲁前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违反本人/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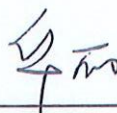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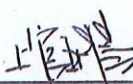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奇


沈宇


华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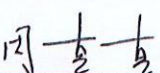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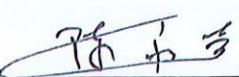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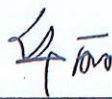

周真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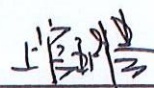

张恩华


李玲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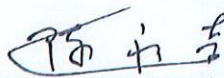

陈永奇


华丽


上官亚琴


沈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奇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张恩华

李 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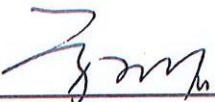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张恩华

李 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沈 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王伟东	_____ 段旭芳
_____ 方圣石	_____ 简敏诗	_____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真真	_____ 张恩华	_____ 李 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沈 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奇

沈 宇

华 丽

上官亚琴

王伟东

段旭芳

方圣石

简敏诗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周真真

张恩华

李 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永奇

华 丽

上官亚琴

沈 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沈 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王伟东	_____ 段旭芳
_____ 方圣石	_____ 简敏诗	_____ 殷 雷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周真真	_____ 张恩华	_____  李 玲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永奇	_____ 华 丽	_____ 上官亚琴
_____ 沈 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永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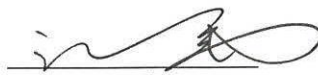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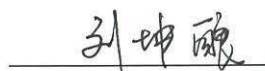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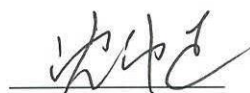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 雪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汤大为
刘坤醅
沈钟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鹏



张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晨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俊超 许玉霞
周俊超 350200020151 许玉霞 110101560122

张鹏鹤
张鹏鹤 11010032082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肖厚发 3401000300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庆华

蔡静涵（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签字资产评估 师蔡静涵离职的声明

蔡静涵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蔡静涵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200060 号）。。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